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唐太宗形象的書寫與塑造

研究生：張嘉真

指導教授：陳登武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摘要

本文主要是探討唐太宗在各史書所呈現的形象，以及這些形象是如何被塑造出來的，同時了解到其中的真實與虛構，而研究方法則以歷史研究法以及文本分析為主，來分析唐太宗在歷史中所呈現的形象以及了解形象在不同時代發展的過程。

在形象檢討的部分，根據文本《大唐創業起居注》、《貞觀政要》、新、舊《唐書》以及《資治通鑑》內容，重新探討唐太宗所呈現形象的客觀性以及虛構的部分。從中也發現文本書寫者亦有其時代背景的考量，故書寫太宗的形象就與事實出現了懸殊。

對於唐太宗形象的發揚與繼承，從唐高宗開始，太宗被後世君王搬抬出來作為扭轉政治危機的象徵。不再考量唐太宗其他的作為，而是著眼於太宗的政治作為一貞觀之治，一般大臣也依此勸誡君王，可以再創盛世。

在歷史教學部分，提及歷史解釋會影響學生對歷史事件的看法，所以應秉持客觀正面的態度，甚至引領學生思考，藉此判斷其中的道理。歷史教科書對於歷史事件及人物的編寫，總會有其立場而失去應有的客觀，所以在教學過程中，不能只單就教科書的內容來講解，應多方整理資料，資料可由師長或學生蒐集，如此從資料中可以去分析教科書對於唐太宗形象的描述，然後補充，更完整地客觀了解歷史人物的實相。

關鍵詞：唐太宗、形象塑造、虛相、實相、太原起義、玄武門之變、貞觀之治、天可汗體制、符號化、歷史教學

目次	
緒論.....	- 3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3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 6 -
第三節 前人研究回顧與檢討.....	- 8 -
第一章 虛擬的唐太宗：太宗形象的塑造.....	- 12 -
第一節 初次登場—太原起義.....	- 12 -
第二節 生命一搏：玄武門之變.....	- 15 -
第三節 名君胸襟：納諫雅量.....	- 18 -
第四節 為政典範：貞觀之治.....	- 23 -
第五節 威服天下：天可汗體制.....	- 26 -
第二章 還原唐太宗：形象的檢討.....	- 29 -
第一節 誰是太原起義的首謀？.....	- 29 -
第二節 玄武門之變的真相.....	- 33 -
第三節 關於納諫：是雅量？還是帝王術？.....	- 37 -
第四節 貞觀之治的實相.....	- 41 -
第五節 「天可汗體制」的檢討.....	- 45 -
第三章 誰製造了唐太宗：史源追蹤與書寫探討.....	- 48 -
第一節 唐太宗親自「參與」歷史書寫.....	- 48 -
第二節 《貞觀政要》對唐太宗形象書寫.....	- 54 -
第三節 《大唐創業起居注》與兩《唐書》的紀錄.....	- 63 -
第四節 《通鑑》的唐太宗形象描繪.....	- 67 -
第四章 成為符號的唐太宗：歷代對「唐太宗」形象的運用.....	- 72 -
第一節 「符號化」的開始：高宗的政治處境.....	- 72 -
第二節 武則天的「太宗情愫」.....	- 77 -
第三節 唐中葉以後太宗形象的加持.....	- 79 -
第四節 添枝加葉：歷代對唐太宗形象的繼承與發揚.....	- 86 -
第五章 台灣高中歷史教科書有關唐太宗的撰述.....	- 92 -
第一節 教科書中有關唐太宗之撰述.....	- 92 -
第二節 唐太宗之論述所具有的教育意義.....	- 97 -
結論.....	- 102 -
【附錄】.....	- 104 -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彼得·柏克《製作路易十四》導讀提到：「十七世紀君主與二十世紀領導人間的對比，並非虛飾與真實間的對比，只是兩種不同風格的虛飾之間的對比」。¹作者應該是在強調任何時代的政治領袖都存在所謂「虛飾」的問題。如果以現今的話來形容，就是所謂的「形象包裝」。米歇·傅柯所著的《知識的考掘》²中提到：「……最重要的一點是，話語特重真與偽的區別。……事實上，所謂對『真理』的話語，原不過是我們利用語言所排比出的『事物的秩序』，不能代表真理真知。」傅柯於此強烈的暗示當我們對某一事物的認知時而形之於外的卻是「述說 (I speak)」。³傅柯所定義的話語有很多意義，其中之一就是「表面上似乎是有頭（說話者）有尾（聽者），而其所傳送的訊息亦清晰可辨。但實際隱藏在每一話語下的意義結構，卻是千頭萬緒、指涉龐雜的。因此，話語的一大特色，就是賦予訊息或知識一個開端和結束，進而製造一『完整』、有中心思想的幻象，以供聽者的迅速接納。」由此可知，歷史話語在傳承的過程中，所記載的文本可能會帶給後人一些「虛飾」的形象，因為藉由當時人的宣傳以及各時代發展的過程，就會呈現不同的面貌。同時，也引導出本論文的研究方向，即形象的塑造與書寫。

但一個歷史人物的形象又是如何被「塑造」出來的呢？柏克在《製作路易十四》中提到他選擇使用「製作」為主題的理由：「其一，『製作』表示一種過程，想探討長達半世紀以來有關路易十四的形象製造過程。其二，選擇『製作路易十四』，為了顯示出媒體影響對這個世界的重要性，所謂『製作偉人』或『製作權力象徵』的重要性。」⁴可知，文本的書寫會賦予一個統治者擁有影響久遠的權力象徵。

同時，個人由於從事高中歷史教學工作，在教學過程中，每每教授到唐代時，都會詢問學生對於哪位君王印象最深刻？學生總會異口同聲說：「唐太宗」。這樣的回應，也促使這篇論文研究主題的誕生，從中可以探討到底「唐太宗」是以何

¹ 彼得·柏克著，許綏南譯，《製作路易十四》，台北：麥田出版，2005。

² 米歇·傅柯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出版，1993。

³ 米歇·傅柯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頁 31。

⁴ 彼得·柏克著，許綏南譯，《製作路易十四》，頁 15。

種形象造就了學生的歷史印象？這樣的形象是否符合歷史事實？造成這種形象是經歷過什麼樣的歷史發展軌跡？

由於柏克《製作路易十四》的啟發，本文選擇以唐太宗的形象作為探討對象，同時也發現中國歷史在描述君王形象時，使用的書寫手法與《製作路易十四》作者所提示的「書寫模式」有其相似之處，大致可分為四點：首先，中國的傳記寫作通常都將主題圍繞在如何表現一個既定的角色，使它有一定的動作、生活方式及行為模式，然後使其個別的特色消失而成為既定的模型。第二，中國的歷史都是為了道德教訓的目的而寫，成為人類生活的模範。第三，雖然皇帝的生活比其他人的生活記錄得更詳盡，但這些歷史上所記載的多是形式上的事；它所關注的不是人而是角色，是「天子」的面具——一個誇張的文告、合時的舉動、小心翼翼地執行適合的禮儀。第四，中國皇帝總是有計畫地介入歷史書寫的程序，以便刪除那些會毀損他們流傳給後代子孫的形象之事件。

另外，《製作路易十四》中第五章「自我決斷」提到「顧問與形象製造者共同參與的集體行為」，分為個人統治的神話、競爭、壯麗，⁵這些特色似乎也展現唐太宗的身上。唐朝在許多歷史學者眼中，是中國王朝歷史上的黃金時代，以及後世法律與典章制度都成形於此時。於內，是帝國地理形式的統一；於外，其軍事力量與文化影響力廣被四海。唐代是建築、繪畫與詩詞發展史上的一個偉大時代。唐代的首都長安，至今仍是世界上最偉大的城市之一，它的確是整個東亞權力與文化中心，也是現代化的建築與技術的起源地。從最先進的思想與文學藝術上的新形式，直到衣飾與髮型的潮流等等源自於此。在詩的創作方面，亦有驚人的成績，中國幾位偉大的詩人，如杜甫、李白及白居易，都寫下了他們不朽的詩句。總之，唐帝國的國力與威勢在亞洲歷史，甚或世界歷史上都是無前例可循的。而這樣的聲威從何而來？許多論述者多半將此成就歸功於唐太宗。

唐太宗所創的盛世，史稱「貞觀之治」，得自於唐太宗知人納諫，政策良善，壓抑己欲等，而太宗與其群臣的談話記錄—吳兢所著的《貞觀政要》，一直是以後的統治者與其官員最喜愛的讀物。就像與唐太宗不同典型的清高宗乾隆(1736至1796年統治的中國)和在十七世紀初期統一日本的德川家康，都曾讀過而且對之非常歎賞。1465年明憲宗陳述他對唐太宗的看法：

朕惟三代而後，治功莫盛於唐，而唐三百年間，尤莫若貞觀之盛。⁶

⁵ 彼得·柏克著，許綬南譯，《製作路易十四》，頁82-88。

⁶ (唐)吳兢編集、江濤點校，《貞觀政要》(濟南：齊魯書社，1998)，明憲宗〈御製貞觀政要序〉，

憲宗將此歸功於這位具有自制力而又充滿活力的唐太宗。他制定政策於上，而那些負責並有效率的官員在其下執行政策。在「君明臣良」下，「其獨盛也宜。」⁷憲宗的認知，其實只是經歷漫長歲月積累中的對唐太宗諸多讚許的其中一種，並且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看法。然而唐太宗的知人納諫是真有「容人的雅量」？還是出自「政治的手段」？

紀錄貞觀盛世最著名的作品《貞觀政要》，更是替唐太宗塑造君王楷模的良好宣傳書。例如：唐憲宗即位之初，「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故事，竦慕不能釋卷」，⁸決心像唐太宗那樣理政。又如，唐文宗「在藩時，喜讀《貞觀政要》，每見太宗孜孜政道，有意於茲」。⁹再如，唐宣宗大中元年(846)，雅好儒士，留心貢舉，採納眾議，「當時以大中之政有貞觀之風焉」。¹⁰可見即便在唐朝，唐太宗都不斷地成為他的後世子孫仿效、學習的對象。這種仿效是出於「真心」？還是具有「現實目的」的考量？

此外，一些士人對於唐太宗也吐露出景仰之情。杜甫曾多次到昭陵訪古並寫下些許詩篇，其中說：「草昧英雄起，謳歌歷數歸。風塵三尺劍，社稷一戎衣。翼亮貞文德，丕丞戡武威。聖圖天廣大，宗祀日光輝。」¹¹這裡描繪出唐太宗的英偉形象，謳歌了他在創建唐朝中的業績。杜甫的長詩《北征》，反映安史之亂後的社會殘破景象，引起詩人對貞觀盛世的嚮往：「煌煌太宗業，樹立甚宏達。」¹²劉禹錫不僅注意到唐初的武功，而且特別讚美唐太宗的「偃武修文」措施。「惟唐以神武定天下，群臣既讐，驟示以文。韶英之音與鉦鼓相襲。故起文章為大臣者，魏文貞以諫諍顯，馬高唐以智略奮，岑江陵以潤色聞，無草昧汗馬之勞，而任遇在功臣上，唐之貴文至矣哉！」¹³這裡揭示了貞觀時期用人政治的道理，特別是凸顯唐太宗「貴文」的面向。

白居易《新樂府》歌頌唐太宗：「太宗十八舉義兵，白旌黃鉞定兩京，擒充戮竇四海情，二十有四功業成，二十有九即帝位，三十有五致太平。」據陳寅恪先生考證，這首詩取材於《貞觀政要》。白居易還作詩說：「我有一言聞太宗。太

頁 1。

⁷ 明朝皇帝憲宗(1465~1487 年統治中國)為「貞觀政要」作的序在「四部叢刊」的 1465 年之照相再製版(續編)中發現。

⁸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十五，〈憲宗本紀〉，「元和十五年(820)五月」條，頁 472。

⁹ 《舊唐書》卷十七〈文宗本紀下〉，「開成五年(840)八月」條，頁 580。

¹⁰ 《舊唐書》卷十八〈宣宗本紀下〉，「大中元年(846)二月」條，頁 617。

¹¹ (唐)杜甫《杜甫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重經昭陵〉，頁 192。

¹² 《杜甫詩全集》〈北征〉，頁 31。

¹³ (唐)劉禹錫撰、卞孝萱校訂，《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唐故相國李公集紀〉

宗常以人爲鏡，鑑古鑑今不鑑榮。四海安危居掌內，百王治亂懸心中。」¹⁴可見，唐太宗「以人爲鏡」，虛己納諫，是爲詩人所津津樂道的。值得注意的，白居易寫有一篇〈爲人上宰相書〉，文中詳細摘錄了貞觀前夕太宗與魏徵討論「大亂之後」如何「致理」的內容說：「於是太宗卒從文貞言，力行不倦，三數年間，天下大安，戎狄內附。……斯則得其時，行其道，不取於漸之明效也。」¹⁵表達出貞觀初期的那場辯論，對於唐初「天下大治」的實現具有重大的意義。從上述可知終唐之世，對於唐太宗大致都是正面讚揚與肯定的形象。各種具有現代傳媒效果的詩詞歌賦，都替唐太宗形象的書寫與塑造給予正面的肯定。如此的正面肯定是否客觀？抑或者給予正面評價的史家或詩人是居於何種立場？

當然，在唐代對於唐太宗的描述多半揚善隱惡。然而到了宋代以後，關於唐太宗的介紹，出現一些客觀的評價。如范祖禹的《唐鑒》¹⁶、歐陽脩等編著的《新唐書》、司馬光編撰的《資治通鑑》均對於唐太宗有不同於以往的看法。

大部分的著作中對於唐太宗的太原起義、貞觀之治等政治作爲著墨較多，反而對於唐太宗殺兄弑弟的玄武門之變則多爲辯駁之語。這其中恐或有統治者的操弄手段，欲塑造出一個「虛相」的唐太宗，以掩飾自己的過失。然而在「虛相」之中，又夾雜多少的「實相」？乃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又各史書所呈現出的唐太宗形象是否有虛構？同時，介於虛飾與真實的形象中，如何影響後世的統治者？最後，在今日的高中歷史教學中，各版本的教科書對於唐太宗的撰寫又是如何呈現？也是值得探討的內容。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學界對於唐太宗貞觀盛世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研究已屢見不鮮，然而卻未有探討唐太宗形象塑造過程的研究。本論文研究的目的主要是探討唐太宗在各史書所呈現的形象，以及這些形象是如何被塑造出來的，同時了解到其中的真實與虛構，而研究方法則以歷史研究法以及文本分析爲主，藉以分析唐太宗在歷史中所呈現的形象以及了解形象在不同時代發展的過程。

¹⁴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三四七，白居易，〈百鑑鏡〉，頁 1787-2。

¹⁵ (清)董誥編著，《全唐文》卷六七四，白居易，〈爲人上宰相書〉，頁 6887-2。

¹⁶ (宋)范祖禹著，《唐鑒》，北京：中華書局，1985。

首先，歷史研究的部分從閱覽米歇·傅柯所著的《知識的考掘》可知，考掘學與宗譜學是法國學者傅柯在從事歷史文化現象的考察時，所引用的兩個詞彙，兩者皆否定傳統史學及人文學科的形上基礎，力圖扭轉研究成規，以求重新評估「歷史」、「知識」、「真理」、「權力」以及「人」的定義相互關係。¹⁷

其次，透過閱讀彼得·柏克的《製作路易十四》中了解到「製作」一個君王形象的手法，從不同的角度去分析君王的作為，可參照柏克的筆法來進行本篇論文所要探討的形象塑造。

文本分析的部分，主要從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¹⁸、吳兢《貞觀政要》¹⁹、後晉劉昫《舊唐書》、宋歐陽脩《新唐書》²⁰以及司馬光《資治通鑑》²¹的內容分析，探討唐太宗生平的任何事蹟以及影響。本篇論文的第一章「虛擬的唐太宗：太宗形象的塑造」所探討的章節，不論是玄武門之變、貞觀之治、天可汗制度等，均可從文本分析出歷史如何書寫唐太宗善為人君的形象。第二章「還原唐太宗：形象的檢討」，檢討史書對於唐太宗書寫的不真實，以及這些史書如何站在唐太宗的立場去塑造其「正面」的形象。第三章「誰製造了唐太宗：史源追蹤與書寫探討」，更是進一步採用各文本內容比較來描述唐太宗這位君王為了避免被冠上污名，如何去參與歷史的「書寫」？而《舊唐書》、《新唐書》和《資治通鑑》對於唐太宗各方面的事蹟給予的解釋是否有偏頗？第五章「成為符號的唐太宗：歷代對『唐太宗』形象的運用」，「為政典範：貞觀之治」一直是後世君王引以為鑑的典範，期許自己成為唐太宗，似乎已成為有志君王心中的形象，從武則天到唐中葉的憲宗、宣宗，甚至宋代以後對於唐太宗的宣傳，已經成為多數君王提昇自己的手段，在此更引用文本中對於唐太宗的正面書寫，來了解歷代對於唐太宗形象的繼承與發揚。第六章「教科書書寫的檢討」，藉由台灣高中的歷史教學中有關唐太宗的書寫，進而檢討各版本內容的角度，更可比較出各版本對於唐太宗評價的差異。

經由這些研究，對於唐太宗形象有了另一種不同的觀感，以及更能系統化的了解，同時，進行客觀以及全面性的評論與探究。

¹⁷ 參見米歇·傅柯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出版，1993），頁39。

¹⁸ (唐)溫大雅撰，《大唐創業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¹⁹ (唐)吳兢撰，《貞觀政要》，北京：中華書局，1985。

²⁰ (宋)歐陽脩，宋祁撰；楊家駱主編，《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5。

²¹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第三節 前人研究回顧與檢討

近年來關於唐太宗的研究頗多，分別就唐太宗各方面的特質進行分析，必定會提到太原起義、玄武門之變、納諫雅量、貞觀之治以及天可汗體制這些方面，在此即探討前人的相關研究。

首先，針對太原起義的前人研究，李樹桐先生〈李唐太原起義考實〉²²分析整個太原起義的過程中，李淵已密謀起義，整個太原首義到克定長安，都是在李淵的主導下進行，而非正史所說的「太宗首謀起義」。徐連達〈唐太宗首謀晉陽起兵嗎？—關於李淵的歷史評價問題〉²³認為李淵無疑是起兵反隋的領導者和組織者，絕不能把歪曲的歷史材料看作歷史的真相。牛致功〈從太原留守到建唐稱帝的李淵〉²⁴，許道勛、趙克堯〈論晉陽起兵—兼評李淵在唐王朝建立過程中的作用〉²⁵以及張秀平〈誰是「晉陽起兵」的首謀決策者？〉²⁶都提出相同的看法，不贊成歷史上將李淵說成是個昏庸無能之人的舊說。

其次，關於玄武門之變，陳寅恪先生〈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²⁷指出事變為太宗一生中最艱苦的奮鬥，其對方之建成、元吉亦是智勇具備之人，謀士門將皆不減秦府左右，其結果則太宗勝利而建成元吉敗者，其關鍵實在太宗能利用守衛宮城要隘玄武門之山東豪傑，如常何輩，其研究問題主要集中在玄武門事變的性質、李淵的角色等方面。吳澤、袁英光〈唐初政權與政爭的性質問題〉²⁸認為玄武門之變表面看來，並非如一般史家所說的是李氏兄弟間爭奪皇位的政變，而是新興地主官僚集團和舊世族官僚集團兩大階層勢力的矛盾鬥爭，是兩大階層的官僚集團勢力爭奪國家政權的領導權之矛盾鬥爭。也有部分學者不認同此看法。

²² 李樹桐撰，〈李唐太原起義考實〉，收入氏著《唐史考辨》（台北：中華，1979 台三版），頁 1-42。

²³ 徐連達撰，〈唐太宗首謀晉陽起兵嗎？—關於李淵的歷史評價問題〉，收入《復旦學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1981），頁 83-87。

²⁴ 牛致功撰，〈從太原留守到建唐稱帝的李淵〉，收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陝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1981），頁 71-80。

²⁵ 許道勛、趙克堯撰，〈論晉陽起兵—兼評李淵在唐王朝建立過程中的作用〉，收入《晉陽學刊》，（山西：山西省社會科學院，1981），頁 105-112。

²⁶ 張秀平撰，〈誰是「晉陽起兵」的首謀決策者？〉，收入《歷史知識》，1985。

²⁷ 陳寅恪撰，〈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 243-265。

²⁸ 吳澤、袁英光撰，〈唐初政權與政爭的性質問題〉，收入《歷史研究》（北京，1964），頁 111-134。

汪籛〈唐太宗〉²⁹指出玄武門事變完全是封建統治者爭權奪利的鬥爭，李世民在唐朝進行的統一戰爭中樹立了很大的功勳，並壯大了自己的力量，在地主階級的剝削本性支配下，他就免不了要產生爭奪皇位的貪婪，這樣他就必須設法除掉建成，縱使他並不想殺建成，但他有「功高不賞」的顧慮，擔心會被建成所殺。宋家鈺〈李淵、李世民與玄武門之變〉³⁰認為玄武門之變與封建歷史上屢見不鮮的爭奪皇位的宮廷政變並無不同，事變前李淵無形中已站在建成這邊，成為李世民奪權的重要障礙。傅樂成先生〈玄武門事變之醞釀〉³¹以為建成、世民兄弟的衝突，始於世民平定洛陽後，高祖一度採取隔離的辦法，希望能減少他們的摩擦。

研究李淵、李世民父子最多的莫過於李樹桐先生，如〈玄武門之變及其對政治的影響〉³²、〈唐高祖三許太宗辨偽〉³³以及〈唐隱太子軍功考〉³⁴等內容均以爲高祖實錄經許敬宗篡改後，故意抹煞建成的才幹及軍功，另一方面，又渲染太宗的功績，更偽造高祖特愛世民，並許立爲帝之語。同時對事變前兩人間的勾心鬥角作了詳細考察，更指出事變成功，開啓了以後諸王覬覦儲位的惡例。朱致功〈「玄武門之變」與唐高祖讓位析〉³⁵則認爲表面看來李淵時而傾向李建成，又時而傾向李世民，搖擺不定，然而基本上他是想以李世民代替建成，又不願世民借他手殺建成，所以放手讓雙方互爭高下，不像隋煬帝親信任何一方。在玄武門之變的研究中，各方學者均提出不同的見解，目的都是希望能夠找出此事變的真相。

關於唐太宗在納諫雅量的部分，李華興，許道勛〈恐人不言，導之使諫—略論唐太宗政治思想〉³⁶探討唐太宗爲政之道，也特別針對其納諫的作法進行分析，以及其納諫所造成的結果。王壽南〈貞觀時代的諍諫風氣〉³⁷從諫諍的內容、諫諍的風氣之形成、太宗納諫原因三方面入手，指出諫諍是專制政體的防腐劑，太宗能使諫諍功能發揮得淋漓盡致，故成治世。牛致功〈也談唐太宗納諫〉³⁸也肯定了太宗從諫如流的積極意義，並指出納諫的目的是爲了鞏固階級統治，促使臣下效忠君主。魏國忠〈試論唐初貞觀朝廷內部的民主風氣〉³⁹指出唐太宗爲了讓

²⁹ 汪籛撰，〈唐太宗〉，收入唐長孺等編《汪籛隋唐史論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³⁰ 宋家鈺撰，〈李淵、李世民與玄武門之變〉，收入《前線期刊》（北京：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1982），頁 45-50。

³¹ 傅樂成撰，〈玄武門事變之醞釀〉，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台北：聯經書局，1977），頁 143-154。

³² 李樹桐撰，〈玄武門之變及其對政治的影響〉，收入氏著《唐史考辨》（台北：中華書局，1979 台三版），頁 153-191。

³³ 李樹桐撰，〈唐高祖三許太宗辨偽〉，收入氏著《唐史考辨》，台北：中華，1979 台三版。

³⁴ 李樹桐撰，〈唐隱太子軍功考〉，收入《師大學報》，頁 107-127。

³⁵ 朱致功撰，〈「玄武門之變」與唐高祖讓位析〉，收入《人文雜誌》（陝西：陝西省社會科學院，1982），頁 52-55。

³⁶ 李華興，許道勛撰，〈恐人不言，導之使諫—略論唐太宗政治思想〉，收入《唐太宗與貞觀之治論集》（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頁 66。

³⁷ 王壽南撰，〈貞觀時代的諍諫風氣〉，收入《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頁 45-80。

³⁸ 牛致功撰，〈也談唐太宗納諫〉，收入《人文雜誌》（陝西：陝西省社會科學院，1982），頁 93-94。

³⁹ 魏國忠撰，〈試論唐初貞觀朝廷內部的民主風氣〉，收入《求是學刊》（黑龍江：黑龍江大學出

大臣發揮聰明才智，實現天下大治，採取了一些民主化措施，廣開言路，從諫如流，政委群僚，健全制度，調動了廣大官員的積極性，更說明太宗的納諫等民主形式只不過是皇權專制的補充手段。

至於貞觀之治的前人研究，羅彤華〈儒家思想與貞觀之治〉⁴⁰主要探討的內容為藉由深具儒家風範的貞觀時代，來探究儒家思想的政治功能並觀察他是否足以成就治世。汪錢〈唐太宗「貞觀之治」與隋末農民戰爭的關係〉⁴¹特別強調隋末農民戰爭決定了唐初統治者指導思想的形成，所以唐太宗對農民施行了相對讓步的政策，此乃導致「貞觀之治」的原因，此篇文章雖然帶有時代的政治色彩，但仍肯定唐初統治者一系列促進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作用。與此相反的論點，即翁大草〈論貞觀之治與隋末農民起義的關係〉⁴²認為讓步的看法片面地強調個人因素，隋末農民起義局部地改善了隋末的生產關係，促進貞觀以後的封建經濟進一步發展，「貞觀之治」是隋末農民起義的結果。劉寶書〈略論「貞觀之治」〉⁴³強調農民戰爭促使生產關係與階級關係的調整，他認為貞觀之治的出現是隋末農民起義的結果，此觀點與翁氏文章相同。韓國磐〈論唐太宗〉⁴⁴指出唐太宗時期的各項改革，各個有利於當時經濟文化發展的措施，歸因於隋末農民起義，此乃促使唐太宗進行改革，推動唐朝經濟和文化輝煌發達的根本動力。鄭學檬〈貞觀之治和盛唐的人文精神〉⁴⁵對於唐太宗的貞觀之治，以人文精神的立場來探討各方面造成貞觀之治的因素。

徐連達〈論「貞觀之治」一兼論隋末唐初階級矛盾與統治階級政策的相互關係〉⁴⁶討論隋末的起義以及統治階級之間的互動如何造成貞觀之治的出現，廣大民眾積極投身於生產領域的鬥爭是產生「貞觀之治」基本原因。葉哲明〈評貞觀之治的特色及其歷史地位〉⁴⁷不同意把貞觀之治的成因歸結為農民起義與「讓步政策」的推動，農民起義只不過是治世產生的遠因，真正的原因在於唐太宗即時地調整統治政策，是同唐太宗統治集團的主觀努力執行與執行正確的方針政策有關，在此從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分析了「貞觀之治」的特色，認為「貞觀之

版，1979），頁 86-91。

⁴⁰ 羅彤華撰，〈儒家思想與貞觀之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0。

⁴¹ 汪錢撰，〈唐太宗「貞觀之治」與隋末農民戰爭的關係〉，收入《唐太宗與「貞觀之治」》（北京：求實出版社，1981），頁 66-81。

⁴² 翁大草撰，〈論貞觀之治與隋末農民起義的關係〉，收入《歷史教學問題》，1958。

⁴³ 劉寶書撰，〈略論「貞觀之治」〉，收入《北華大學學報》（吉林：北華大學出版，1980），頁 19-27。

⁴⁴ 韓國磐撰，〈論唐太宗〉，收入《唐太宗與貞觀之治論集》（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頁 1。

⁴⁵ 鄭學檬撰，〈貞觀之治和盛唐的人文精神〉，收入《唐研究》第 10 卷（北京：北京大學，2004），頁 211。

⁴⁶ 徐連達撰，〈論「貞觀之治」一兼論隋末唐初階級矛盾與統治階級政策的相互關係〉，收入《唐太宗與貞觀之治論集》（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頁 179。

⁴⁷ 葉哲明撰，〈評貞觀之治的特色及其歷史地位〉，收入《台州師專學報》，1990。

治」是中國封建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出現的難能可貴的封建治世。趙文潤〈貞觀之治與政治清明瑣議〉⁴⁸認為太宗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推行的改革措施、政策是「貞觀之治」的主要原因，治世的核心是政治改革，精髓是政治清明。霍雨德〈論貞觀之風〉⁴⁹認為「誠信待人，兼聽納諫」的貞觀之風是唐太宗取得輝煌武功與文治的主要原因。

最後，對於唐太宗的對外關係的討論，朱少偉〈唐太宗的民族政策〉⁵⁰列舉了唐太宗採取一系列緩和民族矛盾的措施與認為政策，這是「貞觀之治」的重要組成部分，此篇文章提到這種民族政策是幾百年民族大融合與各民族鬥爭的必然結果，並和太宗的政治遠見有關，具有一定的歷史進步意義。趙晶〈略論貞觀時期的民族政策〉⁵¹認為貞觀年間在「中國既安，四夷自服」的方針下，唐王朝採取了精選邊吏，調解為主、軍事為輔，體察民意，平等對待，加強交流等切合實際的政策，對多民族國家的形成做出了貢獻，促進了民族大融合。胡如雷〈唐太宗民族政策的侷限性〉肯定唐太宗民族政策的同時，著重指出他在少數民族間製造矛盾，分化削弱，施展權謀的侷限性。熊德基〈從唐太宗的民族政策試論歷史人物的侷限性〉⁵²對此提出商榷，認為唐太宗的民族政策主觀上是為了「長守富貴」，但它符合了各族人民的利益，他的民族政策是成功的，不應苛求古人。

關於唐太宗的研究在學術界已屢見不鮮，每個研究者都提出自己的觀點，甚至部分內容都給予正面的肯定，然而卻未有論文是從唐太宗形象來探討其如何掩飾實相來建構這些虛相，故本論文將以另一角度去剖析唐太宗不僅是政治作為在歷史上的評價，甚至後人及史書如何評論唐太宗，以及探討這些觀點是否有虛構的部分？

經由對前人研究的回顧與檢討，希冀能夠研究出另一種對於唐太宗的觀點與評價，給予更多元的角度去看待一個歷史人物所呈現的形象塑造，以及提供大家對於歷史事件能具備正面、客觀的判斷力與思考能力。

⁴⁸ 趙文潤撰，〈貞觀之治與政治清明瑣議〉，收入《人文雜誌》（陝西：陝西省社會科學院，1990），頁 99-101。

⁴⁹ 霍雨德撰，〈論貞觀之風〉，收入《海南大學學報》，1993。

⁵⁰ 朱少偉撰，〈唐太宗的民族政策〉，收入《中國民族》（北京：中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1984），頁 44-45。

⁵¹ 趙晶撰，〈略論貞觀時期的民族政策〉，收入《晉陽學刊》（山西：山西省社會科學院，1981）。

⁵² 熊德基撰，〈從唐太宗的民族政策試論歷史人物的侷限性〉收入《中國史研究》，1985。

第一章 虛擬的唐太宗：太宗形象的塑造

唐太宗李世民，唐高祖李淵之次子。李淵父子本身血統，原混有胡人血統，故李世民生性豪放，長於武事，且借番胡的力量起家，故其夷夏之辨不嚴。李世民出身貴胄，身上同時擁有胡人和漢人的血統，吸收兩種不同文化之特長，其父李淵亦是胸有大志之人，李世民隨侍在旁，必定耳濡目染，甚至有勸父起義之功。這是一般人對於唐太宗的認識。《舊唐書·太宗本紀》云：

太宗年四歲，有書生自言善相。謁高祖曰：『公貴人也，且有貴子。』見太宗曰：『龍鳳之姿，天日之表。年將二十，必能濟世安民。』高祖懼其言洩，將殺之，忽失所在。因採『濟世安民』之義以為名焉。¹

另史書記載：劉文靜見太宗，對裴寂說：「非常人也。大度類於漢高，神武同於魏祖，其年雖少，乃天縱矣。」²史稱：「世民聰明勇決，識量過人。見隋室亂，因有安天下之志。傾身下士，散才結客，咸得其歡心。時隋祚已中，太宗潛圖義舉，每折節下士，推財養客，群盜大俠，莫不願效死力。」³即義兵既起，李密見太宗天資神武，軍威嚴肅，私謂陰開山：「真英主也，不如此何以定禍亂如此。」

以上書寫皆顯示出李世民與眾不同之處。太宗聰明果決、英勇過人、折節下士等「英主」形象，正式透過這些書寫而呈現。

第一節 初次登場—太原起義

魏晉以來，中國分裂，蓋以異族入侵。隋文帝統一天下，救以勤儉，民漸休養生息，久之生口日眾，富厚日積。及煬帝即位，窮兵黷武，試圖建立更加鞏固的東亞霸權，遂以二十餘年所積富厚，而毀於一旦。大業末年，內有楊玄感之亂，外有突厥之侵，民不聊生，盜賊蠡起。《隋書·煬帝紀》總敘其事云：

¹ 《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上〉，頁 21。

² 《舊唐書》卷五七〈劉文靜傳〉，頁 2290。

³ 《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卷一八三，〈隋紀〉，「義寧元年(617)二月」條，頁 5728。

自高祖大漸暨諒闇之中，烝淫無度。山陵始就即事巡遊，以天下承平日久，士馬全盛，慨然慕秦皇漢武之事，乃盛治宮室，窮極侈靡，召募行人，分使絕域，諸蕃至者，厚加禮賜，有不恭命，以兵擊之。盛興屯田於玉門柳城之外，課天下宮室，盡市武馬，匹直十餘萬，富強坐是凍餒者十家而九。帝性多詭譎，所幸之處，不欲人知，每之一所，輒數道置頓，四海珍饈殊味，水陸必備焉。求室者無遠不至，郡縣官人，競為獻食，豐厚者進擢，疎儉者獲罪，姦吏侵漁，內外虛竭，頭會箕斂，人不聊生。於時軍國多務，目不暇給，帝驕方怠，惡聞政事，冤屈不治，奏請罕決，又猜忌臣下，無所專任，朝臣有不合意者，必構其罪而趕滅之。……政刑馳紊，賄貨公行，莫敢正言，道路以目。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人飢相食，邑落為墟，上不之恤也。東西遊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逆收數年之賦，所至唯雨後宮流連耽湎……區宇之內，盜賊蜂起。⁴

「楊隋無道，人心離亂」，自然是唐人史觀的書寫，恐或不免有「成王敗寇」的偏見。史載當時群雄並起，這種形勢，可說給了李淵一個好的機會和起義的藉口，趁勢在晉陽起兵，攻取長安，遙尊遠在江都的煬帝為太上皇，立恭帝侑，自立為大丞相，旋即進封唐王，掌握實權，繼續利用隋朝的政治資源。大業十四年三月，宇文化及弑煬帝於江都，五月，唐王李淵廢恭帝侑，即位稱帝，國號唐，改元武德元年(618)。隋東都留守大臣，立越王侗為帝。李淵稱帝，但全國仍未統一，群雄割據，尚未弭平。隋末天下大亂，群雄並起，史上有記錄者，之前至少有六、七十人，後來相互兼併，到唐初，只剩下幾個集團首領，大都稱帝，割據一方，計有：薛舉、李軌、梁師都、李子和、劉武周、羅藝、高開道、竇建德、劉黑闥、徐圓朗、朱粲、蕭銑、杜匍威、輔公祐、李子通。自晉陽起兵，李世民參與領導的戰爭有：攻取長安之前的西河首捷，是李世民及其兄長李建成共同完成任務；接著便是霍邑之役力克宋老生；進而進軍河東，最後攻克長安。

其中，李世民初露頭角的戰役是在解雁門之役。隋大業十一年(615)四月，李淵調任山西、河東（太原道）安慰大使，河東兵馬，皆聽其徵發。八月，隋煬帝巡視北方邊塞，突然遭到突厥始畢可汗的襲擊，突厥攻佔了雁門一帶三十九座城池，煬帝命令各地募兵前來援救。李世民應募入伍，隸屬於屯屬衛將軍雲定興部下。他向將軍說：「始畢敢舉兵圍天子，必調我倉促不能赴援故也。宜則旌旗數十里不絕，夜則鉦鼓相應，虜必謂救兵大至，望風遁去。不然，彼

⁴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四，〈煬帝紀〉，「大業十三年(617)」條，頁95。

眾我寡，若悉軍來戰，必不能支。」⁵可見，李世民善於分析敵我雙方的兵力對比，提出「設疑兵」的策略。⁶事實上，雲定興隸屬於齊王暕軍，僅能自保，未能赴援。由於其他原因以及東都和諸郡援兵到達忻口，突厥始畢可汗於九月間撤兵後退。這次戰役中，李世民雖沒有明顯的功勞，卻展現了初生之犢不畏虎的氣魄。

大業十三年(617)，李淵拜太原留守。李淵把李世民帶到太原，世民時年十八，而把建成和元吉安置在河東。有高陽賊帥魏刀兒，自號歷山飛，進攻太原，高祖率軍隊擊之，深陷於賊陣。而李世民以輕騎突圍而進，攻擊敵方，所向皆披靡，拯救高祖於萬眾之中。

隋朝國勢漸衰之際，李世民意圖起義，從《舊唐書·太宗本紀》⁷記載：

時隋祚已終，太宗潛圖義舉，每折節下士，推財養客，羣盜大俠，莫不願効死力。及義兵起，乃率兵略徇西河，克之。

可知李世民在隋末起義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何等重要，甚至秘密地策劃推翻隋朝的起義行動，似乎比其父親李淵更具有深謀遠慮之思。

李世民真正領導的戰爭，是攻取西河郡，這是李唐取得天下的首戰，臨行前李淵對太原令溫大有說：「士馬尙少，要資經略，以卿參謀軍事，其善建功名也！事之成敗，當以此行卜之。若克西河，帝業成矣。」⁸此戰役關係著李唐王朝的帝業，李淵於此時設大將軍府，李世民更在此戰役中，拜右領大都督，右三軍皆隸焉，封燉煌郡公，獲得極大的肯定。

大軍瀕發之際，復遣劉文靜至突厥，以證和好之意。大業十三年(617)，李淵揮兵南下，有眾三萬。以謀策自決，以兵事分任建成與世民，以元吉留守太原。七月，至于西河，下離石，次霍邑，阻霖雨，諸將咸恐突厥悔約，主旋師，獨建成與世民堅持進軍。八月雨止，破霍邑守將宋老生，取其剩兵，招撫逃散，來者日眾，遂止於龍門。龍門乃汾水與黃河交會之處，與孟津相對，去潼關近。唐師既至，遇突厥康鞘利特勒率兵五百，馬二千來助。至河東，以屈突通堅守，

⁵ 《通鑑·隋紀》，卷一八二，「大業十一年(615)」條，頁 5699。

⁶ 據《新唐書·太宗本紀》、《舊唐書·太宗本紀》的記載，雲定興採納此計，作了佈署，突厥果真以為「救兵大致」，便引兵北還。

⁷ 《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頁 22。

⁸ 《舊唐書》卷六十一〈溫大雅傳〉，頁 2359。

久不能下，因渡黃河，先據潼關，更西徇，華陰及三輔皆下，李淵從父弟神通及女柴氏婦來迎。十一月，師攻長安，一夕即下，斬守將陰世師及滑儀於朱雀街。約法十二條，京師無驚。立代王侑以奉隋統，是為隋恭帝。赦天下，改大業十三年(617)為義寧元年(617)。隋恭帝以李淵為丞相，進封唐王，禮樂征伐，庶績百官，並由相府之命。淵再讓而受，以建成為世子，世民為秦國公，元吉為齊國公。義寧二年，裴寂、劉文靜等並封國公。同年二月，宇文化及弒煬帝於江都，消息至長安，淵從恭帝舉哀，四月，恭帝下詔遜位，裴寂等相率勸進，讓之再三，五月甲子，淵登皇帝位，改元武德，是為唐高祖。

李淵雖為創立唐王朝的首要歷史人物，身邊的文官武將也起了重要作用，然而一般史書中提及，其中居功厥偉者，首推李世民，他身先士卒，戰功顯著，氣概豪邁，同時展現了軍事戰略頭腦，一路攻克長安的戰爭，顯示出其善於規劃計謀，果決貫徹的勇氣。這是李唐建國史中的太宗形象。

第二節 生命一搏：玄武門之變

唐翦平群雄，李淵次子世民之功最偉。天下既定，世民以次子不能為太子，而功高見疑，事變之形勢已成。時太子建成與元吉為一黨，與世民相圖，世民卒獲勝，玄武門之變，建成與元吉俱被殺，世民得受高祖之禪，是為唐太宗。

按唐都於長安，其城廣廓，規模宏偉。坊市在南，皇城居北，又北為宮城，更東北曰大明宮。宮城諸殿，曰太極、曰兩儀、曰甘露、曰延嘉，而太極為正殿，乃視朝之所。高宗之前，唐君聽朝，除宮城之太極殿外，別無他處。宮城南門曰承天，北曰玄武，變亂所發，即在北門。

高祖諸子，皆雄傑，高祖常謂曰：「漢初有蕭曹而無爾輩，今我有爾輩而無蕭曹。」⁹蓋視諸子能攻戰之事。

隋末起義至唐朝建立之初的蕩平群雄，建成、元吉雖有功績，然究不及世民。隨著李世民功業日盛，高祖私許立為太子，建成私底下得知，乃與元吉密謀作亂。同時於武德五年(622)十一月，劉黑闥第二次起兵造反時，太子中允王珪、洗馬魏徵建議說：「秦王功蓋天下，中外歸心；殿下但以年長位居東宮，

⁹《起居注》卷二，頁14。

無大功以震服海內。今劉黑闥散亡之餘，眾不滿萬，資糧匱乏，以大軍臨之，勢如拉朽，殿下宜自擊之，以取功名，因結納山東豪傑，庶可自安。……」在此可以得知，太子李建成欲與其兄弟李世民一較高下，維護其皇太子的地位。

李世民擔任陝東道行臺時，負責管理處分，對於其叔父李神通因有功，給予田數十頃，而高祖之妃張婕妤欲替其父向世民索取，卻遭拒，此事張婕妤告知高祖，惹得高祖不滿大罵世民，甚至說出「此兒典兵既久，在外專制，為讀書漢所教，非復我昔日子也。」這樣的字眼。以及高祖妃嬪均與建成、元吉往來密切，在高祖面前替兩人美言，故高祖建成、元吉轉蒙恩寵。

自武德初，高祖命令太宗居西宮之承乾殿，元吉則居武德殿後院，與上臺、東宮晝夜並通，更無限隔。又准許太子建成及秦、齊王出入上臺，皆乘馬攜弓刀雜用之物，相遇則如家人之禮。於是太子建成要求秦、齊二王須用詔敕與之往來，隱然已自認為如君王般擁有極大權力，如此造成百姓惶惑，不知標準及依據。之後，「建成、元吉又外結小人，內連嬖幸，高祖所寵張婕妤、尹德妃皆與之淫亂。復與諸公主及六宮親戚驕恣縱橫，并兼田宅，侵奪犬馬。同惡相濟，掩蔽聰明，苟行己志，惟以甘言諛辭承候顏色。」¹⁰於此即可看出太子建成生活逸樂，又驕縱恣意，甚至淫亂後宮，又加上世民與其兄不睦的情況時有所聞，如《舊唐書·太宗文德皇后長孫氏傳》記載：

武德元年(618)，冊為秦王妃，時太宗功業既高，隱太子猜忌滋甚，後孝事高祖，恭順妃嬪，盡力彌縫以存內助。¹¹

而太子建成在武德七年初(624)，命令文幹任慶州都督，遣郎將爾朱煥、校尉橋公山，以軍器供文幹，煥等至邠州，揭穿其事，云太子使文幹舉兵，欲表裏相應，文幹知謀洩，遂舉兵反，後由世民討平之。時建成頗募驍勇，以為衛士，數至二千餘，而慶州距離京師才五百餘里，表裏相應，此為應證建成供應楊文幹之行徑。然而此事高祖即以兄弟不能相容，歸咎於中允王珪、左衛帥韋挺及天策府曹杜淹等，並流放他們到嶺州。

高祖如此做雖想將建成與世民的衝突降到最低，然而仍無法制止兄弟之間的私鬥與陷害，如《舊唐書·隱太子建成傳》：

¹⁰ 《舊唐書》卷六四〈隱太子建成傳〉，頁 2416。

¹¹ 《舊唐書》卷五一〈太宗文德皇后長孫氏傳〉，頁 2164。

後又與元吉謀行酖毒，引太宗入宮夜宴，既而太宗心中暴痛，吐血數升，淮安王神通狼狽扶還西宮。¹²

建成又設計世民飲下毒酒，高祖得知後，僅稍微訓誡一下太子，又去探視世民，並動之以情地向他訴說當初晉陽起兵乃世民的計畫，加上有功本有意將皇太子之位給予世民，然世民固辭不受，今日兄弟之間如此不睦，爲了避免衝突加遽，高祖希望世民遷往洛陽，效法漢代梁孝王之行事。李世民聽後，悲痛不已，但仍準備東行到洛陽。建成與元吉聽聞此事，心中不安，《舊唐書·隱太子建成傳》：

建成、元吉相與謀曰：「秦王今往洛陽，既得土地甲兵，必為後患。留在京師制之，一匹夫耳。」密令數人上封事曰：「秦王左右多是東人，聞往洛陽，非常欣躍，觀其情狀，自今一去，不作來意。」高祖於是遂停。

在李世民中毒事件之後，他身邊的幕僚房玄齡和長孫無忌也計畫應該有所應變並勸說世民必要時須大義滅親，如《舊唐書·房玄齡傳》：

（秦）府中震駭，計無所出，玄齡因謂（長孫）無忌曰：「今嫌隙已成，禍機將發，天下恟恟，人懷異志，變端一作，大亂必興，非直禍及府朝，正恐傾危社稷，此之際會，安可不深思也。僕有愚計，莫若尊周公之事，外寧區夏，內安宗社，申孝廉之禮。古人有云：為國者不顧小節，此之謂歟，孰若家國淪亡，身名具滅乎？」無忌曰：「久懷此謀，未敢披露，公今所說，深會宿心。」無忌乃入白之，太宗召玄齡謂曰：「阡危之兆，其迹已見，將若之和？」對曰：「國家患難，今古何殊，自非睿聖欽明，不能安輯。大王功蓋天地，事鍾壓紐，神贊所在，匪藉人謀。」因與府屬杜如晦同心戮力。¹³

武德九年，突厥進犯，高祖命元吉率兵抵抗，然因其與建成已密謀剋期舉事殺害世民而拒絕此項詔令。在如此的情勢之下，李世民身邊的幕僚長孫無忌、房玄齡、杜如晦、尉遲敬德、侯君集等均聚集到他身邊從早到晚地勸說世民：「如今情勢緊急！若不奪取政權，社稷必定危險。周公聖人，難道無情於骨肉？爲了保存社稷，大義滅親。今大王臨機不斷，坐著等受屠戮，如此何以成義？若不聽從我們的建議，無忌等將竄身草澤，不得居王左右。」最後世民

¹² 《舊唐書》卷六四〈隱太子建成傳〉，頁 2417。

¹³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頁 2460。

接受了此計畫，決意與其兄弟正面應戰。於是六月三日，李世民向高祖密奏建成、元吉淫亂後宮，又說到他對建成與元吉無絲毫過錯，如今他們想要殺自己，似乎是要為王世充和竇建德報仇，若因冤屈而死，必有違於父親之情，靈魂下到陰間，也恥於見到其他的罪賊。

於此，李世民勢力已醞釀完成，告知其父自己的無奈，又收買玄武門的守衛，於六月四日伏兵於玄武門，而高祖已召裴寂、蕭瑀、陳叔達、封倫、宇文士及、竇誕、顏師古等，想要命令他們去制止其兄弟鬩牆之事，似乎已於事無補，建成、元吉行至臨湖殿，發覺有變，隨即迴馬，將東歸宮府。太宗隨而呼之，元吉馬上張弓，發射三箭均未中。太宗乃射之，建成中箭而亡。元吉中流矢而逃走，尉遲敬德殺之。不久東宮及齊府精兵二千人結陣馳攻玄武門，守門兵仗拒之，不得入，良久接戰，流矢射擊到內殿。太宗左右數百騎來赴難，建成等兵遂敗散。事以至此，高祖雖哀痛仍不得不解決當前的問題，身邊的大臣更是告知其應將皇位授與秦王，乃是完善之舉，高祖接受此建議，並傳喚秦王世民將皇位傳讓與他。

整體玄武門之變的經過，從唐朝建國之初，因建成與世民之間，私底下的較勁，擴大而成兄弟大動干戈的骨肉相殘事件，對於唐代歷史必是一大傷害，而內容的鋪陳方面都是站在李世民的立場，描述建成是如何地極欲加害其兄弟世民，同時也提到高祖數次欲將皇太子位傳讓給世民，但都被世民拒絕，於此已感受到這些歷史形象的鋪陳似乎有所矛盾，希冀經由分析能更清楚地釐清這其中的事實。

第三節 名君胸襟：納諫雅量

唐太宗初即位時，國內形勢並不好，經濟凋蔽的現象籠罩全國，從貞觀元年(627)到貞觀三年(629)，又遇到連續三年的嚴重災害，更增加經濟上的困難；政局也不安穩，建成、元吉的餘黨仍散佈各地，其中包括一些中央和地方的高級官員，在武德九年(626)和貞觀元年(627)，地方上曾不只一次發生動亂，儘管最後都予以平亂，但若處理不好，必會引起軒然大波。

要穩定全國局勢，特別是扭轉山東、河北一帶的緊張局勢，就必然涉及到用人政策。太宗初即位時，首先要考慮到如何對待下列三種官員：(1)高祖統治時期中央機構的高級官員；(2)秦王府的部屬；(3)建成的東宮官屬和元吉齊王府僚。然而唐太宗如何在眾多官員中挑選對其政治有利的助手，則是必要的課

題，故他採用「舉賢任能，納言求諫」的用人方法。

唐太宗的「任人唯賢」，主要表現在「求賢若渴」、「知人善任」、「虛懷納諫」，具體可表現在下列各方面：

第一，廣開耳目，廣開才路。「用得賢才」的關鍵在於對人才的善察和廣求，只有善察，才能做到知人善任；只有廣求，才能發現人才。唐太宗求治心切，思賢若渴，貞觀二年(628)，他對右僕射封德彝說：「治國之本唯在得人，比來命卿舉賢，未嘗有所推賢，天下事重，卿宜分朕憂勞，卿既不言，朕將安寄？」封德彝說：「臣愚豈敢不盡情，但今未見有其才異能。」太宗說：「前代明王使人如器，皆取士於當時，不借才於異代，豈得待夢傳說，逢呂尚，然後為政乎？且何代無賢，但患遺而不知耳。」一席話使封德彝「慚赧而退」。¹⁴他也經常責令宰輔等大臣「廣開耳目，求訪賢哲」，不要埋首於行政事務。貞觀三年(629)，唐太宗對房玄齡、杜如晦說：「公為僕射，當廣求賢人，隨才授位，此宰相之職也。」¹⁵可見他對推賢薦能充滿急迫感。

唐太宗思賢求治，不僅在現職的官員中挑選人才，且不分士庶階級均選拔可用之人才，他調整科舉考試的方式，凡有真才實學的士人都可以申請貢舉，只要考試及格，皆可以到中央參加考選，使寒士們有了進身之途。唐太宗曾登臨端門，見新進士魚貫而出，絡繹不絕，不禁得意地說：「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¹⁶由有唐一代進士出身的賢相名將不勝枚舉，著名的有房玄齡、婁師德、張柬之、郭元振、魏知古、姚崇、宋璟、張九齡、張巡、裴度等，都能盡其所能地為國家社稷出一份心力，可見唐太宗廣開才路方面取得有效的成果。

第二，用人公正，虛懷納諫。貞觀初年，由於唐太宗兼聽納下，君臣共商國事，諫諍蔚然成風。貞觀一代，諫臣濟濟，其中最著名與傑出者首推魏徵。史稱「徵雅有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¹⁷魏徵雖曾為太子洗馬，助太子建成對抗李世民，然而唐太宗並未因魏徵曾為其兄建民所用，就否定他的能力而罷黜之，反而對於魏徵不畏不懼的態度，更佳讚賞，予以任用，表現出唐太宗求才若渴及公正之心。

¹⁴ 《貞觀政要》卷三〈論擇官〉，頁75。

¹⁵ 《通鑑·唐紀》，卷一九三，「貞觀三年(629)三月」條，頁6063。

¹⁶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第二九〈治道部〉，頁2946-1。

¹⁷ 《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頁2547。

貞觀三年(629)，被拔擢為秘書監，「參與朝政，深謀遠算，多所弘益。」¹⁸魏徵敢於直諫，據理力爭，有時不留情面，把唐太宗弄得尷尬不已，甚至發火直言欲「殺此田舍翁」，¹⁹但在君臣彼此相處的十七年裡，魏徵始終以直諫著稱，太宗亦對他言聽計從。貞觀十七年(643)，魏徵因病逝世，終年六十四歲，唐太宗悲痛地說：「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朕常寶此三鏡，用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²⁰他頒佈詔令，號召臣僚們以魏徵為榜樣，做到直言無隱。唐太宗特地登上凌煙閣，默默地對著魏徵的遺像，情不自禁地作了一首詩：「勁條逢霜摧美質，台星失位夭良臣。唯當掩泣雲台上，空對餘形無復人。」²¹表達了對諫臣無限的哀思與悼念。

唐太宗不僅善於「兼聽」，而且注意「博學」。既然個人才智有限，就必須努力地「學」與「問」。魏徵曾奏稱：「陛下身居九重，細事不可親見，臣作股肱耳目，非問無由得知。」²²唐太宗也確實是這樣做的。早在貞觀元年(627)閏三月，他就「亟延耆老，問之政術」。²³還規定了京都官員凡五品以上的，輪流到中書內省值班。每次召見，與之交談，「詢訪外事，務知百姓疾苦，政教之得失焉。」²⁴

貞觀二年(628)，唐太宗又強調：「為人大需學問」。所謂「學問」，除了詢問政務外，還十分注意讀書學習。他說：「人之讀書，欲廣聞見以自益耳」。²⁵為了學習自古以來治國的道理，特地囑咐魏徵編纂《群書治要》。書成後，唐太宗細心覽讀，在《答魏徵上〈群書治要〉手詔》中說：「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覽所撰書，博而且要，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為勞也，不亦大哉。」²⁶唐太宗還閱讀其他大量的書籍，如《尚書》、《詩經》、《禮記》、《論語》、《史記》、《漢書》、《漢紀》、《中論》、《哀江南賦》、《晉書》、《北周書》、《北齊書》、《經典釋文》等等，並且能從中引出有益的教訓來，作為治理天下的依據。正如他自己所說：「貞觀以來，手不釋卷，知風化之本，見理政之源。行之數年，天下大治。」²⁷直到晚年，他

¹⁸ 《貞觀政要》卷二〈論任賢〉，頁 23。

¹⁹ 《通鑑·唐紀》，卷一九四，「貞觀六年(632)三月」條，頁 6096。

²⁰ (唐)劉餗撰，《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上，頁 7。

²¹ 陳尚君輯校，《全唐詩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二，〈魏徵葬日登凌煙閣賦七言詩〉，頁 622。

²² (唐)魏徵著，《魏鄭公諫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五，「太宗移舊閣」條。

²³ 《太平御覽》卷三四七〈兵部〉，頁 1727-2。

²⁴ (宋)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二六，〈待侍官〉，頁 507。

²⁵ 《貞觀政要》卷六〈論儉約〉，頁 162。

²⁶ (唐)劉肅撰，《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九，〈著述第十九〉，頁 133。

²⁷ 《貞觀政要》卷一〇〈論慎終〉，頁 260。

仍然重視學習，說：「人雖稟定性，必須博學以成其道。」²⁸可見，唐太宗之所以為歷史上「克己勵精，容納諫諍」的皇帝，也是同他勤於「學問」分不開的。

貞觀五年(631)，太宗曰：「倘君臣相疑，不能備盡肝膈，實為國之大害也。」²⁹貞觀六年(632)太宗又曰：「古人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焉用彼相？』君臣之義，得不盡忠匡救乎？」他還說：「公等為朕思隋氏滅亡之事，朕為公等思龍降、晁錯之誅，君臣保全，豈不美哉。」³⁰貞觀十一年太宗手詔答魏徵兩道疏稱：「夫為人臣，當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所以共為治也」，「公之所諫，朕聞過矣……若魚若水，遂爽於當今」，³¹太宗為了防止「君臣相疑，不能備盡肝膈」這一「國之大害」，而申述「君臣之義」。他相信，臣下如果「為朕思隋氏滅亡之事，朕為公等思龍降、晁錯之誅，君臣保全，豈不美哉。」李世民的話是很懇切的，是他吸取歷史經驗和奪位經驗後的肺腑之言。但是，李世民要求君臣肝膽相照，要求臣下講求「君臣之義」，「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此乃歷代帝王均有申述過，是否能達到全面的效果？只能視實際情況而定。太宗高明之處在於他提出君臣「共為治」的思想。

貞觀諫諍之盛，是有特殊的歷史原因的。有鑑於隋末各地紛亂，民心思變，故經常與大臣、太子談論舟水之喻，並表現出一種「畏懼」的心情。

《貞觀政要·政體》記載：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看古之帝王，有興有衰，猶朝之有暮，皆為蔽其耳目，不知時政得失，忠正者不言，邪諂者日進，既不見過，所以至於滅亡。朕既在九重，不能盡見天下事，故布之卿等，以為朕之耳目。莫以天下無事，四海安寧，便不存意。可愛非君，可畏非民。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為主，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魏徵對曰：「自古失國之主，皆為居安忘危，處治忘亂，所以不能長久。今陛下富有四海，內外清晏，能留心治道，常臨深履薄，國家曆數，自然靈長。臣又聞古語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陛下以為可畏，誠如聖旨。」³²

²⁸ 《貞觀政要》卷七〈論崇儒學〉，頁190。

²⁹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12。

³⁰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13。

³¹ 《全唐文》卷六〈答魏徵手詔〉，頁72-2。

³²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12。

魏徵發揮「諫官」的作用，加上唐太宗胸懷寬闊，樂於聽取各方意見，才會有臣僚們紛紛直言的生動局面，更能體會臣僚們告誡他「留心治道」之用心。甚至於貞觀十七年(643)閏六月，李治立為皇太子不久，唐太宗在日常起居中給予一系列教導。有一段對話記載於《貞觀政要·教戒太子諸王》：

貞觀十八年(644)，太宗謂侍臣曰：「古有胎教世子，朕則不暇，但近自建立太子，遇物必有誨諭。見其臨食將飯，謂曰：『汝知飯乎？』對曰：『不知。』曰：『凡稼穡艱難，皆出人力不奪其時，常有此飯。』見其乘馬，又謂曰：『汝知馬乎？』對曰：『不知。』曰：『能代人勞苦者也，以時消息，不盡其力，則可以常有馬也。』見其乘舟，又謂曰：『汝知舟乎？』對曰：『不知。』曰：『舟所以比人，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為人主，可不畏懼！』見其休於曲木之下，又謂曰：『汝知此樹乎？』對曰：『不知。』曰：『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為人君雖無道，受諫則聖，此傳說所言，可以自鑑。』」³³

唐太宗借用糧食、馬、舟及樹等日常所見之物，告誡太子為君治國哲理，當然唐太宗亦有自己的目的，希望自己的統治體制可以傳承下去，國家可以長治久安，避免如隋代因未體恤人民而導致國破家亡，所以唐太宗對公卿大臣們說：「前是不遠，公等每看事有不利於人，必須極言規諫。」³⁴

為何唐太宗如此熱心地求諫、納諫？唐太宗博覽群書，從歷史人物身上體驗到自己對於部分事情仍有不察之處。貞觀元年(627)，他原以為自己從小善於弓矢，盡得其妙。有一次，得到良弓數十張，送給工匠驗看。工匠說，這些弓木心不正，脈理皆邪，統統不是良弓。由此他悟出自己並非無所不知，況且「天下之務，其能遍知乎！」³⁵又有一次，他對房玄齡說：「有些文人與伎工總以為自己的長處，別人都跟不上，然而，一旦和名工文匠相比較，就分出高低來了」。由此唐太宗得出「自知者明，信為難矣」的結論，進而說明帝王「一日萬機，一人聽斷，雖復憂勞，安能盡善？」³⁶可見唐太宗頗有自知之明。

³³ 《貞觀政要》卷十一〈論教戒太子諸王〉，頁 104。

³⁴ 《貞觀政要》卷二〈論求諫〉，頁 34。

³⁵ 《通鑑·唐紀》，卷一九二，「貞觀元年(627)正月」條，頁 6034。

³⁶ 《貞觀政要》卷二〈論求諫〉，頁 40。

第四節 為政典範：貞觀之治

在隋末農民起義的過程中，李世民觀察到隋朝地方官員的貪腐，造成人民無以為繼，流離失所，故以農民為首的人民反抗因此而生，在這樣的狀況下，李世民了解到一個國家政權的發展，不僅是君臣之間建立良好的為政關係，底層下人民的支持，更是必要條件，所以在唐朝建立之後，尤其在李世民登基之後，經濟上休養生息、撫民以靜更成為唐太宗的施政方針，也成為貞觀之治的基本內容。

貞觀時期，唐太宗亟欲扭轉社會凋弊的局面，克服自然災害所帶來的困難，並不是輕而易舉的，故他以隋亡為鑑，將其在隋末起義中所觀察到的民間問題，作為施政時首要注意的事項，在經過不斷的努力之下，逐漸呈現繁榮景況。唐太宗推行均田制，使無地農民從官地和無主荒地中得到一些可耕作的土地，並在一定程度下，對豪強的兼併進行限制，緩和社會階級的矛盾，使農民有發展勞動生產的條件和機會。

同時，也推行租庸調制，規定以庸代役，在賦稅制度上是一大改革，避免農民在生產時間必須中斷而去服勞役，減輕農民的負擔，而納租庸調的稱為課戶，授田規定「先課後不課」，課戶有授田的優先權，這也可以增加農民繳稅的意願。唐太宗下令推行均田制和租庸調制，對恢復社會的生產，增加財政收入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於是關中地區是唐朝的京畿之地，首先得到恢復與發展。至貞觀三、四年，關中農業豐收，流散人口紛紛回鄉。但就全國範圍來說，如魏徵指出，從伊、洛以東，直至泰山，還是「人煙斷絕，雞犬不聞」的荒涼狀況。舊史稱：「至四年(630)，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³⁷這顯然有點誇大，然而當時山東地區尚未富庶，社會秩序卻已趨安定，農業生產日益復甦，這是可肯定的事實。

貞觀六、七年關鍵的年份。這兩年，風調雨順，作物豐收。廣大的山東地區改變了昔日殘破的面貌：「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齎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

³⁷ 《新唐書》卷五〈食貨志〉，頁 1344。

古昔未有也。」³⁸貞觀七年(633)，唐太宗面對「海內康寧」的顯赫政績，回想起從前那場關於「理政得失」的辯論，風趣地說：「唯惜不得使封德彝見之」。³⁹之後，貞觀八年(634)、九年(635)、十三年(639)、十四年(640)、十五年(641)、十六年(642)，均豐收不斷。唐代史學家杜佑描繪說：「自貞觀以後，太宗勵精爲理。至八年(634)、九年(635)，頻至豐稔，米斗四、五錢，馬牛布野，外戶動則數月不閉。至十五年(641)，米每斗值兩錢。」⁴⁰顯示出整體農業生產迅速恢復與發展的情況，更突顯出「太平盛世」的榮景。

「太平盛世」的出現，除了撫民以靜之外，唐太宗更懂得善用人才，使他們各司所職，爲政治謀了不少功勞。首先，他整頓決策集團的關鍵，在於把秦王府舊屬和親信包括從東宮爭取過來的傑出人才，提拔到最重要的崗位上，並鼓勵他們積極地去治理國事。早在武德四年(621)，太宗猶爲秦王，既平王世充與竇建德，封天策上將，乃開文學館，根據《舊唐書·太宗本紀》云：

於時海內漸平，太宗銳意經籍，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⁴¹

武德九年(626)六月，李世民剛立爲皇太子，就以宇文士及爲太子詹事，長孫無忌、杜如晦爲左庶子，高士廉、房玄齡爲右庶子，尉遲敬德爲左衛率，程知節爲右衛率，虞世南爲中舍人，褚亮爲舍人，姚思廉爲洗馬，這樣組成了以太子世民爲首的決策機構，目的乃爲廣開文治，延攬人才，爲其效命。《資治通鑑》云：

世民以海內浸平，乃開館於宮西，延四方文學之士，出教，以王府屬杜如晦、紀室房玄齡、虞世南，文學褚亮、姚思廉，主簿李玄道，參軍蔡允恭、薛元敬、顏相時，諮議典籤蘇勗，天策府從事中郎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記室薛收，倉曹李守素，國子助教陸德明、孔穎達，信都蓋文達，宋州總管府戶曹許敬宗，並以本官兼文學館士，分為三番，更日直宿，供給珍膳，恩禮優厚。世民朝謁公事之暇，輒至館中，引諸學士討論文籍，或夜分乃寢。⁴²

此即著名之十八學士，十八人中，仍以秦王府舊屬居多數，太宗受此輩人

³⁸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 19。

³⁹ 《魏鄭公諫錄》卷三，「對大亂之後大可致化」條。

⁴⁰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七，〈食貨〉，頁 149。

⁴¹ 《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上〉，頁 21。

⁴² 《通鑑·唐紀》，卷一八九，「武德四年(621)九月」條，頁 5931。

影響，故即位以後，即用房玄齡、杜如晦二人為相。玄齡父彥謙，通涉五經，仕隋歷刺史。玄齡嘗受太宗詔，主撰晉書，及五經正義撰成，又受詔集諸儒重加詳議。杜如晦祖果，周溫州刺史，周書刺史，周書有傳，入隋為工部尚書。父吒，隋昌州刺史。史稱如晦少時好讀文史。二人皆有學術，「至於台閣規模，皆二人所定。……蓋玄齡善謀，如晦能斷故也。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推房、杜焉。」⁴³蓋太宗所稱為「學業優長，兼識政體者」，⁴⁴故引用為相。房、杜為相，共掌朝政，為實現「貞觀之治」作出了貢獻。

整體說來，唐太宗能夠創造出貞觀盛世的主要原因，除了對己去除省費、對人民輕徭薄賦及對各民族「愛之如一」外，另分為三點：其一，在用人方面審慎選擇。唐初，革洗污風，唐太宗曾說：「朕思天下事，日夜不安枕，永惟治人之本，莫重刺史。」⁴⁵選官擇吏是直接關係到吏治清濁的重要問題。因此他曾書各州刺史姓名於屏風，隨時視其政績和過失，加以升黜。又曾數遣大臣巡察各地，彈劾舉動失職者，於是「官得其人，民去愁嘆」，⁴⁶如此減輕人民的負擔，對恢復生產有利。

其二，在法令方面慎重改革。唐太宗吸取教訓，決定「自今變法，皆宜詳慎而行」。⁴⁷他舉例地說：「治天下如建此屋，營構既成，勿數改移」，若一改動，「必有所損」，「若慕奇功，變法度」，沒有一定準繩，「勞擾實多」，⁴⁸一定加深人民的痛苦，破壞正常生產，引起社會不安。

其三，在行政方面注意納諫。因為「一人之耳目有限，思慮難周」，必須盡可能「集思廣益」，採納各方意見。為政者若「飾非拒諫」，實「徒自招禍」。唐初統治者對這一點非常看重，故唐太宗懂得納諫、魏徵願意直諫。清人趙翼特別指出：「當時君臣，動色相戒，皆由殷鑑不遠，警於目而惕於心。故臣以進言為忠，君以聽言為急。」⁴⁹正因為唐初在用人行政和發號施令方面都做得很好，所以政治情況是比較清明的，人民除負擔正規的賦稅外，其他的苛捐雜稅幾乎沒有，這提供恢復生產，發展經濟，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由於唐太宗順應了人民的需求以及知人善任，施行有利於民生經濟的政

⁴³ 《通鑑·唐紀》，卷一九三，「貞觀三年(629)三月」條，頁 6063。

⁴⁴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 10。

⁴⁵ 《新唐書》卷一九七〈循吏〉，頁 5616。

⁴⁶ 《新唐書》卷一九七〈循吏〉，頁 5616。

⁴⁷ 《通鑑·唐紀》，卷一九六，「貞觀十年(636)十二月」條，頁 6124。

⁴⁸ 《通鑑·唐紀》，卷一九六，「貞觀十五年(641)五月」條，頁 6168。

⁴⁹ (清)趙翼撰，《二十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十九，〈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頁 396。

策，才得以創造美好的盛世，更爲後人津津樂道。

第五節 威服天下：天可汗體制

唐對外關係，應包含三點：其一爲對異民族之觀念，即夷夏之辨，其二爲對來降民族之統治，其三爲對外之爭討或交聘，即和戰之事。

唐人承北朝之緒，原本就不拘泥於種族觀念，其世系且多胡人血統，貞觀四年(630)以後，悅於天可汗之名，至於夷夏之辨，更不嚴明，太宗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雖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遠古人，而成功過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⁵⁰太宗之語，大抵可代表有唐一代上下之心理，雖後世國力漸衰，其欲爲諸異族主，則前後如一。

依據《舊唐書·太宗本紀》記載：

四年春正月乙亥，定襄道行軍總管李靖大破突厥，獲隋皇后蕭氏及煬帝之孫正道，送至京師。……。甲辰，李靖又破突厥于陰山，頡利可汗輕騎遠遁。三月庚辰，大同道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生擒頡利可汗，獻於京師。……。甲午，以俘頡利告於太廟。夏四月丁酉，御順天門，軍吏執頡利以獻捷。自是西北諸蕃咸請上尊號為「天可汗」，於是降璽書冊命其君長，則兼稱之。⁵¹

由此可知，唐太宗派遣李靖攻打突厥，時日雖久，最後仍大獲勝利，甚至西北諸蕃獻上「天可汗」的尊號。同樣在《新唐書·太宗本紀》也有類似的描述：

甲辰，李靖及突厥戰于陰山，敗之。三月甲午，李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四月戊戌，西北君長請上號為「天可汗」。⁵²

⁵⁰ 《通鑑·唐紀》，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647)五月」條，頁 6246。

⁵¹ 《舊唐書》卷三〈太宗本紀下〉，頁 39。

⁵² 《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頁 31。

依據《通鑑》記載：

四夷君長詣闕請上為天可汗，上曰：「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羣臣及四夷皆稱萬歲。是後以璽書賜西北君長，皆稱天可汗。

對於唐太宗在大破頡利可汗之後，被獻上「天可汗」的尊號，兩《唐書》及《通鑑》均有描述，代表著唐太宗在對外關係上，受到西北諸蕃的尊敬，也處於主導的地位。突厥是中國北方的游牧民族，隋末時，「東自契丹，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屬焉」。⁵³北方各割據政權先後向它稱臣納貢，就連李唐起義也不得不與之結盟。到頡利可汗為政後，更連年興兵南下騷擾，多次打到關中等地，使唐「朝廷及軍中咸以為憂」，甚至有遷都之議。故當突厥的勢力被破解後，西北各邦也解除了威脅，更對唐朝政權另眼相看。

唐太宗對各民族「獨愛之如一」，在天可汗體制之下，更須發揮其效果，因隨著與其他民族接觸越來越頻繁，就更需要一套政策來加以管理與維護雙方的關係。

依據《新唐書·地理志》記載：

唐興，初未暇於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稍內屬，即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為都督府，以其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

⁵⁴

不需要向政府呈報戶口和繳納稅捐，但要接受所在的邊州長官徵調，遵守朝廷政令，並向皇帝進貢。既與中央保持隸屬關係，長官由朝廷任免，「死亡者必詔冊立其後嗣」，又可按傳統方式處理族內事務，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權。

依據《唐律疏義》記載：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⁵⁵

⁵³ 《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傳〉，頁 5153。

⁵⁴ 《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頁 1119。

⁵⁵ 《唐律疏義》卷六，「化外人相犯」條，頁 133。

「化外人」，意指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整體說來，唐太宗表明對各族風俗習慣的尊重。

另外，對於一些外族也採用「和親」政策，以此來減少衝突，改善民族關係。如《舊唐書·鐵勒傳》記載：

太宗謂侍臣曰：「北狄世為寇亂，今延陀崛強，須早為之所。朕熟思之，唯有二策：選徒十萬，擊而虜之，滅除凶醜，百年無事，此一策也；若遂其來請，結以婚姻，緩轡羈縻，亦足三十年安靜，此亦一策也。未知何者為先？」司空房玄齡對曰：「今大亂之後，瘡痍未復，且兵凶戰危，聖人所慎。和親之策，實天下幸甚。」太宗曰：「朕為蒼生父母，苟可以利之，豈惜一女？」遂許以新興公主妻之。因徵夷男備親迎之禮，仍發詔將幸靈州與之會。夷男大悅，謂其國中曰：「我本鐵勒之小帥也，天子立我為可汗，今復嫁我公主，車駕親至靈州，斯亦足矣。」⁵⁶

和親政策同樣用於吐谷渾、吐蕃等少數民族，以改善雙方的關係。越來越多的民族願意內屬、進貢，前往首都長安者絡繹不絕，反映了民族關係的和諧融洽。依據《通鑑》記載：

是時四夷大小君長爭遣使入獻見，道路不絕，每元正朝賀，常數百千人。辛酉，上引見諸胡使者，謂侍臣曰：「漢武帝窮兵三十餘年，疲弊中國，所獲無幾；豈如今日綏之以德，使窮髮之地盡為編戶乎！」⁵⁷

整體而言，貞觀時期處理民族間的作法，分為（一）承認少數民族在多民族國家的合法性；（二）對少數民族不太歧視，甚至給予一定的照顧；（三）相對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四）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各族自行處理內務事務；（五）盡力爭取用和平的手段解決民族間的爭端。

⁵⁶ 《舊唐書》卷一九九〈鐵勒傳〉，頁 5345-5346。

⁵⁷ 《通鑑·唐紀》，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二年(648)正月」條，頁 6251。

第二章 還原唐太宗：形象的檢討

許多關於他的歷史事件：太原起義、玄武門之變、納諫雅量、貞觀之治以及天可汗體制，都成為太宗之政的代名詞，然而若李世民是如此令人難以忘懷的君王，為何宋理學家朱熹卻不認同呢？他在《朱文公文集》云：

太宗之心，則吾恐其無一念之不出於人欲也。直以期能假人借義，以行其私，而當時與之爭者，才能、知術既出其下，又不知有仁義之可借，是以彼善於此，而得以成其功耳！若以其能建立國家，傳世久遠，便謂其得天理之正，此正是以成敗論是非。¹

由此可知，朱熹以另一種儒家思想的角度來看待這位歷史上的「明君」，他的政治作為都是出自於「人欲」，表示朱熹看出唐太宗的一些行為，都是不當的，甚至是手段殘忍的，基於此，本章將對於唐太宗所塑造的「明君」形象進行檢討。

對於太宗形象的檢討，每個人的觀點均不同，引用范祖禹的一段話：「太宗以武撥亂，以人勝殘，其才略優於漢高而規模不及也，功儉不若孝文而功列過之矣，迹其性本強悍不顧親而能畏義，而好賢屈己以從諫，刻厲矯揉力於為善，此所以致貞觀之治也。」²「屈己以從諫」、「矯揉力於為善」這是范祖禹認為的唐太宗形象，但這兩句話似乎有矛盾之處，又屈己又矯揉，到底哪一點符合唐太宗呢？或許前者是唐太宗塑造出的形象，後者是唐太宗為了虛飾而執行的手段。

第一節 誰是太原起義的首謀？

關於記載李唐太原起義的重要書籍，現在所能看到的，除了新、舊《唐書》以外，尚有《大唐創業起居注》³（以下簡稱《起居注》）及《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等書。另據《新唐書·經籍志》載有《唐高祖實錄》二十卷，《唐太宗實錄》四十卷，惜均遺失而不得見。但《宋史·藝文志》和陳振孫《直齋書

¹ 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三六，〈答陳同甫〉，頁1458。

² 《唐鑒》卷二，頁86。

³ 《大唐創業起居注》，係溫大雅所著，他是高祖起義時大將軍府的記室參軍，專掌文翰。後來太宗即位，他累轉禮部尚書。

錄解題》⁴，均載有《實錄》，可知歷北宋至南宋端平年間，《實錄》仍存於世。而《資治通鑑考異》⁵（以下簡稱《通鑑考異》）亦常引用《實錄》，可知司馬光修《通鑑》時必定直接看到《實錄》無疑。再據《通鑑考異》，凡新、舊《唐書》與《實錄》抵觸者多從《實錄》，因之可以推知《通鑑》所記太原起義事，當係根據《實錄》。《舊唐書》之修多採用《實錄》，以為史家定論。如此，則根據由《實錄》脫胎而生的《舊唐書》和《通鑑》，便可推知《實錄》的內容。易言之，依《舊唐書》和《通鑑》而論《實錄》，亦無不可。

上述各書對李唐太原起義事的記載，互有異同。大抵新、舊《唐書》一致記太原起義係唐太宗李世民首謀。《通鑑》除有相似記載外，較新、舊《唐書》更多高祖所說：「今日破家亡軀亦由汝，化家為國亦由汝。」⁶和「若事成，則天下皆汝所致，當以汝為太子。」等語。獨《起居注》全無以上記載，但較新、舊《唐書》及《通鑑》，則多出文本前面所引的：「高祖初奉詔為太原道安撫大使時，私喜此行以為天授」；「敕帝為太原留守時私竊喜甚，而謂第二子秦王曰……」以及「王仁恭為突厥所起義由高祖自己主持」，由《舊唐書》及《通鑑》推知《實錄》記載太原起義應指為太宗首謀。為求各書可信的價值及其所以發生分歧的原因，不得不對其淵源，加以檢討。

《舊唐書·高祖本紀》載稱：「太宗與晉陽令劉文靜首謀勸舉義兵。」⁷嗣後新、舊《唐書》、《通鑑》和《通鑑紀事本末》⁸等書，均有相似的記載。千餘年來，太宗首謀勸舉義兵之說，幾乎成為定論，縱有一二懷疑者，亦不能提出有力的證據，予以駁辯。

依據李樹桐先生〈李唐太原起義考實〉針對太原起義的不合理之處進行探討，分別為「太宗首謀」的時間、「太宗勸說高祖」事必係偽造的理由以及太原起義的真相。其中已分析出太原起義的真相分為四個步驟：第一步驟，太宗入獄見劉文靜的時間，絕不在王仁恭高君雅為突厥所敗之時，而是在李密圍逼東都之後，不是太宗自動去的，而是奉高祖之命。目的不是「圖舉大計」，而是想延攬劉文靜並藉以號召地方武力。劉文靜表示願意效力之後，高祖令他出獄參加募兵和對付王威高君雅的工作，那時高祖已派太宗指揮長孫順德、劉宏基等募得一部份軍隊。

⁴ 陳振孫撰，《直齋書錄解題》，北京：中華書局，1985。

⁵ (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考異》，台北：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

⁶ 《通鑑·隋紀》，卷一八三，「義寧元年(617)三月」條，頁5731。

⁷ (宋)袁樞撰，《通鑑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86。

⁸ 《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頁2。

第二步驟，太宗設計令高斌廉聯絡裴寂，託他向高祖開說。於事理上均為不符，當純係使家偽託，其根據僅僅是高斌廉曾經和裴寂賭過博的事實，再加以演化而成。

第三步驟，裴寂和高祖私人關係確很好。在高祖起義之前，也曾談過起義問題，甚至也曾經勸過高祖起義，但絕非受太宗之託而說的。正因為他和高祖的私人關係好，所以史官就把太宗託人向高祖開說之事，加在裴寂的身上。

第四步驟，太宗直接勸說高祖事，全係史家偽造。⁹

為何會有唐太宗為太原起義首謀的說法出現？必定是在歷史上虛構出來的形象，而由誰主導這虛構的內容呢？想當然爾，唐太宗必是其中的主謀。在太原起義的過程中，全然未提到李淵其他兒子的功勞，單單凸顯唐太宗如何想盡辦法慫恿其父親，毅然決然地起義反隋，這過程中，唐太宗花費心力，就算被責怪，他也當仁不讓，然而這與實際情況似乎有所出入，在一些史書中，必然記載著在太原起義中，李淵是主導這件事的號令者，甚至在平定其他群雄中，他也命建成與世民到處征戰，這顯示出唐太宗並不是這場起義活動中的唯一角色。

依據《起居注》記載：

帝自以姓名著於圖籙，太原王者所在，慮被猜忌因而禍及，頗有所晦。時皇太子在河東，獨有秦王侍側，耳謂王曰：「隋歷將盡：吾家繼膺符命，不早起兵者，故爾兄弟未集爾。」¹⁰

一開始，隋末大亂，所有人紛紛起義反隋時，李淵並未在第一時間起義，主要是因為李建成與元吉還在河東，力量不夠集中，不敢貿然起義，所以在得到隋煬帝赦免之後，他立即通知建成和世民「傾財賑施，卑身下士」，「故得士庶之心，無不至者」，而建成和元吉也很快從河東趕到太原。所以並不是李淵不想起義，而是因為所以力量尚未匯集，不敢貿然行動。

依據《通鑑》記載：

⁹ 李樹桐撰，〈李唐太原起義考實〉，收入氏著《唐史考辨》，頁 18。

¹⁰ 《起居注》卷一，頁 3。

甲申，淵使建成、世民將兵擊西河，命太原令溫大有與之偕行曰：「吾兒年少，以卿參謀軍事，事之成敗，當以此行卜之。」¹¹

依據《起居注》記載：

六月甲申，乃命大郎、二郎率眾取之（西河）……臨行，帝與二子曰：「爾等年少，未之更事，先以此郡觀爾所為，人具爾瞻，咸宜勉力。」大郎二郎跪而對曰：「爾等早蒙宏訓，稟教義方，奉以周旋，不敢失墜，家國之事，忠孝在焉。」¹²

李淵決定起兵之後，遂派建成和世民進兵西河。爲了爭取群眾的支持，他們「遇敵則以身先之」¹³，同時，「近道菜果，非買不食。軍士有竊之者，輒求其主償之。亦不詰竊者，軍事及民皆感悅。」接著，李淵又開倉濟貧的辦法大量募兵，竭力擴充隊伍，同時組成了以他自己爲首，以裴寂、劉文靜、李建成、李世民爲骨幹的政治軍事集團，至於攻克長安的情形，依據《起居注》記載：

辛卯，命二公（指隴西公敦煌公）各將所統兵往援。京城東面南面隴西公主之，西面北面敦煌公主之。……十一日丙辰，昧爽，咸自逼城。帝聞而馳往，欲止之而弗及，纏至景風門，東面軍頭雷永吉等已先登而入，守城之人分崩。……戊午，收陰世師、骨儀、崔毗伽、李仁政等，並命隴西公斬於朱雀道，以不從義而又復焉。¹⁴

東面軍頭雷永吉分明是隴西公建成的部下，雷永吉先登而入城，就是建成建立了先入長安城的軍功。然而此處在兩《唐書》及《通鑑》都未有具體解釋，前者略而不書，後者則僅寫到「軍頭雷永吉先登，遂克長安。」卻未提到雷永吉屬於建成的東面軍。從此處可看出，李淵不會單靠李世民的力，就能起義成功，仍需要李建成的協助，所以李建成並非一事無成，其能在唐代建立後獲得皇太子之位，李淵必是考量其有功才如此做。

更重要的是，李淵也並非是平庸之輩，依據李樹桐先生〈論唐高祖之才略〉¹⁵分析出很多史料均凸顯唐太宗之功績，把高祖視爲一位沒有主見僅聽兒子建議

¹¹ 《通鑑·唐紀》，卷一八四，「義寧元年(617)六月」條，頁 5738。

¹² 《起居注》卷一，頁 9。

¹³ 《通鑑·唐紀》，卷一八四，「義寧元年(617)六月」條，頁 5737。

¹⁴ 《起居注》卷二，頁 25。

¹⁵ 李樹桐撰，〈論唐高祖之才略〉，收入氏著《唐史考辨》(台北：中華，1979 台三版)，頁 43-98。

的父親，這是有很多不合理之處。如《通鑑》所記載：

壬申，太子齊王以大軍至，(劉)黑闥使王小胡背水而陳(陣)，自視作橋成，即過橋西，眾遂大潰。¹⁶

此段司馬光加以考異曰：

……太宗實錄云：黑闥重反，高祖謂太宗曰：「前破黑闥，欲令盡殺其黨，使空山東，不信吾言，致有今日。」及隱太子征闥平之，將遣唐儉往，使男子十五以上，悉坑之，小弱及婦女，總驅入關，以實京邑。太宗諫曰：「陳闥唯德動天，唯恩容眾，山東人物之所，河北蠶棉之鄉。而天府委輸，待一成績，今一旦見其反覆，盡戮無辜，流離寡弱，恐以殺不能止亂，非行弔伐之道。」其事遂寢。……按太高祖雖不仁，亦不至有欲空山東之理，史臣專欲歸美太宗，其於高祖亦太誣矣。¹⁷

司馬光看出這乃是史臣欲歸美於太宗的偽造，絕非高祖這麼殘忍，將人趕盡殺絕，並非是平庸、懦弱之輩。¹⁸所以史書中所記載唐太宗勸高祖於太原起義，多半都是史臣爲了誇耀太宗之功勞而虛構出來的，事實上，唐高祖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判斷當時的情勢，所以亦懂得在適當的時間起而建立政權。

第二節 玄武門之變的真相

有唐一代之開國規模，皆創於太宗，後世對貞觀之治，稱美之無間語，然於其得位由來，每有詭辭，蓋處於父子兄弟與立身行事，其進退之間，應無二致，然當時記載其事，多所諱言，真相如何，難以指證。

依據《通鑑》記載：

上之起兵晉陽也，皆秦王世民之謀。上謂世民曰：「若事成，則天下皆汝

¹⁶ 《通鑑·唐紀》，卷一九〇，「武德五年(622)十二月」條，頁 5957。

¹⁷ 《通鑑·唐紀》，卷一九〇，「武德五年(622)十二月」條，頁 5963。

¹⁸ 李樹桐撰，〈論唐高祖之才略〉，收入氏著《唐史考辨》，頁 51。

所致，當以汝為太子。」世民敗且辭。及為唐王，將佐亦請以世民為太子，上將立之，世民固辭而止。¹⁹

唐高祖許立太宗為世子，前後凡三次之多。這類說法，恐怕是貞觀史臣的虛構，而不可能是《實錄》。²⁰因為依照太原起義的發展過程，李建成亦是有功勞的，高祖怎可能完全忽略這個部分，直接屬意由二子世民繼任皇太子之位，於理而言是無法解釋的。

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之玄武門事變，為初唐政治史上之大事。關於此一事變之醞釀，亦即事變以前之數年間建成、世民雙方衝突之情形，舊史所載，亦有偽飾之處。其記建成、元吉之猜忌凶橫，高祖之昏憤偏私，與世民之謙充忍讓，皆不盡符事實。蓋現存之舊有史料，業經勝利者之竄改，其不利於失敗者之建成、元吉，自屬必然。而其掩蓋之巧妙，幾成無縫之天衣；後世如別無其他史料可資按覆，亦惟有承認其說。惟百密一疏，此類記載仍有令人疑惑之處。茲綜合所見有關此方面之史料，對此事變之醞釀，作一較有系統之敘述。於其記事隱諱立意偏頗之處，則附數言，加以商榷。期能稍見事實之真相，略正相傳之觀點。

首先，探討玄武門之變的真相，據新舊《唐書》記載，都可觀察出史家虛構的部分，如《新唐書·隱太子建成傳》的內容：「建成與元吉通謀，內結妃御以自固」，直接指出建成與元吉「淫亂後宮」，然而這件事並未隨即上奏給其父親李淵，而是將此事作為其發動事變的理由之一。

另外，依據《舊唐書·杜如晦傳》記載：

太宗平京城，引為秦王府兵曹參軍，俄遷陝州總管府長史，時府中多英俊，被外遷者眾，太宗患之。記事房玄齡曰：「府僚去者雖多，蓋不足惜，杜如晦聰明識達，王佐才也，若大王守藩端拱，無所用之，必欲經營四方，非此人莫可。」太宗大驚曰：「爾不言，幾失此人矣。」遂為府屬。後從征薛仁果、劉武周、王世充、竇建德，嘗參謀帷幄。²¹

唐太宗對於房玄齡的建議，深感認同，甚至大呼差點痛失杜如晦這名大將，

¹⁹ 《通鑑·唐紀》，卷一九〇，「武德五年(622)十一月」條，頁 5924。

²⁰ 參見李樹桐著，〈唐高祖三許立太宗辨偽〉，收入氏著《唐史考辨》（台北：中華書局，1797），頁 192。

²¹ 《舊唐書》卷六六〈杜如晦傳〉，頁 2468。

從此觀點可知，這些話不可能出自《舊唐書》編者的杜撰，想必本自貞觀史官的實錄。當年收錄此事雖為突顯世民重視人才，卻無意中暴露了早在建唐之初，他就積極籌備「經營四方」的預謀而欲篡奪皇位。李世民從各方面發展自己的私人勢力，他所招羅的將佐文士都有一個特點，就是為其盡力效忠，所以李世民的指令能夠迅速的貫徹而對高祖的詔敕有時卻置之不理，對此，李淵曾在裴寂等人面前提及：「此而典兵既久，在外專制，為讀書漢所教，非復我昔日子也。」

其次，傅樂成先生〈玄武門事變之醞釀〉提到建成之另一策略，即為畜養勇士，擴充實力。此事主要行之於武德五年(622)至七年(624)之三年間。蓋世民久專政伐，府中智勇之士，及今就史冊觀之，仍甚眾多。建成自不免相形見絀，故廣加募召，以資抗衡，實亦事之必至。然因此引起武德七年之楊文幹事件，建成儲位，幾至不保。而史書記其事，措辭含混，其間恐尚有其他隱情也。

《舊唐書·隱太子建成傳》：

建成乃私召四方驍勇，並募長安惡少年二千餘人，蓄為宮甲，分屯左右長林門，號為長林兵。²²及高祖幸仁智宮，留建成居守。建成先令慶州總管楊文幹募健兒送京師，欲以為變；又遣郎將爾朱煥、校尉橋公山齎甲以賜文幹，令起兵共相應接。公山、煥等行至幽鄉，懼罪馳告其事。高祖託以他事，手詔追建成詣行在所。即至，高祖大怒。建成叩頭謝罪，奮身自投於地，幾至於絕。其夜置之幕中，令殿中監陳萬福防禦，而文幹遂舉兵反。高祖馳使召太宗以謀之，太宗曰：「文幹小豎，狂悖起兵，州府官司，已應擒剿；縱其假息時刻，但須遣一將耳。」高祖曰：「文幹事連建成，恐應之者眾，汝宜自行，還立汝為太子。吾不能效隋文帝誅殺骨肉，廢建成封作蜀王，地既僻小益制，若不能事汝，亦易取耳。」太宗既行，元吉及四妃更為建成內請，封倫²³又外為遊說，高祖意便頓改，遂寢不行。復令建成反京居守，惟責以兄弟不能相容，歸罪於中允王珪，右衛率韋挺及天策兵曹杜淹等，並派之雋州。²⁴

按《通鑑》記其事於武德七年(624)，內容與兩《唐書》同。然司馬光《通鑑考異》曰：

²² 與《新唐書》卷六七，〈隱太子建成傳〉，頁 3542，並云：「又令左虞侯率可達志募幽州突厥兵三百，內宮中，將攻西宮。」按西宮為世民所居之地。

²³ 按即封德彝，此時轉為建成效力。

²⁴ 《舊唐書》卷六四〈隱太子建成傳〉，頁 2417。

劉餗卜說云：『人妄告東宮。』今從實錄。²⁵

文幹之反，既說法不一，則其為建成所主使，抑為敵人所誣告而致激變，殆已莫可追究。然其事必與世民有所關連，則可斷言。不然高祖之責兄弟不能相容而流王珪、杜淹輩者，就何所為而發耶？其所以不獨責建成，恐亦另有原因，不能全以偏愛建成之理由解釋之。所惜史料缺略，無法究其真相。²⁶

之後，又發生建成以毒酒謀害世民的事件，然而依據葛建雄、周筱贇〈玄武門之變真相推測〉²⁷分析此事的真偽令人懷疑，建成既然要置世民於死地，必然要用劇毒，世民當場吐血數升，說明毒性已經發作，回家後居然平安無事，莫非毒性失靈？而建成既然沒有埋伏兵甲，聽任世民活著離開，以建成的政治經驗，豈不知這件事的後果嗎？更令人不解的是，當高祖親自探望世民時，他當下未向其父親告發，卻等到兩天的玄武門事件後才告知高祖。可知這整件事並非真實，全然是唐太宗運用權力去篡改史實的內容。

當高祖察覺到建成與世民之間已發展到水火不容的程度時，他要求世民遷到洛陽居住，然而元吉卻擔心世民若離開將會造成更大的威脅，故加以阻止。依據《舊唐書·房玄齡傳》記載「今嫌隙已成」，營造出唐太宗不得不表態，若再退步，他身邊的臣僚將落入民間當草莽，更可看出其他人早已察覺到太宗的心思，若非如此，怎會他人一提議，太宗不顧念父兄之情，秘密進行玄武門周邊的埋伏。

玄武門之變主要參與者《舊唐書·太宗本紀》記載有十二人，他們是：長孫無忌、尉遲敬德、房玄齡、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節、秦叔寶、段志玄、屈突通、張士貴等；《舊唐書·長孫無忌傳》則記載有九人，他們是：長孫無忌、尉遲敬德、侯君集、張公瑾、劉師立、公孫武達、獨孤彥云、杜君綽、鄭仁泰、李孟嘗等。觀《通鑑》所記，長孫無忌、尉遲敬德、房玄齡、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甚至李靖、李勣等都是曾經參與密謀或被徵詢意見者，實際操兵殺太子、元吉者是李世民、尉遲敬德及一千心腹愛將。一般史料均記載李世民發動玄武門之變最主要理由是建成、元吉將謀害世民。這樣的說法似乎有失公正？按照《舊唐書·房玄齡傳》記房玄齡的話說，太子、元吉與世民雙方是「嫌隙已成，禍機將發」²⁸以及鑑於事態嚴重，「非直禍及府朝，正孔傾危社稷」，所以他獻計「莫若遵周公之事，外寧區夏，內安宗社，申孝養之理」。

²⁵ 《通鑑·唐紀》，卷一九一，「武德七年(624)」條，頁 5986。

²⁶ 傅樂成撰，〈玄武門事變之醞釀〉，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頁 145-146。

²⁷ 葛建雄、周筱贇撰，〈玄武門之變真相推測〉，《領導文粹》，2002 年第 10 期，頁 135-142。

²⁸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頁 2460。

²⁹房玄齡身為李世民之手下，他所居的立場必定是為李世民發聲，若僅單從這一句話就認為李世民發動玄武門之變是合理性，則就失去了歷史判斷的客觀性。

為何房玄齡力陳李世民為自身與社稷計，應效仿周公誅管、蔡故事，除掉太子、元吉？為了顯示出這場政變是李世民在被动情勢下，不得不主動發難。從牛致功〈關於范祖禹對玄武門之變的評價—讀《唐鑒》札記〉³⁰提到唐太宗把自己比作周公，把建成、元吉比作管、蔡，是唐太宗自己首先提出的，目的就是為了掩飾自己的過錯。這樣的說法也可以證明當時李世民身邊的大臣無不為他「塑造」一個正面的形象，藉由將玄武門之變解釋為「尊周公之事」，將自己的殺害兄弟視為不得已的情況下而發動的，當然這樣扭曲事實的歷史記載，難道李世民就沒有參與嗎？

第三節 關於納諫：是雅量？還是帝王術？

唐太宗對人才治國重要性的認識，首先基於他對君臣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相輔相成關係的深刻了解。在論述唐太宗的政治思想時，曾論及他對君臣關係的見解。他一向視這一關係為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方面，並提出了「君源臣流」、「君臣共治」等重要命題。在家天下時代，君主固然是國家的主宰，但臣下在政治生活中同樣不可或缺。以天下之大，政務之繁，欲以君主一人之力「勝寰獨照」庶務畢理，是不可能的事。

武德九年(626)，他輔登帝位，即慕名召景州錄事勞軍張玄素，問以致治之道。史載張對曰：「隋主好自專庶務，不任群臣；群臣恐懼，唯知稟受奉行而已，莫之敢違。以一人之智決天下之務，借使得失相伴，乖謬已多，下諛上蔽，不亡何待！陛下誠能謹擇群臣而分任以事，高拱穆清而考其成敗以施刑賞，何憂不治！……」上善其言，擢為侍御史。³¹張玄素以為隋主之亡國，失在不任臣下，欲「以一人之智決天下之務」，故勸太宗「謹擇群臣而分任以事」以求治，太宗深引為然。張玄素又於貞觀四年(630)，修洛陽乾元殿，上書切諫說到隋室初造此

²⁹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頁 2460。

³⁰ 牛致功撰，〈關於范祖禹對玄武門之變的評價—讀《唐鑒》札記〉，收入《唐史論叢》第三輯(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 109-122。

³¹ 《通鑑·唐紀》，卷一九二，「武德九年(626)十二」條，頁 6027。

殿情形，發出了「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眾離；乾元華工，隋人解體」的警告。太宗聽了回答說：「你以為我不如煬帝？和桀、紂比如何？似乎怒不可止。」但玄素回答說：「若此殿卒興，所謂同歸於亂。」李世民嘆曰：「我不思量，遂至於此。」並告訴房玄齡「宜即停之」。³²這件事連魏徵也嘆曰：「張公遂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³³

從太宗「前世不遠，吾屬之師」的感慨可察覺到，每當唐太宗與群臣議論國事之管理時，均會提及「以隋為鑑」，甚至更將隋煬帝視為「暴君」的形象，加以批判，從中提昇自己「明君」的作為。然而隋煬帝真如貞觀君臣所說的全然是位「暴君」嗎？而唐太宗就因如此擁有「納諫」的雅量嗎？

從高明士先生〈聖者的畫像〉³⁴這篇文章中可知，「論及煬帝，在其即位初期的五、六年間，實是隋朝達到鼎盛的境界。這個時候的煬帝，實是一位明君。」³⁵而貞觀君臣直指隋煬帝的過錯，過度勞財傷民，導致地方變亂，除了為唐朝的建立辯護之外，當然更重要的目的即塑造唐太宗正面的形象，掩飾其犯的錯，表現出與隋煬帝不同的為政之風—善於納諫。

然而善於納諫的為政之風是出自雅量？還是帝王術呢？可從唐太宗與魏徵之間的關係來分析，魏徵原為太子李建成的太子洗馬，他發覺李世民與李建成「陰相傾奪」後便勸太子有所謀劃。玄武門事件後，太宗召而責之，大家都為他捏一把汗，而他卻慷慨自若，說：「皇太子若從臣言必無今日之禍。」其深謀遠慮的經國之才和無所屈撓的抗直性格，令太宗嘆服。太宗嘉其忠，說：「卿所諫前後二百餘事，皆稱朕意，非卿忠誠奉國，何能若是？」又嘉其貢獻，說信任逾於管仲，「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民，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然而，從唐太宗與魏徵多次對話過程中，也會發現太宗多次欲殺魏徵，如《通鑑》記載「太宗語『會須殺此田舍翁。』」，以及魏徵死後，太宗雖撰寫《人鏡》懷念魏徵，但因「及正倫以罪黜，君集謀反誅，上始疑徵阿黨。又有言徵自錄前後諫辭以示起居郎褚遂良者，上愈不悅，乃罷叔玉尚主，而踣所撰碑。」³⁶可知太宗善於「納諫」並非出自心甘情願的，一旦傷其權威，他必會採用極端的手段。

³² 《舊唐書》卷七五〈張玄素傳〉，頁 2640。

³³ 《貞觀政要》卷二〈論納諫〉，頁 44。

³⁴ 高明士撰，〈聖者的畫像〉，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台北：五南書局，2006），頁 169-195。

³⁵ 高明士撰，〈聖者的畫像〉，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頁 171。

³⁶ 《新唐書》卷九七〈魏徵傳〉，頁 3881。

在陳寅恪先生在〈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中提到「太宗的心中，徵既非山東貴族，又非山東武人，其責任僅在接洽山東豪傑監視山東貴族及關隴集團，以供分合操縱諸政治社會勢力之妙用。」³⁷可知此為唐太宗重用魏徵之目的，所以就算唐太宗多次因魏徵而發怒，仍不至於殺了他，或許出於此原因。同時，陳寅恪先生文中又提到「至若徵自錄前後諫諍言辭往復，以示史官褚遂良，太宗知之不悅者，蓋太宗沽名，徵又賣直，致斯結果」³⁸，可說明太宗善於納諫的原因為其「沽名」，並非出自雅量。

太宗之所以求諫，不嫌逆耳之言，是有許多因素。概括如下：

(一) 著眼於利國利君的功利觀點。引述荀子的話：「從命而利君謂之順，從命而不利君謂之諂；逆命而利君謂之忠，逆命而不利君謂之篡。」³⁹說明從君的立場而言，利不利自己是衡量臣下順、諂、忠、篡的關鍵，太宗亦不例外。作為一個君主這是必然的。就是說，太宗同樣有以功利為訴求的心態。《通鑑》云：

或告右丞魏徵私其親戚，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之，無狀。言無其事狀。彥博言於上曰：「徵不存形，遠避嫌疑，遠，于願翻。心雖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宜存形。」他日，徵入見，見，賢遍翻；下進見同。言於上曰：「臣聞君臣同體，宜相與盡誠；若上下俱存形，則國之興喪尚未可知，喪，息浪翻。臣不敢奉詔。」上瞿然曰：「吾已悔之。」瞿，九遇翻。徵再拜曰：「臣幸得奉事陛下，願使臣為良臣，勿為忠臣。」上曰：「忠、良有以異乎？」對曰：「稷、契、皋陶，君臣協心，俱享尊榮，所謂良臣。契，息列翻。陶，音遙。龍逢、比干，面折廷爭，身誅國亡，所謂忠臣。」逢，皮江翻。折，之舌翻。爭，讀曰諍。上悅，賜絹五百匹。⁴⁰

有人告魏徵「私其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溫彥博傳訊魏徵，查無實據。但彥博卻說：魏徵「不存形跡，遠避嫌疑，心雖無私，亦有可責。」魏徵受批評後對太宗說：「臣聞君臣同體，宜相與盡誠。若上下俱存形跡，則國之興喪尚未可知，臣不敢奉詔。」太宗聽了以後吃驚地說：「吾已悔之。」他之所以後悔，是因為魏徵把大臣存不存形跡提升到「國之興喪」的高度，使李世民自感驚恐。接著魏徵又談到良臣與忠臣問題，說自己願為良臣不為忠臣，良臣如稷、契、皋陶「君臣協心，俱享尊榮」；而忠臣只是「面折廷爭，身誅國亡」。此話一出，太宗

³⁷ 陳寅恪撰，〈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頁 255。

³⁸ 陳寅恪撰，〈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頁 256。

³⁹ 《荀子》〈君道篇〉，頁 292。

⁴⁰ 《通鑑·唐紀》卷一九二，「貞觀元年(627)十二月」條，頁 6040。

全然接受。魏徵之所以受到太宗的重用，因他總是高瞻遠矚，以國家興亡為己任，言及要害。在朕即國家的時代，有作為、有政治遠見的帝王如李世民者，誰不願欣然納諫？以功利為訴求的直接表達方式就是利國之諫。

（二）知過自律思想。知過對於一個帝王來說，是難亦不難。難在有沒有公心體國，難在有沒有自知之明。太宗即位後，「群臣進見者，皆失舉措；上知之，每見人奏事，必假以辭色，冀聞規諫。嘗謂公卿曰：『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復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獨全！』」⁴¹接著以隋臣虞世基諂事煬帝的下場為例，告誡大家。太宗以銅為鏡之說，已見端倪。以銅為鏡說就是知過自律思想。要自律必欲「自知其過」，知過則須納諫。若「其君復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臣豈能獨全！」理之所在，已顯露無遺。唐太宗一直將自己和隋煬帝作比較，就是要突顯自己是為「明君」的形象。

王夫之在《讀通鑑論》⁴²中也提到太宗與其大臣們之間的搭配良好，「不然，太宗之才，當時之臣無有能相項背者，唯予言而莫違，亦何所不可乎？嗚呼！豈徒人主哉？士而賢智多聞，當世固出其下，則欲以取擇善之益也難矣。『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顏子之所以大也。」⁴³在此似乎認為太宗根本沒有多大的才能，他能夠將國家治理好，仍須依賴群臣的協助與勸諫。

太宗在許多場合說過自己會有過失。他在立晉王為太子以後，對長孫無忌等人說：「朕聞主賢則臣直，人苦不自知，公宜面論，攻朕得失。」無忌說：「實不見陛下有所衍失。」李世民即批評說：「朕冀聞己過，公乃妄相諛悅。朕今面談公等得失，以為鑑誡。言之者可以無過，聞之者可以自改。」就算國家已安定，太宗仍持續不斷地要求臣下直言亟諫，同時提醒臣下不要一刻忘卻自己的責任，可以想見，唐太宗到了晚年，雖免不了有一些安逸享樂的情形，他仍擔心會在歷史上留下不好的評價，故在公開場合必會為自己的行為作些「評論」，這樣的作法似乎也有「以退為進」的目的。

一般人對於唐太宗在歷史上的形象，直接等同於他懂得以隋亡為鑑、知人善用，然而進一步分析之後，卻發現其如此的政治作為，主要出自於想要修正其登基後的形象，他弑兄殺弟而成為皇帝，已成為他政治上的污點，所以他並會想盡辦法做修改，於是他選擇用「納諫」塑造其形象，藉此留給後世良好的政治風範，

⁴¹ 《通鑑·唐紀》卷一九二，「貞觀元年(627)十二月」條，頁 6040。

⁴² (明)王夫之撰，《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

⁴³ 《讀通鑑論》卷二十〈魏徵謂隋煬自恃堯才〉，頁 682。

在此可知，唐太宗用君王的權力，營造良好的君臣關係，操縱政治局面，達到他完美形象的目的。

第四節 貞觀之治的實相

「貞觀之治」往往被視為唐太宗的同義詞，反映的是中國歷史上的一段政績顯赫的太平盛世，所謂「海內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一直廣為世人所稱道。據研究，唐代稱太宗盛世為貞觀之理，為了避諱唐高宗的姓名，這部份將與後章內容介紹。在此以檢討與還原貞觀之治的實相為主。

貞觀四年(630)，「斷死刑，天下二十九人，幾致刑措」。⁴⁴貞觀六年(632)，太宗釋放 390 名死罪囚徒還家，約定來年秋季再來服刑。期限到時，囚犯無一例外都按期回來服刑，成為歷史上一段佳話。到了宋代歐陽修就以此例撰寫了一篇《縱囚論》，提到如此的作法會造成「上下交相賊」的結果。可知後世文人對於此事未必都給予認同的立場，更是認為這樣的作法只是君王的權謀，未必能降低犯罪的機率。然而因唐太宗在貞觀之治塑造明君的形象，所以當代人都忽略這部分，直接以「刑措不用、囹圄空虛，從而達到天下大治局面」塑造太宗形象。

依據《舊唐書·戴胄傳》記載：

五年，太宗將修復洛陽宮，胄上表諫曰：「陛下當百王之弊，屬暴隋之後，拯餘燼於塗炭，救遺黎於倒懸。遠至邇安，率土清謐，大功大德，豈臣之所稱贊。臣誠小人，才識非遠，唯知耳目之近，不達長久之策，敢竭區區之誠，論臣職司之事。比見關中、河外，盡置軍團，富室強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內，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勢何足紀？亂離甫爾，戶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糗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慮，恐致怨嗟。七月已來，霖潦過度，河南、河北，厥田洿下，時豐歲稔，猶未可量。加以軍國所須，皆資府庫，絹布所出，歲過百萬。丁既役盡，賦調不減，費用不止，帑藏其虛。且洛陽宮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

⁴⁴ 《舊唐書》卷三〈太宗本紀下〉，「貞觀四年(630)」條，頁 41。

擾。」⁴⁵

依據《新唐書·戴胄傳》記載：

貞觀四年，以本官參豫朝政，進爵郡公。帝將脩復洛陽宮，胄上疏諫曰：「比關中、河外置軍團，疆夫富室悉為兵，九成之役又興，司農、將作見丁無幾。大亂之後，戶口單破，一人就役，舉室捐業。籍軍者督戎仗，課役者責糧齎，竭貲經紀，猶不能濟。七月以來，霖潦未止，濱河南北，田正洿下，年之有亡未可知。壯者盡行，賦調不給，則帑藏虛矣。今宮殿足庇風雨、容羽衛，數年後成，猶不謂晚，何憚而遽自生勞擾邪？」帝覽奏，罷役。胄所敷內，緣政得失，咸有可觀。奏已，即削稟，祕外莫知。⁴⁶

又與《通鑑》記載：

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是歲，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二十九人。東至于海，南極五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路焉。⁴⁷

新、舊《唐書·戴胄傳》的內容均記載於貞觀四年(630)時，因唐太宗欲修洛陽宮，故戴胄上諫指出關中、河外地區招兵買馬，土地荒廢，人民無以為繼。照理來說，貞觀之治乃太平盛世，據史料所言此時唐太宗的政治手段為「撫民以靜」，怎會出現戴胄所觀察到的「籍軍者督戎仗，課役者責糧齎，竭貲經紀，猶不能濟」，甚至唐太宗逕自要修建洛陽宮，雖然在戴胄的勸說下，唐太宗停止的修築工事，但是否也顯示了「貞觀之治」的盛世情景有被誇大的現象？

孫文泱〈貞觀之治的泡沫〉⁴⁸提到《通鑑》所描述的內容有其時代背景，不足為信，其中「民雖東西就食」、「米斗不過三四錢」，前者乃傳統中國民眾本身已有攜帶乾糧的習慣，就算沒有攜帶乾糧，在那個年代出門在外都要花費，怎麼可能出門不必帶銀兩？跳過這個部分，就直接認為人民獲得安撫，似乎有失公允；後者以糧食價格大跌來彰顯，主要不是大豐收，而是社會的富足安寧，這是傳統史家會運用的描述手法。甚至忽略了傳統中國農業社會中最嚴重的問題乃糧

⁴⁵ 《舊唐書》卷七十〈戴胄傳〉，頁 2533、2534。

⁴⁶ 《新唐書》卷九九〈戴胄傳〉，頁 3915、3916。

⁴⁷ 《通鑑·唐紀》，卷一九三，「貞觀四年(630)元月」條，頁 6084、6085。

⁴⁸ 孫文泱撰，〈貞觀之治的泡沫〉，收入《學習月刊》(湖北：學習月刊雜誌社，2009)，頁 56。

價低廉會造成「穀賤傷農」的情況，均被糧食豐收掩飾掉，這是刻意安排的嗎？

釋放囚犯，悉數返回，使太宗大為感動，故下令免除他們的死刑，司馬光認為這樣達到上下互信的效果。對於這段充滿「誠信」的情節，後世文人中，有的津津樂道，有的，如歐陽修，則以此事告誡君王，千萬別落入互相猜忌的局面。

依據《通典》記載：

孝宣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⁴⁹

漢唐時期的法制均規定有人犯法，家人會收牽連，若隱匿罪犯，則刑罰更重，所以唐太宗縱囚必有其實質的意義，即如期返回監獄，必能赦罪，在此交換條件以及無人敢藏匿的情況下，罪犯才會遵守規定返回。如此而言，必不能說是唐太宗之德感化囚犯，而是罪刑減輕的引誘因子致使這樣的結果。

如《讀通鑑論》記載：

言治者而亟言權，非權也，上下相制以機械，互相操持而交讎其欺也。……王伽之詐也，與李參朋姦而徵隋文之賞，唐太宗師之，以縱囚三百九十人，而三百九十人咸師參之智，如期就死。……太宗之世，天下大定，道有使，州有刺史，縣有令尉，法令密而廬井定，民什伍以相保，宗族親戚比閭而處，北不可以走胡，南不可以走粵，囚之縱者雖欲逋逸，抑誰為之淵藪者？太宗持其必來之數以為權，囚亦操其必赦之心以為券，縱而來歸，遂以侈其恩信之相孚，夫誰欺，欺天乎？夫三百九十人之中，非無至愚者，不足以測太宗必赦之情，而徼幸以逃；且當縱遣之時，為此駭異之舉，太宗以從諫聞，亦未聞法吏據法以廷爭；則必太宗陰授其來歸則赦之旨於有司，使密諭所縱之囚，交相隱以相飾，傳之天下與來世，或驚為盛治，或詫為非常，皆其君民上下密用之機械所籠致而如拾者也。⁵⁰

王夫之於文章內容提到「太宗持其必來之術以為權，囚亦操其必赦之心以為券，縱而來歸，遂以侈其恩信之相孚」，顯示出雙方內心盤算的事情，「君民上下

⁴⁹ 《通典》卷一六三〈刑法〉，頁4199。

⁵⁰ 《讀通鑑論》卷二十〈太宗用權術縱囚〉，頁697、698。

密用之機械所籠致而如拾者也」，太宗用權術操控著囚犯必會歸來，囚犯也明白太宗欲以權力彰顯自己的偉大，故此這不過是「上下交相賊」所導致的。

直至貞觀十三年(639)時，魏徵恐太宗不能克終簡約，故上疏諫曰：「頃年已來，意在奢縱，忽忘卑儉，輕用人力。」「頃年已來，疲於徭役，關中之人，勞弊尤甚。」揭露唐太宗曾說過「百姓無事則驕逸，勞役則役使」。又分析唐太宗於此時用人方面已有所改變，如「近歲已來，由心好惡，或眾善舉而用之，或一人毀而棄之，或積年任而用之，或一朝疑而遠之，夫行有素履，事有成跡，所毀之人，未必可信於所舉，積年之行，不應頓失於一朝，君子之懷，蹈仁義而弘大德，小人之性，好讒佞以爲身謀。陛下不審察其根源，而輕爲之臧否，是使守道者日疏，干求者日進，所以人思苟免，莫能盡力。」「重君子也，敬而遠之；輕小人也，狎而近之。近之則不見其非，遠之則莫知其是。」又提到太宗的作風已不如剛登基的時候，「貞觀之初，動遵堯舜，捐金抵璧，反樸還淳。頃年以來，好尚奇異，難得之貨無遠不臻，珍玩之作無時能止。」⁵¹

由此可知，太宗初期尚能接受他人的諫言，然而越到晚年，他開始隨心所欲，甚至在用人方面，也依自己的好惡，加上願意納諫的大臣逐漸減少，所以一位君王原本就有的享樂欲望就不斷湧現，就連唐太宗也不例外，證明其「明君」形象乃是掩飾其過失而造成的。

再者，玄武門之變對於太宗的心理影響，此事變的記載毫無疑問在太宗即位後經過了精心的竄改，因此在現有的史料中已很難完全恢復其原貌。貞觀十三年、十四年太宗反覆詢問褚遂良、房玄齡，要求觀看當朝國史、起居注，雖然他的解釋是要「觀所爲得失以自警」，但顯而易見的是，太宗十分在乎自己留在將來史書中的形象，並希望能盡力完善自己的歷史形象，「亦欲史氏不能書吾惡也」。而之所以在貞觀十三、十四年前後提出這樣的要求，也正反映了太宗對自己十餘年統治成就的自信。儘管太宗把玄武門之變的性質類比於「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鳩叔牙而魯國寧」，「蓋所以安社稷，利萬民耳」，但李世民顯然明白，無論如何掩飾，用血腥手段換來的登基都是他個人經歷中的一個無法抹去的缺憾，惟有行所謂的周公之道，以自己的功績使大唐江山千秋永固，自己的歷史形象才有可能真正免於被後人指責，史家也才會把筆墨集中在書其善，而不是書其惡。因此，玄武門之變作爲太宗心裡的一塊陰影，反而會促使他更努力地聽從大臣的諫議，克制自己的奢欲。從這個角度來看，與其說唐太宗創造了一個完善的貞觀盛世，倒不如說他只是利用政治手段去掩飾其所做的不良行爲，塑造出其「明君」的形象。

⁵¹ 《貞觀政要》卷十〈論慎終〉，頁 261、262、263、264。

第五節 「天可汗體制」的檢討

唐太宗在平定東突厥之後，西北各邦獻上「天可汗」的尊號，其他外族也仰慕唐朝威望，紛紛內附，故此唐太宗建立起維持東亞秩序的「天可汗體制」。然而真有這樣的體制嗎？抑或是基於民族主義的思維下所產生的一種心態。經由一些資料的研究得知，唐太宗的對外關係，除了征討之外，也有羈縻以及和親政策，然而這些似乎多半被忽略或約略提到，卻特別注重「天可汗體制」的建立，在此將探討「天可汗體制」的真實性並進行檢討。

首先，在傳統中國的天下觀念裡，天下秩序的維持，是繫於兩條繩索：其一是政治上的君臣關係；其二是宗法上的父子關係，而兩者其實是一致的，即君是父，臣是子。這種以君臣、父子關係所結合的天下觀，成為日後各王朝天下秩序中，處理對外關係上一個重要原理依據，雖中國王朝國力時有盛衰更迭，然一旦恢復強盛國力，便立刻重整成此一天下秩序。⁵²

根據兩《唐書》及《通鑑》分別提到西北諸蕃向太宗獻上「天可汗」尊號的時間，其中《通鑑》所記的西北諸蕃上「天可汗」尊號是在抓到頡利可汗之前，顯然有誤。事實上，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時間為貞觀四年(630)戊戌，提到的四夷君長當是指西域、北方諸君長，然而貞觀二十年，太宗既破延陀，太宗幸靈州，鐵勒說願得天至尊為奴等作可汗，子孫嘗為天至尊作奴，於是收復北方地區。在此是否表示鐵勒自願以唐太宗作為天可汗而加入天可汗體系？

朱振宏《大唐世界與「皇帝·天可汗」之研究》⁵³中的「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時間一覽表」整理可看出：史書在記述外族上給唐太宗名號上，說法不一。

從杜佑《通典》記載：

大唐貞觀中，戶部奏言，中國人自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降附開四夷為州縣者，男女百二十餘萬口。時諸蕃君長詣闕頓顙，請太宗為天可汗。制曰：「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四夷咸稱萬歲。是後以璽書

⁵² 高明士撰，〈光被四表—中國文化與東亞世界〉，收入劉岱主編《中國文化新論·根源論》(台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1)，頁484、486。

⁵³ 朱振宏著，《大唐世界與「皇帝·天可汗」之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賜西域、北荒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諸蕃渠帥死亡者，必詔冊立其後嗣焉。臨統四夷，自此始也。⁵⁴

這是史書中最早完整提及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始末。羅香林在〈唐代天可汗制度考〉⁵⁵一文中以為，尊唐帝為天可汗與稱唐帝為可汗自是有別：稱唐帝為可汗者，乃稱臣於中國，直以其地改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故須請唐置吏設治；尊唐帝為天可汗者，則純為國際組織之維繫，故各國首領無須請為置吏，其戶籍亦不上於唐之戶部也。羅氏並引《通鑑》貞觀二十年（646）鐵勒諸部，請上太宗為可汗，皆請置吏，唐廷遂將諸部設置瀚海等十三個羈縻府州，以證其說法。然而朱振宏在其文章中反駁羅相林的看法，朱氏認為天可汗乃是外族對太宗之尊號，代表其地位是高於西、北各諸民族君長可汗之上，⁵⁶而實際上在對西、北民族行使職權時，仍是行可汗事。是故，太宗所行者，應為「可汗」事，「天可汗」只是太宗的尊銜，這與稱唐帝者是否為中國領地或是國際組織一環無甚關係。⁵⁷

在漢人史料中稱唐太宗之後的唐朝皇帝為「天可汗」，卻稱游牧君長為「登利可汗」，為何會有如此不同的解釋？乃是漢民族基於天朝自我觀念之深植人心，於是乎「天可汗」之稱就成為自唐太宗以來，對中原皇帝獨一無二之尊稱，然而每當提到「天可汗」之名時，似乎已成為唐太宗在對外關係的專屬名稱。

然而游牧君長自稱為「登利可汗」，為何到了中國唐朝卻變成「天可汗」之稱？是否有誇大的部分？根據突回文獻中，未曾發現以「天可汗」來稱唐帝之記載，可分為四點原因：其一，「大漢」一詞作為稱呼漢民族君王，即已在西北地區流傳甚久，早為游牧民所習稱，故未加改變；其二，「大漢」既已具有崇高偉大、至高無上的義涵，亦可以表現出大唐帝國國威之強盛；其三，突厥與回紇部落，其酋長均有稱為 Tangri Qaghan 者，是故欲以 Tabgac Qagan 一詞稱唐帝，加以視區分之；其四，以「漢」一詞用於稱人者，始於五胡列國時期，若是以「漢人」、「漢子」此二詞稱，則起於南北朝北魏時期。⁵⁸及至隋唐，唐人稱自己為「漢人」，而外族也以「漢人」一詞稱呼中原民族。外族既在隋、唐期間稱中原民族為「漢人」，故對唐朝皇帝亦以「大漢」相稱，而不作「天可汗」。

⁵⁴ 《通典》卷 200〈邊防十六〉，頁 5494。

⁵⁵ 羅香林撰，〈唐代天可汗制度考〉，收入氏著《唐代文化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5.12），頁 54-87。

⁵⁶ 劉義棠認為唐太宗之「天可汗」尊銜，係西域、北荒游牧民族“Tängri Qaghan”之音義，其義代表著「汗中汗」、「王中王」，亦即唐朝皇帝地位高於游牧民族可汗，具有至尊至大之內涵。參看氏著，〈天可汗探原〉，頁 96。

⁵⁷ 朱振宏著，《大唐世界與「皇帝·天可汗」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 88、89。

⁵⁸ 劉學銚撰，《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臺北：南天書局，1999），頁 67~69、149。

「天可汗」所代表的意涵是為「汗中汗」、「王中王」，唐帝「天可汗」是由西域、北荒諸民族所共同上尊，顯示唐朝皇帝不僅是中原民族的最高領袖，亦是西、北游牧民族的共同君王。此外，必要說明的是，稱「天可汗」者，並非唐帝所特有，當游牧民族君王強盛、武功傲世者，均有以此號之。⁵⁹

唐朝皇帝自太宗敗東突厥擒詰利可汗，西域、北荒君長上尊「天可汗」以來，迄自代宗，唐朝國君一則是中原王朝的皇帝，亦是西域、北荒諸民族的「天可汗」，並由此產生出以唐廷為中心的「皇帝·天可汗」。以中國皇帝兼稱外夷君長不始於唐，五胡十六國時期，為適應境內統有胡、漢等多種民族，因而創立「胡漢體制」，一國之內含有兩個系統的特殊政體，以及於此衍生出的「雙兼君主型」、「一君二制型」或是上層決策者為胡人本族，下層執行者為漢人等多種治體，隋朝文帝、煬帝也分別兼任東突厥與西突厥族的可汗；然而，唐朝「皇帝·天可汗」所特殊者，蓋此一尊銜是涵括境內與域外，對內稱皇帝、對外稱天可汗，而「皇帝·天可汗」者，也非僅使用於一族、一姓，而是代表著唐帝是西域、北荒諸民族共同的君長。⁶⁰「皇帝·天可汗」可指唐朝君王擁有中原與西北地區的統治權，以此作為統治的區域，形成「天可汗體系」。

⁵⁹ 朱振宏著，《大唐世界與「皇帝·天可汗」之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 193。

⁶⁰ 朱振宏著，《大唐世界與「皇帝·天可汗」之研究》，頁 194。

第三章 誰製造了唐太宗：史源追蹤與書寫探討

關於初唐帝室間的關係可從《大唐創業起居注》、《舊唐書》、《新唐書》、《貞觀政要》、《通鑑》等書，了解到高祖、建成、世民他們父子兄弟間的關係，《大唐創業起居注》即唐史臣溫大雅就其跟隨李淵的過程，著手紀錄。兩《唐書》分別由後人劉昫及歐陽修等人編撰，《通鑑》則為宋人司馬光著手整理貞觀年間的事宜，而《通鑑紀事本末》更集中於「太宗靖內難」一篇裡。若史事的真相只有一個，則必須從各書籍中去探討其取材的淵源。

《舊唐書》成於五代時後晉天福二年(937)，《新唐書》成於宋仁宗嘉祐五年，《通鑑》成於宋神宗元豐七年(1084)，諸書中以《舊唐書》修成最早。而《貞觀政要》雖非史學專著，但《四庫全書總目》把它列入《史部·雜史類》，也算唐代史籍的組成部分。本來吳兢撰《貞觀政要》是因為「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為了使後來的統治者「恪遵前軌，擇善而從」以成更大功業，不過，該書的內容涉及廣博，是唐太宗統治集團在總結歷史經驗，吸取教訓基礎上，採取了一系列合乎歷史發展的措施而形成的。司馬光撰《通鑑》，是因為他認識到「治亂之原，古今同體」，所以他希望統治者能從讀史中總結經驗，吸取教訓，取得鞏固統治地位的借鑑。

第一節 唐太宗親自「參與」歷史書寫

在傳統中國的朝代裡，皇帝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力，自認為有決定一切的威望，而本文所提及的唐太宗李世民也不例外。既然皇帝可以決定一切，又具有無上的權力，均顯示了誰要敢指出他的錯誤，改變他的權力，就是觸犯他的威望，任何皇帝都不會容許別人觸犯自己的權力。

唐太宗是傳統中國中享有開創盛世名聲的著名皇帝之一，可其身邊幾無人敢主動談起他的不當作為，就是他的親信大臣，也少有人敢輕易言其過失。例如，貞觀十八年(644)，唐太宗對長孫無忌說：「人苦不自知其過，卿可為朕明言之。」長孫無忌說：「陛下武功文德，臣等將順之不暇，又何過之可言！」⁶¹這話的弦外

⁶¹ 《通鑑·唐紀》，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644)八月」條，頁 6210。

之音，當然是不敢言皇帝有過。唐太宗也看清這一點，所以他說：「朕每思之，人臣欲諫，輒懼死亡之禍，與夫赴鼎鑊、冒白刃，亦何異哉？故忠貞之臣，非不欲竭誠。竭誠音，乃是極難。」⁶²從他與長孫無忌的對話可知，唐太宗似乎與一般皇帝不同，他能夠認識到「人苦不自知其過」，臣僚不敢指出皇帝的過失，因而他要求臣僚們盡情亟諫，從而也出現了像魏徵那樣的善諫之臣。然而，在一些重大問題上，特別是像玄武門之變，直接關係到唐太宗的聲譽與地位，他就千方百計地想要文過飾非，掩蓋自己違背嫡長子繼承制的行爲。有關此事，他不僅不准臣僚們進諫，而且還要求知情者絕對保守秘密，於是造就他之後主動要求閱覽國史的情形。

唐太宗在和群臣總結歷史的經驗和教訓時，經常指責隋煬帝暴虐無道，好自矜誇，護短拒諫，偏聽偏信等等，他卻從不批評隋煬帝殺兄竄位的行爲，謀取權力。這其中的道理非常簡單，因爲他和隋煬帝一樣，都是用宮廷政變的手法取得權力和地位的。唐太宗通過玄武門之變，殺害了太子建成，登上皇帝的寶座，是違背「立嫡以長，禮之正也」的繼承法則。所以，就連對唐太宗讚不絕口而且又爲其發動玄武門之變進行辯解的司馬光，都無不遺憾地說：「假使太宗有子臧之節，則亂何自而生矣！」既然殺害其兄，也就只有貽譏千古。⁶³

這種「貽譏千古」的事，對唐太宗來說，當然是一輩子的污名。所以，他始終不願表明自己對於玄武門之變的看法。房玄齡是親身參與密謀策劃玄武門之變的大臣，他非常理解唐太宗的心情，所以他對此事始終三緘其口，嚴守秘密。正因爲如此，在貞觀元年(627)唐太宗論功行賞時，房玄齡是受賞賜最多的功臣。長孫皇后臨死時對唐太宗說：「玄齡侍陛下最久，小心謹慎，奇謀秘計，皆所預聞，竟無一言漏洩，非有大故，願勿棄之。」⁶⁴長孫皇后對房玄齡在玄武門之變中的作用是十分清楚的，因爲此事是「房玄齡、杜如晦與文德皇后同心影助」⁶⁵而促成的。正因爲在玄武門之變中有參與其中的人皆爲此事保密，所以他們受到唐太宗的重視。反之，如果有人洩漏他的機密，不管是哪一方面的，他都要嚴加追究。例如，當他風聞太子失德時，就密令中書侍郎兼左庶子杜正倫對太子進行暗中監視，並要不斷密報太子失德言行。杜正倫爲了使太子不失寵於太宗，私自告訴太子自己所肩負的使命。此事爲太宗發覺後，他怒「責正倫洩漏」，並「出正倫爲穀州刺史」。⁶⁶以上情況說明，唐太宗爲了自己的權力和地位，不管是殺害其兄弟，還是監視自己的兒子，凡是自己的種種作爲，都須嚴加保密。保密的目的，是不希望其所指使的任何行爲受到質疑。

⁶² 《貞觀政要》卷二〈論求諫〉，頁 39。

⁶³ 《通鑑·唐紀》，卷一九一，「武德九年(626)六月」條，頁 6013。

⁶⁴ 《舊唐書》卷五一〈文德皇后傳〉，頁 2166。

⁶⁵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頁 2463。

⁶⁶ 《通鑑·唐紀》，卷一九七，「貞觀十七年(643)六月」條，頁 6202。

唐太宗可以運用權力使人們在當時爲其保密，文過飾非，但如何使後人對其行爲只有「褒」而無「貶」的評價？就是唐太宗極爲重視的問題，所以，他親自參與、過問修史的情況。凡有不利於他的內容，他就要暗自隱設地要求史臣加以修改，於是唐太宗就在「不露聲色」的情況下參與了歷史的書寫，其中尤以對《實錄》的書寫影響最大。

然而唐太宗如何親自參與歷史的書寫呢？貞觀三年(629)，唐朝開始實行宰相監修國史的制度。房玄齡剛以宰相身份監修國史，唐太宗就對他說：「比見《漢書》載《子虛》、《上林賦》，浮華無用。其上書論事，詞理切直者，朕從與不從，皆當載之。」⁶⁷唐太宗對國史的內容如此重視，無疑是對內容中有關他本人的部分就更加注意。所以，他屢次想知道史官們是如何書寫有關其行爲的內容，特別是玄武門之變。貞觀九年(634)，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說：「今月十六日，陛下出聖旨，發德音，以起居記錄書帝王臧否，前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見，今欲親自觀覽，用知得失。臣以爲聖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有未喻。大唐雖七百之祚，天命無改，至於曾元之後，或非上智，但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時史直辭，極陳善惡，必不省躬罪己，唯當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賤，有一於此，何地逃刑！……所以前代不觀，蓋爲此也。」⁶⁸事實上，貞觀九年五月李淵死，十月李世民就想了解《起居注》的相關內容，因爲，早在李淵在世時，李世民就欲篡改不利於自己的記載，然礙於其父親而作罷。

貞觀十三年(638)，褚遂良爲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唐太宗問他道：「卿比知起居，書何等事？大抵於人君得觀見否？朕欲見此注記者，將卻觀所爲得失以自警戒耳！」褚遂良說：「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畢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唐太宗又直接地問：「朕有不善，卿必記耶？」褚遂良說：「臣聞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何不書之。」黃門侍郎劉洎爲褚遂良幫腔說：「人君有過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⁶⁹唐太宗當時表示同意這種意見。其實，當他知道史官對他的「不善之處」也要寫入史冊的時候，反而更加強他欲親自觀看《起居注》的迫切性。同時，也向監修國史的房玄齡明確表示，非看《實錄》不可。

唐太宗一再想了解《起居注》的內容，其用意是非常明確的。因爲他以非長子的身份奪得太子地位，進而做了皇帝，是違背「立嫡以長，禮之正也」的。爲了使自己違背「古之道」的行爲不置於永載史冊，他不得不利用至高無上的權力，

⁶⁷《通鑑·唐紀》，卷一九三，「貞觀三年(629)三月」條，頁 6064。

⁶⁸《全唐文》卷一三五〈諫欲觀起居紀錄表〉，頁 1361-2。

⁶⁹《貞觀政要》卷七〈論文史〉，頁 191。

要求閱覽《起居注》，企圖親自參與歷史的書寫。

關於唐太宗向褚遂良了解《起居注》的內容，以及向房玄齡詢問《實錄》的情況，此事究竟發生在何時，各種史籍記載不一。關於向褚遂良了解《起居注》的內容，《通鑑》、《唐鑒》、《唐會要》等，均記為貞觀十六年(641)，《貞觀政要》記為貞觀十三年(639)。向房玄齡詢問《實錄》的情況，《貞觀政要》記為貞觀十四年(640)，《通鑑》、《唐鑒》均記為貞觀十七年(642)以前。比較之下，《貞觀政要》的記載似較為可信。因為，貞觀十七年(642)房玄齡、許敬宗所修的《武德、貞觀實錄》送呈太宗是真有其事的，關於此事在《通鑑》、《唐鑒》、《唐會要》、《舊唐書·許敬宗傳》的內容記載都是一致的。貞觀十七年修成《高祖·太宗實錄》，其內容必然是貞觀十七年(642)以前的事。根據《唐會要》卷六十三〈修國史〉與《冊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永徽年間長孫無忌等人所續修的《貞觀實錄》，是從貞觀十五年(641)開始的。這樣一來，房玄齡、許敬宗所修的《太宗實錄》截止到貞觀十四年(640)也就在所難免。據此，可以認為，當唐太宗提出要閱覽《實錄》時，房玄齡、許敬宗「遂刪略國史為編年體，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表上之。」⁷⁰在改編過程中，不可能把當時發生的事情隨即記錄起來，所以改編的內容截止到貞觀十四年(640)太宗提出要看《實錄》的時候。既然貞觀十四年(640)唐太宗要看《實錄》，當然，關於貞觀十六年(641)唐太宗向褚遂良了解《起居注》內容的記載也就不可信了。因此可以肯定，這個部分在《貞觀政要》的記載是正確的。

貞觀十四年(640)，唐太宗向房玄齡說：「朕每觀前代史書，彰善闡惡，足為將來規誡。不知自古當代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親見之？」房玄齡說：「國史既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為非法。只應畏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唐太宗又說：「朕亦殊不同古人。今欲自看國史者，蓋有善事，故不須論；若有不善，意亦欲以為鑒誡，使得自修改耳。卿可撰錄進來。」⁷¹既然唐太宗命其「撰錄進來」，房玄齡當然不敢抗拒，於是他與許敬宗等人把國史刪改為《實錄》，在貞觀十七年(642)完成後送呈唐太宗。唐太宗對其他內容並沒有表達意見，僅對有關玄武門之變的記載趕到不滿，各種有關此事的記載都是「語多微文」。為此，他向房玄齡指出：「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鳩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為，義同此類，蓋所以安社稷，利萬民耳。史官執筆，何煩有隱？宜即改削浮詞，直書其事。」⁷²非常明顯，唐太宗要看《實錄》，主要是為了從中扭轉玄武門事件的發展，給史官另一種書寫的內容，暗示史官們把他利用宮廷政變奪取太子地位的手段，寫成像周公誅管叔、放蔡叔一樣，是「安社稷，利萬民」的正當義舉。具體說，就是唐

⁷⁰ 《貞觀政要》卷七〈論文史〉，頁 192。

⁷¹ 《貞觀政要》卷七〈論文史〉，頁 197。

⁷² 《貞觀政要》卷七〈論文史〉，頁 192。

太宗要求史官爲自己文過飾非而歪曲歷史，篡改《實錄》。

如此的要求已經違反帝王不得過問當代歷史書寫的原則，然而太宗的行徑，卻得到了魏徵的支持。魏徵說：「臣聞人主位居尊極，無所忌憚，惟有國史，用爲懲惡勸善，書不以實，後嗣何觀？陛下今遣史官正其辭，雅合至公之道。」⁷³魏徵的表態，或當有其政治考量。無論如何，至高無上的皇帝，肆無忌憚，惟對歷史有所顧慮，這更進一步歷史對於當代人物的行爲具有一種約束力的效果，更說明位居帝王之尊的李世民擔心自己的不當行爲，成爲後世指責的對象，而極力干預歷史書寫的迫切心情。在此形勢下，善於見風轉舵，投機取巧的許敬宗爲了討好太宗以及他人，更著手編改《實錄》。

許敬宗自貞觀八年(633)就開始兼修《實錄》，他修史的行爲極爲惡劣。凡是與他利害有關的問題，他幾乎都假公濟私，隨意地編改歷史。所謂「敬宗自掌知國史，記事阿曲」，是有事實根據的。例如，隋朝末年，許敬宗的父親許善心與虞世基同爲宇文文化及所害，封德彝當時爲內史舍人，「備見其事」，因而曾對別人說：「世基被誅，世南匍匐而請代；善心之死，敬宗舞蹈以求生。」⁷⁴此話廣爲傳播，許敬宗就懷恨在心。於是，他在修史爲封德彝立傳時，「盛加其罪惡」。再如，「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婚，乃爲九隴曲敘門閥，妄加功績，並升與劉文靜、長孫順德同卷。敬宗爲子娶尉遲寶琳孫女爲妻，多得賂遺，及作寶琳父敬德傳，悉爲隱諸過咎。太宗作《威鳳賦》以賜長孫無忌，敬宗改云賜敬德。自州人龐孝泰，蠻酋凡品，率兵從征高麗，賊知其懦，襲破之。敬宗又納其寶貨，稱孝泰頻破賊徒，斬獲數萬，漢將驍健者，唯蘇定方與龐孝泰耳，曹繼叔、劉伯英皆出其下。虛美隱惡如此。」⁷⁵許敬宗這樣根據自己的好惡編改歷史，是衆所皆知的。否則，爲什麼會在貞觀十七年(642)「以修武德·貞觀實錄成，封高陽縣男，賜物八百段，權檢校黃門侍郎」⁷⁶呢？顯然是由於迎合了唐太宗的要求。其實，在《武德·貞觀實錄》裡，不僅迎合了唐太宗的需要，而且也顯露了自己的好惡。事實是：「初，高祖、太宗兩朝實錄，其敬宗所修者，頗多詳直，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論者尤之。」⁷⁷根據以上情況，無庸置疑，經過歪曲、篡改以後的《實錄》，使唐太宗發動的篡奪太子地位的宮廷政變成了名正言順的正當義舉。

還應該說明一點，唐太宗曾先後向朱子奢、褚遂良了解過《起居注》的內容，

⁷³ 《貞觀政要》卷七〈論文史〉，頁 192。

⁷⁴ 《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頁 2763。

⁷⁵ 《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頁 2763-4。

⁷⁶ 《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頁 2761。

⁷⁷ 《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頁 2764。

又向房玄齡詢問過《國史》的內容，房玄齡送呈唐太宗的既不是《起居注》，也不是國史，而是《實錄》。這其中隱含著何種意味呢？

從唐太宗與朱子奢、褚遂良談話的內容看，皇帝不看《起居注》已成了制度，從唐太宗與房玄齡談話的內容看，「自古當代國史，不令帝王親見」，也不容唐太宗破例。但他們都未曾談到皇帝不應該看《實錄》的狀況。同樣，後來唐文宗向史官的要求也是要看《起居注》，沒有談到要看《實錄》。不僅如此，《舊唐書》卷十五《憲宗紀》中談到，憲宗曾讀過《玄宗實錄》。《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中也談到，憲宗還讀過《代宗實錄》。上述唐代皇帝觀看《實錄》，均未遭到大臣們的非議。由此可見，唐代皇帝閱讀《實錄》，並未得到當代人的排斥。這樣一來，房玄齡、許敬宗把紀傳體的國史改編成編年體的《實錄》，送呈唐太宗，就有兩層意思：其一，可以把唐太宗違背制度的行為合法化；其二，自己可以把他們認為不利於唐太宗的內容加以修改。儘管《實錄》所載，已非真實內容，但唐太宗還是不滿意，下令再加修改。這更進一步說明唐太宗要看《起居注》和篡改《實錄》的用意所在。

范祖禹更進一步批評唐太宗要求閱覽史書的行為，他說：「人君善行被於天下，炳若日月，眾皆睹之，其得失何可私也！欲其可傳於後世，莫若自修而已矣，何畏乎史官之記而必自觀之邪！」⁷⁸既然善行靠「自修」，不必「畏乎史官之記」，唐太宗要求看《起居注》、《實錄》必然引起嚴重後果。因為「古者官守其職，史書善惡，君相不與焉。故齊太史兄弟三人死於崔杼，而卒不沒其罪，此奸臣賊子所以懼也。後世人君得以觀史，而宰相兼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人君任臣以職，而宰相不與史事，則善惡庶乎其信也！」⁷⁹人君觀史可能導致修史者難以「直筆」，使得史書的內容失真，不能使其起到「奸臣賊子懼」的作用。⁸⁰

唐太宗把發動玄武門之變和周公誅管叔、放蔡叔相提並論，是相當不合情理的。玄武門之變是用宮廷政變奪取太子地位的手段，周公誅管叔、放蔡叔是平定對周的叛亂。二者毫無共同之處。關於這個問題，范祖禹曾有評論。他認為：「管、蔡啓商以叛周」，是「得罪於天下，故誅之。非周公誅之，天下之所當誅也。」⁸¹而唐太宗殺建成、元吉，則「己之私也」，這是「悖天理，滅人倫」的不當行為，所以，他認為「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立世民為皇太子，然而太宗之罪著矣。」⁸²所以，唐太宗的玄武門之變是不當的。雖然唐太宗欲扭曲、篡改《實

⁷⁸ 《唐鑒》卷三，頁 64

⁷⁹ 《唐鑒》卷三，頁 72

⁸⁰ 牛致功著，《唐代的史學與《通鑑》》（陝西：陝西出版社，1989），頁 278、279。

⁸¹ 《唐鑒》卷一，頁 21。

⁸² 《唐鑒》卷一，頁 22。

錄》，但此行為很快就被其他史學家們所識破，可知唐太宗的作法仍無法掩飾他的罪狀。

唐太宗「親自」參與歷史的書寫，此種行為雖然早被後人所識破，但其影響還是頗為深遠的。唐初的國史、《實錄》，現在已無從查閱，但根據《舊唐書》及《新唐書》還是可以知其大概的。因為「五代修《唐書》，雖史籍已散失，然代宗以前，尚有紀傳，而庾傳美得自蜀中者，亦尚有九朝《實錄》。今細閱舊書文義，知此數朝紀傳，多抄《實錄》、國史原文也。」⁸³由此可知，兩《唐書》的內容，多有記載唐初《實錄》及國史，已與原本的唐史記載大不相同，說明唐太宗命史官編改歷史的影響。

第二節 《貞觀政要》對唐太宗形象書寫

唐史家吳兢編纂了相當多的歷史書籍，如《貞觀政要》、《高宗後修實錄》、《則天皇后實錄》及《唐春秋》、《唐書》、《太宗勛史》，把其所處的時代情況全都鉅細靡遺地記錄下來，其中當以《貞觀政要》對後世的影響最大，內容所援引的古今事例，多以太宗朝為主，如「太宗皇帝好悅至言」以及《諫東風不宜涉獵疏》中的「太宗文皇帝凡有巡幸，則博選識達古今之士以在左右，每至前代興亡之地，皆問其所由，用為鑒戒」⁸⁴等等，便能顯示吳兢對唐太宗的崇敬、欽佩或者說對貞觀時代的無限懷念與嚮往。吳兢曾情不自禁地說到對唐太宗的崇敬之情：「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自曠古而來，未有如此之盛者也。雖唐堯、虞舜、夏禹、殷湯、周之文武、漢之文景，皆所不逮也。」⁸⁵

入仕之後的吳兢完全置身於唐朝的政治中心，他經歷了武則天、中宗、睿宗乃至玄宗四個朝代，對皇帝的言論、行動、政策、措施等等都十分了解，當然對朝廷也有相當的情感，而其史臣和諫官的雙重身分以及雙重職責，就會促使他以貞觀朝為準，更加仔細認真地研究社會現實問題。吳兢觀察當代的結果必定要付諸筆端，形成對比的現象，而此現象在《上〈貞觀政要〉表》中就有清楚地揭示：

如用賢納諫之美，垂代立教之規，可以弘闡大猷，增崇治道者，並煥乎國籍，作鑒來銜。……望紆天鑒，擇善而行，引而伸之，觸類而長。《易》

⁸³ 《二十二史劄記》，卷十六，〈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頁 312。

⁸⁴ 《全唐文》卷二九八〈諫東風不宜涉獵疏〉，頁 3026-2。

⁸⁵ 《全唐文》卷二九八〈上貞觀政要表〉，頁 3023-2。

不云乎，「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伏願行之而有恆，思之而不倦，則貞觀巍巍之化，可得而致矣！⁸⁶

《貞觀政要·序》又進一步強調說：

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世立教之美，典謀鑒奏之詞，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庶乎有國有家者恪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⁸⁷

吳兢撰寫《貞觀政要》，一是導源於他對唐太宗創建的「貞觀之治」的欽慕嚮往，二是企望中宗、玄宗等等皇帝以太宗及其「貞觀之治」為楷模，修身養性，備發圖強，力爭社會的穩定、國家的興旺。從此目的出發，他對貞觀年間的各種情況作了認真敘述與介紹。《貞觀政要》之「貞觀」，為唐太宗在位及治世時所使用的紀年年號，該年號起始於公元 627 年，迄止於公元 649 年，凡 23 年；「政要」，施政的重點與綱要。由書名可知，《貞觀政要》專記唐太宗貞觀年間的史實，是對其安邦治國經驗的總結，據此稱它為「專史」或者「政治史」也是可以的。因具「要」⁸⁸的性質，故本書篇幅短小，只有一帙 10 卷 40 篇 258 章，大約 75000 字。以下簡述《貞觀政》具體卷篇及內容：

論君道第一。「君道」，即以「正其身」、「存百姓」為首務的「為君之道」，它是全書的總綱，以後各篇都是緊緊圍繞著這個重點展開紀事的。

論政體第二。介紹基本的政治原則，進而認真討論了安邦治國的辦法措施，強調君民的「舟」「水」關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

以上兩篇為第一卷。其中心是怎樣做皇帝和如何治理好自己的國家。

論任賢第三。本篇分別介紹了得唐太宗尊崇、信賴和重用而能「孜孜奉國，知無不為」、「每以諫諍為心，恥君不及堯舜」、「才兼文武，出將入相」、「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處繁理劇，眾務必舉」、「激濁揚清，嫉惡好善」的「良相」房玄齡、杜如晦以及魏徵、王珪、李靖、虞世南、李勣、馬周等

⁸⁶ 《全唐文》卷二九八〈上貞觀政要表〉，頁 3023-2。

⁸⁷ 《貞觀政要·序》，頁 1。

⁸⁸ 《貞觀政要·序》云：「撮其旨要，舉其宏綱。」

八位著名大臣的事蹟。他們或是太宗的舊屬，或是前太子李建成的謀臣，或是隋朝的官員，或是農民義軍的驍將，或是普通的百姓，但因太宗的知人善任，而能君臣一體，共創佳業。八位大臣是貞觀群臣的代表和翹楚。

論求諫第四。唐太宗強烈要求諸位大臣「盡情即諫」，多提有益於人君身心修養和國家繁榮昌盛的批評性意見。

論納諫第五。本篇後附「直諫」10章。專述朝臣犯顏進諫，唐太宗虛心納諫、「從諫如流」的有關情況。

以上3篇為第二卷。本卷重點討論了任賢、求諫和納諫的問題。

論君臣鑒戒第六。人君應該「自強不息」地去追求「德」、「仁」，對人下既得委以重任，又不可濫施懷疑。

論擇官第七。人君須行「君道」，人臣須執「臣術」。「臣術」、「人臣之術」，「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如此，方可「上安而下治」，「生則見樂，死則見思」。可以肯定，這就是人君擇官、任官的標準。

論封建第八。分封親、賢在各地為王為侯，並非長治久安之道，而建官分職、任賢使能，「與人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這才是治國安民的關鍵。

以上3篇為第三卷。討論君、臣各自的名分以及君臣之間的關係。

論太子諸王定分第九。「定分」，則規定相應的名分而不得逾越。也就是說，太子、諸王必須嚴格遵守各種各樣的禮儀制度，認真修身養性，「惟忠惟孝」，既得尊卑有序，也要無所覬覦、貪婪之心。人君則應該「尊嫡卑庶」，「愛子教以義方」，「搜訪賢德，以輔儲官，爰及諸王，咸求正士。」

論尊敬師傅第十。太子、諸王應該尊師重道、尊師重學，日聞雅訓，長仁益德，不可懈怠。而為其精選的師傅必須是「正直忠信」之人。

論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嚴格約束太子、諸王，使之戒奢戒驕，親君子遠小人。「克修德行」，至少需要弄明白「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的道理。

論規諫太子第十二。記李百藥、于志寧、張玄素等人對太子李承乾種種不善行為的揭露、規勸和諫諍的惡劣態度。

以上4篇為第四卷。專門討論對皇太子和皇子的管束教育等問題。

論仁義第十三。以儒家的仁義思想為指導，以施行仁政為首務，這是唐太宗「君道」的核心。

論忠義第十四。為臣盡忠盡節、清貞慎守、終始不渝，能得到應有的褒賞。圍繞著此一問題，本篇表彰了馮立、姚思廉、魏徵、王珪、屈突通、陳叔達、李弘節等人的忠義之行。

論孝友第十五。記朝臣房玄齡、虞世南，宗室韓王李元嘉、霍王李元軌及突厥人史行昌的孝行。

論公平第十六。唐太宗以禮法為據，卻不依情感的因素和一時的心血來潮而濫施賞罰，所以理事比較的公正平允。

論誠信第十七。君王以誠信待朝臣，信用不疑，才可得到朝臣們真心實意地擁戴和輔佐；朝臣屏棄詐偽，取信於民，就能使百姓歸心，天下太平。

以上五篇為第五卷。分別從仁義、忠節、孝友、公平、誠信等幾個方面介紹了維護君權，鞏固統治的施政方針。

論儉約第十八。帝王若恣意驕奢，志在無厭，則危亡之期立至。為免滅頂之災，就當「以欲從人」、「節己以順人」本章還以極短篇幅表彰了岑文本「宅卑濕，無帷帳之飾」、戴胄「居宅弊陋」、溫彥博「家貧無正寢」、魏徵宅內無正堂的節儉、清廉行為。

論謙讓第十九。為君者當「自守謙恭，常懷畏懼」，卻不可「以才陵人，飾非拒諫」。

論仁惻第二十。述唐太宗憐憫百姓、憂恤將士的事跡。如出後宮掖庭三千人；又如以御府金寶贖因水旱而被迫賣掉自身的男女歸嫁。

慎所好第二十一。帝王當以周、孔之教（儒家學說）正身修德，卻無必要信仰佛、老之學和從事神仙之事。

慎言語第二十二。帝王「欲出一言，即思此一言於百姓有利否」。「萬乘之主，不可出言有所乖失」。

杜讒邪第二十三。「斥棄群小，不聽讒言」，是因為小人、讒言禍國殃民。「自今以後，有上書訐人小惡者，當以讒人之罪罪之」。

論悔過第二十四。人君須有自知之明。「自咎自責」之時，還得找出所犯過失的理由。

論奢縱第二十五。帝王應「以節儉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人主不務德，而務聚財積谷、外事四夷、內治宮室者，結果必定是民散國亡。

論貪鄙第二十六。「為主貪，必喪其國；為臣貪，必亡其身。」「居高位，貪厚祿，當須屢忠正，蹈公清，則無災害，長守富貴矣。」

以上9篇第六卷。可以說該卷為上卷內容的繼續和擴展、延伸，強調人君人臣的道德觀念、行為規範、處事原則。

崇儒學第二十七。貞觀年間「尊儒重道」（道，指儒家的經典、學術和德行等）的政策及其措施。

論文史第二十八。撰修國史，「善惡畢書，庶幾人主不為非法」，「彰善瘴惡，足為將來規誡。」

論禮樂第二十九。禮樂的功用及貞觀年間因施行禮樂制度而使風俗移易。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章還專門介紹了太宗下詔高士廉、岑文本等撰修《氏族志》必須以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為原則的情況，卻並非舊有的門第。

以上3篇第七卷。本卷記載了朝廷對儒學的尊崇、對史學功能的強調以及因社會某些風氣不存而專門制定禮、樂制度而予以糾正。

論務農第三十。「國以人為本，人以衣食為本，凡營農食，以不失時（使農業生產能依季節進行）為本。夫不失時者，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人君簡靜的內容有二，一，「恭務儉約，必不輒為奢侈」；二，「省徭賦，不奪其時，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

論刑法第三十一。「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在京諸司奏決死囚，宜二日中五覆奏，天下諸州三覆奏。」魏徵著名的《論時政疏》之第三疏就出自此篇。

論赦令第三十二。貞觀年間，少有大赦原因的說明。

論貢賦第三十三。太宗嚴令禁止接受域內、境外的貢獻之物以及卻還貢獻之物的行為。

辯興亡第三十四。「務弘仁義」者興，「專行詐力」者亡；「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人君賦斂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人君「如其不肖，多積倉庫，徒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

以上五篇為第八卷。本卷緊承第五卷、第六卷的思想，繼續講述經邦治國的辦法、措施。

議征伐第三十五。「自古以來窮兵極武，未有不亡者」，「兵甲者，……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本篇還詳載房玄齡、充容（後宮女官名，皇帝之妃，六嬪之一）徐惠的諫書，揭發了太宗晚年征打高麗而致百姓勞弊的錯誤。

議安邊第三十六。如何安置內附的邊遠地區的少數民族民眾以及平定高昌

後君臣之間關於以其地為州縣還是保持現狀的一場激烈的論爭。

以上兩篇為第九卷。談論的是戰爭、國防及對少數民族和邊遠地區的方針與政策。

論行幸第三十七。隋煬帝特好巡行，因耗費人力，終致天怨人怨，身死國滅。這一慘痛教訓，應該時時銘記於心。

論畋獵第三十八。人君須「割私情之誤，罷格獸之樂」，「上為宗廟社稷，下慰群僚兆庶」。

論災祥第三十九。人君在上，「百姓敬之如天地，愛之如父母，動作興事，人皆樂之；發號施令，人皆悅之，此是大祥瑞」，「妖不勝德，修德可以銷變」。「但使朝無闕政，百姓安樂，雖有災變，何損於德？」

論慎重第四十。「居安思危，孜孜不怠」，「有始有卒，天下永賴」。如果「君臣常無懈怠，各保其終，則天下無憂不理」。該篇與首篇《君道》呼應，強調了施行君道必須善始慎終的問題。魏徵的《十漸疏》出自本篇。

以上4篇為第十卷。主要強調人君如何「志在憂人」、克制私欲和怎樣可以有始善終。

《貞觀政要》的內容，是唐太宗君臣反覆討論過的治國方略、勵精圖治的行動綱領，也是努力實踐的良好結果。而吳兢對唐太宗的形象書寫則可就《貞觀政要》的篇章作為分析，從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法律、制度、民族關係等多方面來看。

(1)政治上，唐太宗常能以亡隋為鑑戒，以「先存百姓」為動力，用心探討現實問題，推行如「仁義」、「公平」、「誠信」、「儉約」等一系列有益於國家統一強盛、民族團結和和睦、生產發展進步的政策措施，從而有效地調和社會的各種矛盾（如不同階層的矛盾、不同民族的矛盾、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等等）。唐太宗尤其能夠虛心地求諫、納諫、擇善而行。他的「從諫如流」使得決策少有過失；「取其所長，恆恐不及」⁸⁹不拘一格的用人方式，很快造就了一批忠心耿耿、腳

⁸⁹ 《貞觀政要》卷十〈論慎終〉，頁264。

踏實地、任勞任怨、清正廉潔的官僚集團。官員的清正廉潔，必定是社會的安寧、政治的清明。

(2)經濟上，「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饑饉尤甚，一匹絹才得一斗米。百姓雖東西逐食，未嘗嗟怨，莫不自安。至貞觀三年(629)，關中豐熟，咸自歸鄉，竟無一人逃散。……商旅野次，無復盜賊，囿園常空，馬牛布野，外戶不閉。又頻至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齎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⁹⁰因人君簡靜，減省徭賦，不奪農時，故此後二十餘載，「風調雨順，年登歲稔，人無水旱之弊，國無饑饉之災。」⁹¹

(3)軍事上，「自平定突厥、破高麗以後，兼併鐵勒，席捲沙漠，以為州縣，夷狄遠服，聲教益廣。」⁹²

(4)文化上，由於「尊儒重道」，所以能夠「大收天下儒士，賜帛給傳，令詣京師，擢以不次，布在廊廟者甚眾」。「國學之內，鼓篋升講筵者幾至萬人，儒學之興，古昔未有也」。⁹³為使儒家經書有一全國統一的定本，太宗下令顏師古等學者「考訂」《周易》、《尚書》、《毛詩》、《禮記》、《左傳》諸經，並將「詳議」過的《五經正義》頒行天下及國學，「令學者習焉」⁹⁴。

(5)法律上，「凡有死刑，雖令即決，皆須五覆奏」，「天下諸州三覆奏。」為更好的地實施「覆奏」制度，朝廷特意下令「挑選公直良善」之人主掌刑獄，其目的，是要使用法「寬簡」、「允當」，「庶免冤濫」，「由是至四年，斷死刑，天下二十九人，幾致刑措。」⁹⁵而對「枉法受財」的官員，「必無赦免」，「在京流外有犯贓者，接遺執奏，隨其所犯，置以重法。由是官更多自清謹。制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無敢侵欺細人」⁹⁶。

(6)制度方面，「改革舊弊，復興制度。」⁹⁷如「詔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隨時訪以「百姓利害、政教得失」；特置中書、門下二省，已「相防過誤」；

⁹⁰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 19。

⁹¹ 《貞觀政要》卷九〈論征伐〉，頁 234。

⁹²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 18。

⁹³ 《貞觀政要》卷七〈崇儒學〉，頁 187-8。

⁹⁴ 《貞觀政要》卷七〈崇儒學〉，頁 190。

⁹⁵ 《貞觀政要》卷八〈論刑法〉，頁 206。

⁹⁶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 19。

⁹⁷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 18。

政事「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籌畫」，穩便妥貼之後，「方可奏行」；⁹⁸「宰相入內平章國計，必使諫官隨入，預聞政事。」⁹⁹朝廷還特為「太子、諸王精選師傅」，使其「日聞雅訓，足以長仁益德」；¹⁰⁰新「置弘文館」，精揀天下文儒，令以本官兼署學士，「更日宿直」，於聽朝之隙和唐太宗一起「討論墳典，商略政事。」¹⁰¹裁省官員，所置文武凡六百四十人，刺史甚至由太宗親自「簡擇」。宗室封郡王無功者，全降爵為縣公。「王公以下，第宅、車服、婚嫁、喪葬，准品秩，不合服用者，宜一切禁斷」。¹⁰²

(7)民族關係上，因施行「王道」，「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突厥自古以來常為中國勁敵，今酋長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¹⁰³並遣使赴西域立葉護為可汗，以誠信相待。對薛延陀等部則推行「和親政策」。

(8)社會風俗方面，因唐太宗「語道也必先淳樸而抑浮華」，「言制度也則絕奢靡而崇儉約，談物產也則重穀帛而賤珍奇」，故能「抑損嗜欲，躬行節儉」，「內除畢弋之物，外絕畋獵之源」，¹⁰⁴乃至國家「薄賦斂，輕租稅」、「徭役不興，年穀豐稔，百姓安樂」，官吏「多自清謹」，「無敢侵欺細人」。¹⁰⁵「風易俗變，子孝臣忠」。¹⁰⁶「二十年間，風俗簡樸，衣無錦繡，財帛富饒，無饑寒之弊」。¹⁰⁷

《貞觀政要》重點記錄了唐太宗君臣以亡隋為戒，總結經驗教訓，探究促進政治清明、天下太平的「嘉言善行、良法美政」，¹⁰⁸其中既有對國事的論辯問答，也有詔令敕戒的頒布，還有大量的進諫奏疏。另外，也有不乏政治上有關的設施的介紹。唐太宗君臣大多曾直接經歷過推翻隋朝的鬥爭和唐立國之初的恢復、建設性工作，他們熟悉儒家經典，深諳安邦治國、經世濟民之術，而且通曉歷史，所以能夠認真對待社會的現實問題，分析處理各種事物也很得心應手，其討論治亂興衰、利害得失的觀點、見解無疑具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此類參考價值也體現了《貞觀政要》的豐富思想內涵。《貞觀政要》更是可以提供我們了解唐太宗與其臣子間對於貞觀時期的用心與寄望，而唐太宗在早年更是積極想成為一位善於納諫、懂得壓抑物欲的好君王，留給後世君王良好且正面的典範。

⁹⁸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 11。

⁹⁹ 《貞觀政要》卷二〈論求諫〉，頁 35。

¹⁰⁰ 《貞觀政要》卷四〈論尊敬師傅〉，頁 99。

¹⁰¹ 《貞觀政要》卷七〈崇儒學〉，頁 187。

¹⁰² 《貞觀政要》卷六〈論儉約〉，頁 160。

¹⁰³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 15。

¹⁰⁴ 《貞觀政要》卷十〈論慎終〉，頁 265。

¹⁰⁵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頁 19。

¹⁰⁶ 《貞觀政要》卷十〈論慎終〉，頁 260。

¹⁰⁷ 《貞觀政要》卷六〈論儉約〉，頁 161。

¹⁰⁸ 《中國法制史書目》（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實務篇〉，頁 950-2。

第三節 《大唐創業起居注》與兩《唐書》的紀錄

從唐溫大雅所撰的《大唐創業起居注》(以下簡稱《起居注》)及後晉劉昫所撰的《舊唐書》、宋歐陽修等人編修的《新唐書》找尋出對於唐太宗李世民的紀錄，同時，比較出這些書籍所運用的描述手法。

首先，《起居注》其中提及太原起義的過程如下：

煬帝後十三年，敕帝（李淵）為太原留守，仍遣授貴郎將王威、授牙郎將高君雅為副。帝遂私竊喜甚，而謂第二子秦王等曰：「唐固吾國，太原即其地焉。今我來斯，是為天與。與而不取，禍將斯及。然歷山飛不破，突厥不和，無以經邦濟時也。」……帝引小陣左右二隊，大呼而前，夾而射之。賊眾大亂，因而縱擊，所向摧陷，斬級獲生，不可勝數。而餘賊黨老幼男女數萬人并來降附。於是郡境無虞，年穀豐稔，感帝恩德，若亢陽之逢膏雨焉。¹⁰⁹

這時秦王李世民隨侍在高祖李淵身旁，證明他曾參與太原起義，然而對於李淵的描述更加強調整個太原起義過程中，李淵並非完全被動及無能力的，受困於歷山飛之包圍時，亦能以智勇取勝，顯示出李淵對於帶兵揭竿起義的能力，這也符合史書提到李淵的描述「決神機而速若急雷，驅豪傑而從如偃草」。

而《舊唐書》對於太原起義的說法則為：

及高祖之守太原，太宗時年十八。有高陽賊帥魏刀兒，自號歷山飛。來攻太原，高祖擊之，深入賊陣。太宗以輕騎突圍而進，射之，所向皆披靡，拔高祖于萬眾之中。適會步兵至，高祖與太宗又奮擊，大破之。時隋祚已終，太宗潛圖義舉，每折節下士，推財養客，群盜大俠，莫不願效死力。及義兵起，乃率兵略徇西河，克之。拜右領大都督，右三軍皆隸焉，封敦

¹⁰⁹ 《起居注》卷一，頁2。

煌郡公。¹¹⁰

《舊唐書》對於李世民出場，更是提及當時其十八歲，正值能力發揮的時候，剛好遇到拯救高祖於歷山飛之危，以年少果敢之姿出任受封為敦煌郡公。此處的描述與以溫大雅所言有所差異，雖提到「高祖擊之」，但之後又補上「太宗以輕騎突圍而進，射之，所向皆披靡，拔高祖于萬眾之中」，予人有種這場太原起義真正的幕後功臣是李世民而非李淵，是否可推論過往的《起居注》、《實錄》等唐代的史書已非原貌，大抵已經過李世民的篡改？

唐太宗參與太原起義在《新唐書》中的記載：

高祖擊歷山飛，陷其圍中，太宗輕騎取之而出，遂奮擊，大破之。¹¹¹

短短數語，即帶出李世民英雄出少年的樣貌，更是減省了李淵的表現，把所有的功勞全歸之李世民的表現，雖歐陽修在編撰《新唐書》時有斟酌《舊唐書》的內容作了些許的修正，然而對於唐太宗的描述，仍保留相同的觀點，可知唐太宗的形象給予後世是一正面且有志的君王象徵。

《起居注》又提及關於對抗隋將宋老生之事：

帝集文武官人及大郎、二郎等，而謂之曰：「以天贊我而言，應無此勢。以人事見機而發，無有不為。此行遣吾當突厥、武周之地，何有不來之理。諸公意謂」議者老生突厥相去不遙，李密譎詐，奸謀難測。突厥見利則行，武周事胡者也。太原一都之會，義兵家屬在焉。愚夫所慮，伏聽教旨。帝顧謂大郎、二郎等曰：「爾輩如何」對曰：「武周位極而志滿，突厥少信而貪利，外雖相附，內實相猜。突厥必欲遠離太原，寧肯近亡馬邑，武周悉其此勢，必未同謀。又朝廷既聞唐國舉兵，憂虞不暇，京都留守，特畏義旗，所以驍將精兵，鱗次在近。今若卻還，諸軍不知其故，更相恐動，必有變生。營之內外皆為勁敵。于是突厥，武周不謀同至，老生、屈突追奔竟來，進闕面南，退窮自北。還無所入，往無所之。畏溺先沉，近于斯矣。且今來禾菽被野，人馬無憂，坐足有糧，行即得眾。李密戀于倉米，未遑遠略。老生輕躁，破之不疑。定業取威，在茲一決。諸人保家愛命，所謂言之者也。兒等捐軀力戰，可謂行之者也。耕織自有其人，請無他問。兩

¹¹⁰ 《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上〉，頁 22。

¹¹¹ 《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頁 24。

罷進軍，若不殺老生而取霍邑，兒等敢以死謝。」¹¹²

可知李淵在前後受敵的情況之下，不得不詢問其二子的意見，建成與世民均異口同聲地向其父保證，會殺掉宋老生並取得霍邑，在此可了解到建成與世民尚未形同水火，仍然會爲了大局著想，共同完成父親的使命。

《舊唐書·太宗本紀》云

大軍西上賈胡堡，隋將宋老生率精兵二萬屯霍邑，以拒義師。會久雨糧盡，高祖與裴寂議，且還太原，以圖後舉。太宗曰：「本興大義以救蒼生，當須先入咸陽，號令天下；遇小敵即班師，將恐從義之徒一朝解體。還守太原一城之地，此為賊耳，何以自全！」高祖不納，促令引發。太宗遂號泣于外，聲聞帳中。高祖召問其故，對曰：「今兵以義動，進戰則必克，退還則必散。眾散于前，敵乘於後，死亡須臾而至，是以悲耳。」高祖乃悟而止。¹¹³

《新唐書·太宗本紀》云：

唐兵西，將至霍邑，會天久雨，糧且盡，高祖謀欲還兵太原。太宗諫曰：「義師為天下起也，宜直入咸陽，號令天下。今還守一城，是為賊爾。」高祖不納。太宗哭於軍門，高祖驚，召問之，對曰：「還則眾散於前，而敵乘於後，死亡須臾，所以悲爾。」高祖悟，曰：「起事者汝也，成敗惟汝。」¹¹⁴

然《舊唐書》與《新唐書》都對於李世民極力阻止其父李淵返回太原的舉動，指呈其夜哭於房門外，使李淵覺悟，甚至於《新唐書》此段內容多了一句，「起事者汝也，成敗惟汝」，帶給人們誤認李世民是太原起義的首謀者。另外，強烈對比出李淵的平庸與李世民的英勇，此與《起居注》中李世民的形像相去甚矣。兩《唐書》僅表達出李世民的獨當一面，卻未如《起居注》云：「若不殺老生而取霍邑，兒等敢以死謝。」¹¹⁵提到李建成參與抵抗宋老生。

¹¹² 《起居注》卷二，頁 18。

¹¹³ 《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上〉，頁 22。

¹¹⁴ 《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頁 24。

¹¹⁵ 《起居注》卷二，頁 18。

《起居注》云：

未及戰，帝命大郎、二郎依前部分，馳而向門。義兵齊呼而前，紅塵暗合，鼓未及動，鋒刃已交，响若山崩，城樓皆振。帝乃傳言已斬宋老生，所部眾聞而大亂，舍仗而走，爭奔所出之門，門已大郎、二郎先所屯守，懸門不發。¹¹⁶

《舊唐書》云：

八月己卯，雨霽，高祖引師去霍邑。太宗恐老生不出戰，乃將數騎先詣其城下，舉鞭指麾，若將圍城者，以激怒之。老生果怒，開門出兵，背城而陣。高祖與建成合陣於城東，太宗及柴紹陣於城南。老生麾兵疾進，先薄高祖，而建成墜馬，老生乘之，高祖與建成軍咸卻。太宗自南原率二騎馳下峻坂，冲斷其軍，引兵奮擊，賊眾大敗，各舍仗而走。¹¹⁷

《新唐書》云：

宋老生不出，太宗從數騎傳其城，舉鞭指麾，若將圍之者。老生怒，出，背城陣。高祖率建成居其東，太宗及柴紹居其南。老生兵薄東陣，建成墜馬，老生乘之，高祖軍怯。太宗自南原馳下坂，分兵斷其軍為二，而出其陣後，老生兵敗走，遂斬之。¹¹⁸

從三段資料中可知，討伐宋老生之史事各有差異，前者以李淵為發號司令者，命令二子分別夾擊之，可知發號司令者為李淵。後二者均以李世民為主要角色，奮勇抗敵，拯救其「怯懦」的父兄，可謂英雄矣，似乎又與《起居注》的描述全然不符。

最後，「己卯，以隴西公為唐王世子，改封敦煌公為秦國公，四郎元吉為齊國公。仍改太原留守為鎮北府，總統山山諸郡。」¹¹⁹表示出李淵最初即以李建成為其繼承人與「高祖受禪，拜尚書令、右武侯大將軍，進封秦王，加授雍州牧。」

¹¹⁶ 《起居注》卷二，頁 19。

¹¹⁷ 《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頁 22。

¹¹⁸ 《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頁 24。

¹¹⁹ 《起居注》卷三，頁 28。

¹²⁰以及「武德元年(618)，爲尚書令、右翊衛大將軍，進封秦王。薛舉寇涇州，太宗爲西討元帥，進位雍州牧。」¹²¹雖然書寫手法不盡相同，均明確顯示唐高祖一開始並未考量讓世民擔任太子之位，而是給予封功授爵，當然這些爵位並非李世民所想要的，但這也是他欲成爲太子的動機。

第四節 《通鑑》的唐太宗形象描繪

司馬光熟悉歷史，頗知總結歷史經驗的重要，所以他說：「聞治亂之原，古今同體，載在方冊，不可不思。」但由於史書繁多，讀起來很不容易，特別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既要經常處理政務，又無勤奮好學的精神，遍讀史書，更感困難。因此，司馬光在《進資治通鑑表》中說：「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遍，況於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臣常不自揆，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盛衰，係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明。」¹²²司馬光爲了皇帝在有限的時間裡，能夠讀到有「關國家盛衰，係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明」的重要內容，所以「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地編撰了《通鑑》。而其主要目的當是規勸當代的統治者能夠鑒往知來，創造過往的盛世。

《通鑑》中對於唐太宗的描述主要分別爲玄武門之變與貞觀之治中「以隋爲鑑」的觀念。首先，玄武門之變的內容如下：

武德九年(626)六月，李世民和李建成、李元吉爲爭奪太子地位的鬥爭達到了白熱化的程度。勾心鬥角、互相傾軋的矛盾，終於演變成了以刀兵相見的武力衝突。由於李世民伏兵於玄武門，偷襲了李建成和李元吉，最後取得了勝利，所以史稱「玄武門之變」。¹²³

關於骨肉相殘的這場鬥爭，司馬光對事件人物都進行了評論。他說：「立嫡以長，禮之正也。然高祖所以有天下，皆太宗之功；隱太子以庸劣居其右，地嫌勢逼，必不相容。向使高祖有文王之明，隱太子有泰伯之賢。太宗有子臧之節，則亂何自生矣！既不能然，太宗始欲俟其先發，然後應之，如此，則事非獲己，

¹²⁰ 《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頁 23。

¹²¹ 《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頁 25。

¹²² 《資治通鑑》〈進書表〉，頁 9607。

¹²³ 朱致功著，《唐代的史學與《通鑑》》（陝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 229。

猶爲愈也。既而爲群下所迫，遂至蹠血禁門，推刃同氣，貽譏千古，惜哉！夫創業垂統之君，子孫之所儀刑也，彼中、明、肅、代之傳繼，得非有所擬以爲口實乎！」¹²⁴可知司馬光肯定了「立嫡以長」的原則，故李建成作爲太子本來就理所當然，那麼這段言語是對李世民的批評嗎？事實未必如此，司馬光並未指責李世民的不當，而是意有所指地先各自說明建成、世民、元吉應負的責任，更隱含著替世民辯護。

司馬光曾舉「以微子而代紂則成湯配天矣，以季禮而君吳則太伯血食矣，然二子寧亡國而不爲者」¹²⁵爲例，更提及「何謂分？君、臣是也。」¹²⁶說明微子啓、季禮寧肯讓國家衰亡而不繼承王位，主要是因爲「禮之大節不可亂也」。這裡所謂的「禮之大節」，是指「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既然太子的地位不可動搖，李世民奪取其兄建成的太子地位，已違反禮之大節。然而，司馬光認爲李淵之所以能作皇帝，主要是李世民的功勞。相對地，李建成能力低、功勞小而居顯要地位，當然要和李世民發生矛盾。面臨這種矛盾，李淵如果捨建成而立世民；李建成如果有自知之明，自動讓位於賢於己的弟弟；李世民如果堅決不做太子，就不會發生「玄武門之變」。司馬光如此的言論顯然是替李世民進行辯護。

范祖禹對於唐太宗自喻爲周公誅管叔、放蔡叔以及司馬光《通鑑》記錄此段內容給予了評論，他說：「論者或以太宗殺建成、元吉，比周公誅管、蔡，臣竊以爲不然。……管、蔡啓商以叛周，周公爲相也，則誅之。……管、蔡流言於國，將危周公，以間王室，得罪於天下！故誅之，非周公誅之，天下之所當誅也，周公豈得而私之哉！……若夫建成、元吉豈得罪於天下者乎！苟非得罪於天下，則殺之者，己之私也，豈周公之心乎！」¹²⁷

「玄武門之變」的事實，既然不是如司馬光所想像的那樣，又不能如范祖禹般直接剖析，於是他就只得更進一步爲李世民進行辯護。他認爲，李世民最初是想讓李建成首先發難，自己只是做些應變的準備。這樣，既使殺了李建成，李世民也沒有責任。然而，李建成做太子是合乎立嫡以長的原則，按照儒家的思想：「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¹²⁸不「悌」，就是「犯上」，即使李建成首先發難，也不能改變其性質。如此說來，司馬光就應該嚴格按照儒家思想要求李世民。但司馬光則完全相反，他認爲李世民如果不首先發難，就可以沒有責任，這不是和繼承原則背道而馳嗎？最後，司馬光解釋，李世民襲殺李建成是「爲群

¹²⁴ 《通鑑·唐紀》，卷一九一，「武德九年(626)六月」條，頁 6013。

¹²⁵ 《通鑑·周紀》，卷一，「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條，頁 3。

¹²⁶ 《通鑑·周紀》，卷一，「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條，頁 2。

¹²⁷ 《唐鑒》卷一，頁 21、22。

¹²⁸ 《朱子文集》卷五六〈答鄭子〉，頁 2718。

下所迫」，以致「貽譏千古」，是令人惋惜的。這種同情的心情，無疑說明司馬光是千方百計為李世民進行辯護的。

司馬光為何要替唐太宗辯護呢？當然，司馬光所處的宋代，亦有雷同與此的案例，如宋太宗即以某些手段取得帝位，在如此的情況之下，司馬光就必須審慎地解釋玄武門之變的另一種含意，減少當政者的疑慮，更合理地替宋太宗辯護。更明白顯示出《通鑑》是為了宋朝皇帝的需要而編撰的，當然，全書的內容必須自始至終貫穿鞏固當代皇帝地位的思想。

歷代政權的更替，有三種情況：其一，揭竿起義推翻前朝，由帶領者建立新的政權；其二，統治集團內部矛盾尖銳，在爭權奪利的鬥爭中，甲取乙而代之，改朝換代；其三，揭竿起義的領袖在推翻舊政權的過程中，逐步蛻化變質，使共享的政權蛻變為另一種政權形態。唐代隋，屬於第一種情況；宋代後周，屬於第二種情況。兩者有一共同特點，就是李淵、趙匡胤都是前代王朝的將官，都是迫使前代皇帝讓位的手段以掩蓋其篡奪地位的實質。這就是說，李淵、趙匡胤的地位是類同。由於司馬光認為唐朝的建立「皆太宗之功」，因而李世民至少是可以和李淵相提並論甚至是超過李淵的。因此，他稱李世民為「創業垂統之君」，¹²⁹另外，宋太宗趙光義也是不擇手段地從其兄趙匡胤手中取得帝位的，與李世民從李建成手中搶奪帝位異曲同工之妙。同時真宗以下的北宋皇帝又都是趙光義的後代，如果面對趙光義的後代大罵李世民襲殺李建成是不當之舉，如同反諷宋英宗和宋神宗。反之，為李世民進行辯護，無疑也是為宋太宗趙光義辯護。這就充分說明，司馬光撰寫《通鑑》完全為了鞏固最高統治者的地位。

然而，與司馬光同時代的范祖禹撰《唐鑒》對於玄武門之變卻有和《通鑑》不一樣的想法。范祖禹說：「建成雖無功，太子也；太宗雖有功，藩王也。太子，君子貳，父之統也，而殺之，是無君父也。立子以長不以功，所以重先君之世也，故周公不有天下，弟雖齊聖，不先於兄久矣。」¹³⁰這段話的要點有二：其一，是唐太宗不該殺兄奪取太子地位；其二，不應該因為唐太宗有功而為其辯護。¹³¹明顯比較出司馬光與范祖禹對於玄武門之變的看法相異，司馬光避重就輕地提及唐太宗的作為，卻不傷及其形象，無怪乎清人王鳴盛說：「司馬光修《通鑑》，……唐屬范祖禹……而祖禹別自作《唐鑒》，採唐事可為法戒者作論，凡三百六篇，…此書純是議論，於考證無益，議論佳者，已俱採入《通鑑》。」¹³²表示《通鑑》中的記載為司馬光評估後才採納的。

¹²⁹ 《通鑑·唐紀》，卷一九一，「武德九年(626)六月」條，頁 6013。

¹³⁰ 《唐鑒》卷一，頁 21。

¹³¹ 朱致功著，《唐代的史學與《通鑑》》，頁 274。

¹³² (清)王鳴盛撰，《十七史商榷》(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九二，《唐鑒》，頁 1056。

其次，貞觀之治中「以隋爲鑑」的觀念，唐太宗君臣們常討論隋煬帝的暴虐無道以及不納諫言作爲鑑戒，司馬光即記錄唐太宗與裴矩的關係作評論。裴矩曾做過隋的吏部侍郎、民部侍郎、黃門侍郎，還曾「兼掌兵部事」。隋煬帝時，他極盡阿諛逢迎之能事，從而屢次得到隋煬帝的讚揚和獎勵。隋煬帝說：「裴矩大識朕意，凡所陳奏，皆朕之成算，朕未發頃，矩輒以聞。自非奉國用心，孰能若是？」¹³³這已充分說明，不管隋煬帝怎樣縱情聲色，窮奢亟欲，「矩無所諫諍，但悅媚取容而已。」¹³⁴

唐太宗爲了解決貪官污吏的問題，暗中指使左右的親信們故意向某些官吏行賄，刑部一個司門令史接受了一匹絹的賄賂，唐太宗就問以死罪。裴矩立即諫曰：「爲吏受賄，罪誠當死；但陛下使人遺之而受，乃陷人於法也，恐非所謂『尋之以德，齊之以禮』。」裴矩這樣直接批評唐太宗「陷人於法」，反而使唐太宗非常高興。唐太宗召集文武五品以上的官吏門說：「裴矩能當官力爭，不爲面從，倘每事皆然，何憂不治！」針對這件事，司馬光評論道：「古人有言：君明臣直。裴矩佞於隋而終於唐，非其性之有變也；君惡聞其過，則忠化爲佞，君樂聞直言，則佞化爲忠。是知君者表也，臣者景也，表動則景隨矣。」¹³⁵

隋煬帝時，裴矩言聽計從，千方百計地去滿足隋煬帝的淫樂慾望，根本不考慮隋王朝的存亡。唐太宗時，他一反常態，唐太宗所做不合理的事，他敢於直言不諱地批評，極力勸阻，得到唐太宗的讚揚，當然這是極大的變化。司馬光認爲，這種變化的關鍵，在於「君明」。由於隋煬帝「惡聞其過」，所以裴矩專門言其所好聞，唐太宗「樂聞直言」，所以他敢於說出心裡的話。這就是所謂「表動則景隨」。在這裡，司馬光強調「君明」，卻放棄了「君明而嚴」的「嚴」的內容。「嚴」，就是要實行嚴刑峻法，這是法家思想的組成成分。司馬光以孔子爲尊，不特別談論法家思想合乎理所當然。正因爲這樣，他不是讚揚唐太宗懲辦貪官污吏，而是表彰了唐太宗接受「導之以德，齊之以禮」的建議。這就清楚地說明，司馬光雖然認爲在君臣關係問題上，君是主要的一面，和韓非子有雷同之處，但他所談的問題實質是儒家的思想體系。

既然在處理君臣關係時，君起決定作用，邏輯的結論必然是爲君的應該嚴以律己，使群臣都能盡力替自己做事；絕不能隨心所欲，爲所欲爲，使臣下對自己虛應故事。言外之意就是期望北宋的皇帝能像唐太宗那樣，妥善地發揮臣下的作用，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而不要像隋煬帝那樣，固執己見，縱情聲色，以致最後眾叛親離，孤立無援。

¹³³ 《隋書》卷六三〈裴矩傳〉，頁 2407。

¹³⁴ 《舊唐書》卷六三〈裴矩傳〉，頁 2408。

¹³⁵ 《通鑑·唐紀》，卷一九二，「武德九年(626)十二月」條，頁 6029。

司馬光批評隋煬帝主觀臆斷，一意孤行，致使臣下不敢直言以諫，終於眾叛親離，喪失政權，卻讚揚唐太宗能夠聽取各種意見，致使群臣能夠積極發揮作用。顯然，這是給北宋皇帝舉例說明，所以在司馬光眼中，凡是好做變革，好行新議和好大喜功的統治者，都是不遵「祖宗之陳規舊法」的人，都應予以貶斥。其貶斥之法，一是人所共知的發議論的方式，即在敘述某一事件與人物之後加上「臣光曰」的按語；另一種卻是很隱蔽的方法，即寓褒貶善惡於敘事之中，以取捨和選擇史料的手段去實踐。例如，大業十二年(616)煬帝「詔毗陵通守路道德」強征人力「於郡東南起宮苑，周圍十二里，內爲十六離宮」¹³⁶之事，《隋書·煬帝紀》不載，司馬光係採用《大業雜記》¹³⁷而云此，又如煬帝之所以遷都洛陽，《隋書·煬帝紀》還記載了煬帝的詔令，闡述了遷都的政治、經濟原因，但到了《通鑑》有關煬帝的詔令幾乎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大業雜紀》中一段關於煬帝迷信圖讖之說而遷都洛陽的記載。由此可知，司馬光雖有保存史料之功，但同時也給人們評價歷史人物和分析歷史事件，造成了片面的觀念。¹³⁸

¹³⁶ 《通鑑·隋紀》，卷一八三，「大業十二年（616）」條，頁 5702。

¹³⁷ (唐)杜寶撰，《大業雜紀》，北京：中華書局，1991。

¹³⁸ 高敏撰，〈關於隋煬帝遷都洛陽的原因〉，《魏晉隋唐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第二輯，頁 255。

第四章 成為符號的唐太宗：歷代對「唐太宗」形象的運用

由於唐初時一切的政治與學術思想，都亟待一種全面的精神領導，而太宗對唐代各個帝王的影響極大，貞觀之治更是唐代此後帝王施政上所追求的最高典範。事實上，太宗君臣對「歷史評價」都有一種期待，也就是刻意豎立太宗的言行以作為典範，傳給後代子孫。當然，在每一個朝代之始的國君，可能都有這種想法，但未必如太宗君臣有著如此強烈的期盼。這種觀念的產生，或者來自親見隋亡的「殷鑒」，而有的自我儆惕；或者是感念到歷史是不斷向前，己身的言行也會成為歷史，而特別戒慎；甚至更可能是因為己身「得位不正」的正當性不足與危機感，而有以致之。這些因素，結合成太宗君臣「作範將來」的觀念。例如太宗與大臣之間，都有這樣的共識，《貞觀政要》裡記有太宗的一句話：

勉勵終始，垂範將來，當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不亦美乎！¹

正由於唐太宗有著歷史不斷前進的觀念，再加上隱然受到法家「不期隱古」思想的影響，有意將太宗塑造成另一個可以與堯、舜比肩的「聖王」，所以他的一言一行，都必須考量是否可以作為後代的典範。

第一節 「符號化」的開始：高宗的政 治處境

關於對唐太宗的評價，從貞觀時期結束之後即已開始。在高宗執政時期的官方文告中，高祖和太宗的功績總是並列在一起，最典型的是乾封元年封禪泰山，高宗親祀號天上帝於封祀壇，作《泰山玉牒文》，其中這樣評價太宗的功績：「太宗功宏煉石，定區宇于再麾，業比斷鯨，引滄溟而一息。」²以及《令京司長官上都督府諸州舉人詔》記載：

殷宗邁德，化致升平，周王顯仁，政稱刑措，太宗文皇帝神明配德，靈武

¹ 《貞觀政要》卷二〈論求諫〉，頁 38。

² 《全唐文》卷十五〈泰山玉牒文〉，頁 189-1。

兼資，掃欃槍而王區夏，混陰陽而作天地，以此大業，留屬微躬。³

形象而生動地評價唐太宗在使天下局面最終走向安定過程中的關鍵性貢獻。作為一個繼位者，高宗稱頌父親事功與德行，自是在情在理。從另一方面說，從高宗朝開始，即以成就「太宗」之業作為目標及象徵，而「唐太宗」的政治作為也因而成爲一種符號。

高宗得位，頗受益於舅父長孫無忌的效力。⁴史書稱高宗即位後，以長孫無忌爲首的官僚集團，盡心輔政。《通鑑》云：

永徽元年（650）丙午，立妃王氏爲皇后。后，思政之孫也。辛酉，上召朝集使，謂曰：「朕初即位，事有不便於百姓者悉宜陳，不盡者更封奏。」自是日引刺史十人入閣，問以百姓疾苦，及其政治。有洛陽人李弘泰，誣告長孫無忌謀反，上命立斬之。無忌與褚遂良同心輔政，上亦尊禮二人，恭己以聽之，故永徽之政，百姓阜安，有貞觀之遺風。⁵

事實上，這段文獻透露不少訊息，值得注意：首先，高宗即位後，看起來是非常希望有所作爲的。所以他鼓勵地方朝集使要盡力奏事，他表現出要廣納諫言的氣度。其次，這樣積極作爲的高宗，是否會威脅到把持朝政的長孫無忌集團的政治利益？不免令人質疑。學者孟憲實就認爲洛陽人李弘泰之所以「誣告」長孫，也許就是察覺這樣的氛圍，只是所告「不得其時」，以致反而遭到「立斬」的罪責。高宗在還沒與長孫決裂前，或許正可以此表達對舅父的絕對支持。這就難怪司馬光會得出「同心輔政」的結論，甚至以「貞觀遺風」比擬此時的永徽之政。

《新唐書》提供了不一樣的觀點，如《新唐書·刑法志》：

高宗既昏懦，而繼以武氏之亂，毒流天下，幾至於亡。⁶

將高宗形容爲昏懦無能的君主。又《新唐書·褚遂良傳》：

³ 《全唐文》卷十一〈令京司長官上都督府諸州舉人詔〉，頁 140-1。

⁴ 孫國棟撰，〈唐貞觀永徽間黨爭試釋〉，收入氏著《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1980）頁，1-16。

⁵ 《通鑑·唐紀》，卷一九九，「高宗永徽元年(650)」條，頁 6270-1。

⁶ 《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頁 1414。

顯慶二年(657)，徙桂州，未幾，貶愛州刺史。遂良內憂禍，恐死不能自明，乃上表曰：「往者承乾廢，岑文本、劉洎奏東宮不可少曠，宜遣濮王居之，臣引義固爭。明日仗入，先帝留无忌、玄齡、勳及臣定策立陛下。當受遺詔，獨臣與无忌二人在，陛下方草土號慟，臣即奏請即位大行柩前。當時陛下手抱臣頸，臣及无忌請即還京，發哀大告，內外寧謐。臣力小任重，動貽伊戚，螻螻餘齒，乞陛下哀憐。」帝昏懦，牽於武后，訖不省。

7

對於高宗的當政，歷史上頗有「昏懦」的評論。如上文所引述歐陽修撰《新唐書》就直指他是「昏懦之主」。史家如此評價高宗的主要理由，大概包括：一、認為他的才智不如乃父太宗；二、因為他在當政期間把國家政柄交付武則天，也就是因為他的寵信使一個女人居中用事，把持國政。那麼，高宗果真是一個「昏懦」之君嗎？這與司馬光評論唐高宗有意仿效唐太宗的政治作風，創造「貞觀之遺風」的看法是否有所出入？或者司馬光的目的只在於將永徽成就歸功於長孫？

太宗去世前臨終託孤，把長孫無忌和褚遂良召到臥榻前，並對他們說：「朕今悉以後事付公輩。太子仁孝，公輩所知，善輔導之！」對太子說：「無忌、遂良在，汝勿憂天下！」又對褚遂良說：「無忌盡忠於我，我有天下，多其力也。我死，勿令讒人間之。」於是讓褚遂良寫遺囑。⁸這段臨終的話，是遺囑的主要內容，提到「太子仁孝」、「又囑咐褚遂良勿令讒人離間太子與長孫無忌的關係」，一段看似委託的遺言，似乎早已看出唐高宗與長孫無忌之間的衝突，於是安排另一大臣—李勣作為高宗對付長孫無忌的助手。高宗為李勣晉升司空，專門請人給李勣畫像，皇帝親自動手為畫像題詞，詞語中明白傳達出唐太宗委託李勣協助高宗之意。

事實上，高宗即位後，就在太宗的光環底下繼續維持盛世，亟欲學習太宗積極納諫、知人善任的態度，可證實唐太宗的「貞觀盛世」已被後世君王作為理想的象徵及符號化，期望自己能如太宗般將政治發揮到盡善盡美，與臣下們能夠共同創造另一盛世。

然而實際情況卻與高宗想像的不同，因為在他執政的過程中，並非能將所有權力發揮出來，首先《隋唐嘉話》記載：「高宗承貞觀之後，天下無事。」⁹描述上似乎有些誇大，認為貞觀盛世的影響接續到高宗朝，使得天下無事。值得注意

⁷ 《新唐書》卷一〇五〈褚遂良傳〉，頁 4029。

⁸ 《通鑑·唐紀》，卷一九九，「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四月」條，頁 6267。

⁹ 《隋唐嘉話》卷中，頁 32。

的是，所謂「無事」，是有人隻手遮天，刻意塑造「無事」的外在形勢？還是當真國家處在「太平歲月」中？或許「無事」僅在強調永徽君臣同心，因而得以延續「貞觀時期」的政治風尚？無論如何，高宗仍然面臨他執政後所必須處理的政治危機。

再從《通鑑》卷一九九提到「無忌與褚遂良同心輔政，上亦尊禮二人，恭己以聽之」，這樣的說法真是如此嗎？

《通鑑》記載：

戊戌，上謂五品以上曰：「頃在先帝左右，見五品以上論事，或仗下面陳，或退上封事，終日不絕；豈今日獨無事邪，何公等皆不言也？」¹⁰

高宗對著眾位高官重臣提到先帝太宗在位時，五品以上的高官都會直言亟諫，然而今日怎都無事可秉陳呢？如此搬出其父太宗，在在都顯示，高宗亟需臣下上諫的迫切感，從此處即可推翻高宗為「昏懦之主」的形象，表現出他有積極處理政務的決心。那麼是誰造成高宗朝全然無事上陳的局面？當然就是權力極大的長孫無忌以及褚遂良，其中尤以長孫無忌位居高尊，除了他是國舅之外，又是太宗囑咐的輔佐大臣，所以高宗即位後，所有朝廷上下官員無不以其馬首是瞻。在這樣的情況下，高宗必須與其舅舅長孫無忌的勢力互相較勁，怎會符合司馬光所言的「無忌與褚遂良同心輔政，上亦尊禮二人，恭己以聽之」？

長孫無忌的勢力對於高宗造成如何的威脅？可舉數例以證明之：

《通鑑》：

上謂宰相曰：「聞所在官司，行事猶互觀顏面，多不盡公。」長孫無忌對曰：「此豈敢言無；然肆情曲法，實亦不敢。至於小小收取人情，恐陛下尚不能免。」無忌以元舅輔政，凡有所言，上無不嘉納。¹¹

長孫無忌對於高宗帶有指責意味的詢問，根本無所忌諱，直接回應道「連皇帝你自己也會這麼做」的口氣，如此無禮的回覆，高宗最終不敢對長孫無忌有所

¹⁰ 《通鑑·唐紀》，卷一九九，「高宗永徽五年(654)十一月」條，頁 6286。

¹¹ 《通鑑·唐紀》，卷一九九，「高宗永徽二年(651)九月甲戌」條，頁 6275-6。

責罰，難怪會讓後人誤解高宗是為「昏懦」的皇帝。

又如《通鑑》：

己未，監察御史陽武韋思謙劾奏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地。大理少卿張睿冊以為准估無罪。思謙奏曰：「估價之設，備國家所須，臣下交易，豈得准估為定！睿冊舞文，附下罔上，罪當誅。」是日，左遷遂良為同州刺史，睿冊循州刺史。思謙名仁約，以字行。¹²

由於違反土地買賣原則，監察御史韋思謙彈劾中書令褚遂良，故高宗將其降為同州刺史，又判處大理少卿因無秉公處理，罰為循州刺史。然而不出三年，褚遂良又回到中央擔任重要官職，《通鑑》：「己巳，以同州刺史褚遂良為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¹³褚遂良怎有如此本事，馬上又恢復職權？當然不是高宗認為自己做錯而恢復其職，乃是長孫無忌從中動手腳，又把褚遂良接回到自己的陣營裡頭，而高宗完全沒有任何阻絕的意思，又一次表現出高宗的無能為力。

雖然長孫無忌對於高宗百般壓迫，但高宗絕非因此就屈服於其舅舅的權威之下，他想盡辦法廣開言路，《通鑑》記載：

冬，十月雇雍州四萬一千人築長安外郭，三旬而畢。癸丑，雍州參均薛景宣上封事，言：「漢惠帝城長安，尋晏駕；今復城之，必有大咎。」于志寧等以景宣言涉不順，請誅之。上曰：「景宣雖狂妄，若因上封事得罪，恐絕言路。」遂赦之。¹⁴

「恐絕言路」呼應前文《通鑑》卷一九九中提到欲效法其父太宗在位時的廣開言路，高宗這樣行徑，無怪乎司馬光會對高宗有「故永徽之政，百姓阜安，有貞觀之遺風」的描述。此外，唐高宗的廢王立武事件更是他展現權力壓制其他長孫集團的機會。

總之，高宗對於太宗未完成的事業仍繼續鞏固發展，文治方面，對太宗有繼承有發揚，統一儒家經典、改進科舉制等；武功方面，高宗造就唐朝疆域空前擴大，例如平定西突厥的叛亂、解決朝鮮半島的問題、與吐蕃的戰爭等；社會治理

¹² 《通鑑·唐紀》，卷一九九，「高宗永徽元年(650)十一月己未」條，頁 6272-3。

¹³ 《通鑑·唐紀》，卷一九九，「高宗永徽三年(652)正月己未」條，頁 6277。

¹⁴ 《通鑑·唐紀》，卷一九九，「高宗永徽五年(654)十一月」條，頁 6286。

方面，農業豐收、吏治良好，¹⁵並未如太宗口中的「太子仁孝」，而是一位有統治方針的君王，更懂得適時抬出其父親塑造自己的形象。

第二節 武則天的「太宗情愫」

武則天干政以高宗永徽六年（655）立為皇后開始，直至神龍元年（705）被逼退位止，掌權近 50 年，其中稱帝 15 年。武則天當政時期是唐代發展的重要階段，上承「貞觀之治」，下啓「開元盛世」，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面政績是較為突出的。武則天在政治上展現的氣魄與強硬態度，可從她斥責大臣吉頊的對話得到理解。武則天回憶太宗有馬名師子驄，肥逸無能調馭者。當時她身為宮女侍側，故而對太宗說：「妾能壓制之，然而需要三樣物品，一為鐵鞭，二為鐵槓，三為匕首。鐵鞭擊之如果不服，則以槓割其首，又不服，則以匕首斷其喉。」並曰：「太宗壯朕之志，今日卿豈足朕匕首邪！」¹⁶從這事件中可知武則天曾在太宗面前展現自己的氣魄，而她述說此陳年往事的目的，即強調「太宗壯朕之志」，展現出她具有的「太宗情愫」。

另外，在此特別提出武則天於政治方面的成就。主要表現在：

（一）求賢若渴，廣開才路，特別注重官吏的選拔、考核破格用人。

武則天深知身居皇宮，如欲管理天下，須仰賴眾多的賢才，故於垂拱元年（685）：「詔內外文武九品已上及百姓，咸令自舉。」¹⁷載初二年（690）又下制「官人者咸令自舉」，¹⁸除了鼓勵「自舉」外，還派遣十道巡撫使分道挑選人才，所舉之人都親自引見任用，又建立了官員試用制度，對「不稱職者，尋亦黜之，或加刑誅。挾刑賞之柄以駕御天下，政由己出，明察善斷，故當時英賢亦競為之用」。¹⁹武則天也特別強調推薦，把薦舉人才作為官僚的一項任務，「屢迴旌帛，頻遣搜揚」，²⁰同時進一步發展科舉制，武則天利用科舉考試延攬人才，令貢舉人停止學習無濟於事的《道德經》，改學習所撰的《臣軌》，載初元年（689）親自

¹⁵ 孟憲實著，《唐高宗的真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232-245。

¹⁶ 《通鑑·唐紀》，卷二六〇，「則天順聖皇后久視元年(700)」條，頁 6544。

¹⁷ 《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本紀〉，「垂拱元年(685)五月」條，頁 117。

¹⁸ 《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本紀〉，「載初二年(690)十月」條，頁 122。

¹⁹ 《通鑑·唐紀》，卷二〇五，「長壽元年(692)一月」條，頁 6478。

²⁰ 《全唐文》卷九六〈求訪賢良詔〉，頁 990-2。

策問「貢人於洛城殿，數日方了」，²¹「貢士殿試自此始」。²²武則天還一度在吏部考試中實行其首創的彌封糊名制度。「以吏部選人多不實，乃令試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糊名自此始也。」²³天授以後，每年通過科舉入仕的人數，都有增加的趨勢。

另外，更效法唐太宗的任賢重才。武則天注重任賢，文臣有狄仁傑、張柬之、姚崇、宋璟、張嘉貞、蘇頌、張說、韋承慶、李嶠、上官婉兒等，將帥有張仁愿、劉仁軌、唐休璟、郭元振、王孝杰等。大臣陸元方、狄仁傑、蘇良嗣、李昭德、宋璟等大臣遭诬陷，也因武則天明察而獲保救。唐德宗時宰相陸贄稱：「武后收人心，務拔擢，……故當世稱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²⁴唐德宗時宰相李絳稱「武后命官猥多，而開元中有名者，皆出其選。」²⁵

(二) 虛心納諫，從善如流，賞罰分明

武則天納諫也較突出。而古代帝王中，武則天在這一方面堪比唐太宗。武則天深知用人之道，因而堅持對眾多的官員，進行認真的篩選，進賢才，退不肖。對於從各地搜求來的人才，武則天皆予後待，「量才授職」。²⁶天授二年（691），創立試官制度，也就是讓他們擔任一定職務而鍛鍊他們的政治才幹。史載武則天「引見存撫使所舉人，無問賢愚，悉加擢用，高者試風閣舍人、給事中，次試員外郎、侍御史、補缺、拾遺、校書郎」。²⁷就算有人提出批評，武則天也毫不在意。不僅如此，她還加強左右肅政台的力量，常常派使者對官吏進行監督檢查。另一方面又健全諫官制度，擴大諫官隊伍，多次下詔求諫。

(三) 加強邊防的各項措施

唐代的羈縻政策未必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奏效，由於在執行懷柔安撫政策時常存在著一些問題，尤其是有些少數民族受其傳統文化影響較深，不以安居為意，常欲擄掠縱欲。因而，他們入侵內地，燒殺擄掠的事件多次發生。這不僅嚴重擾亂內地人民的正常生活，妨害了社會經濟的發展，而削弱國防力量，影響國家的安全。因此，武則天在執行懷柔政策時，對少數民族的入侵決定主動反擊。武則

²¹ 《通典》卷一五〈選舉三〉，頁 354。

²² 《通鑑·唐紀》，卷二〇四，「天授元年(690)二月」條，頁 6463。

²³ 《通典》卷一五〈選舉三〉，頁 364。

²⁴ 《新唐書》卷一五七〈陸贄傳〉，頁 4924。

²⁵ 《新唐書》卷一五二〈李絳傳〉，頁 4842。

²⁶ 《全唐文》卷九五〈定伎術官進轉制〉，頁 983-2。

²⁷ 《通鑑·唐紀》，卷二〇五，「長壽元年(692)一月」條，頁 6477。

天加強邊防的措施如下一

- 1.收復安西四鎮
- 2.派兵駐守邊疆
- 3.建立第二道邊防線
- 4.堅決打擊侵略者
- 5.對將士嚴明賞罰

若從武則天身上看出「唐太宗」形象，可分為：

其一，武則天與唐太宗一樣都十分愛惜人才，即使敵人、政敵的後代，只要有真才實學，又能改變政治態度，都盡量擢為己用，如唐太宗之於魏徵。

其二，同樣特別尊重並注意保護直臣，唐太宗之所以創造貞觀勝世，起因於聖君良臣，武則天了解這一要點，在所撰的《臣軌》一書中，提到「臣子應外揚君之善，內匡君之惡。所謂「匡君之惡」，就是要群僚犯言進諫，糾正她的過錯。

其三，對於邊疆民族，武則天重視處理與多民族的關係，甚至繼續推行唐太宗的民族親近政策和「降則撫之，叛則討之」的策略，堅決反對各民族之間的侵擾，並為此進行了長期間可的鬥爭。雖然並未如唐太宗時那樣威震四海，享有「天可汗」的封號，但她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保衛了國家遼闊版圖，使帝國的影響比唐初還要擴大。

然而，武則天有更勝於唐太宗之處。唐太宗於貞觀初、中期素以納諫著稱，但到了晚年，「慮人致諫」或「杜諫者之口」；²⁸而武則天則不然，晚年欲能納諫，無拒諫之意。

第三節 唐中葉以後太宗形象的加持

唐朝的歷史在經歷了中宗、睿宗直至玄宗初年的政局動亂後，直接影響到了對唐太宗的評價。隨著神龍元年，武則天退位，中宗復位，恢復國號為唐，「社

²⁸ 《全唐文》卷一四〇〈十漸疏〉，頁 1419-1。

稷、宗廟、陵寢、郊祀、行軍旗幟、服色、天地、日月、寺宇、臺閣、官名，並依永淳已前故事」²⁹，歷史發展又再度回到唐朝的軌道上。而這期間由於韋后、安樂公主、太平公主等皇室女性在政治舞台上的活躍表現，是依「貞觀故事」還是「尊武后故事」、「修則天之政」成爲政治鬥爭的焦點。以桓彥范、敬暉等「五王」爲首的朝臣，堅持「軍國政化，皆依貞觀故事」。³⁰何謂「故事」？學者指出「故事」有時指法律，或往事前例，包括律令、儀制、百官的章奏、歷朝的注記、行政中不成文的慣例、君臣理事而成的典故、君臣之間的誓約或與外族的約束等等。³¹

正是因爲歷經了中宗、睿宗這段時期的政局紛亂，以及「依貞觀故事」還是「尊武后故事」的反覆較量，已經歷 50 多年的唐太宗及貞觀年間的政治面貌重新成爲大家所關注的對象。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之下，「太宗之政」很自然被強化成一個完美的施政典範，從而與中宗、韋后之流的所作所爲，構成鮮明的對比和反差。這種評價的態度可以從這一時朝朝臣留下的文字中得以體現，如睿宗臣辛替否針對「營寺造觀，日繼於時，檢校試官，充台溢署」的現象上疏，內容提到太宗是「所爲無不成，所征無不服」，「自有帝皇以來，未有若斯之神聖者也」。³²這裡所意謂的「貞觀故事」、「太宗之政」乃指唐太宗所塑造出的政治形象，這樣的政治形象是出自於太宗的政治操弄手段，然而後代君王均已忽略這些部分，直接依照歷史上所鋪陳的唐太宗形象，作爲他們扭轉政治危機的「聲明」。

玄宗即位式在一個唐代政權高度不穩定的狀態下完成，這期間他經歷與韋氏集團、太平公主集團（甚至他父親）的權力角逐，因而亟需一個具有神主牌作用的政治圖騰。「太宗」無疑是最佳範本。開元前期，「太宗之政」無疑是玄宗藉以加強自己的統治地位以及安定局面的朝臣所仰慕的典型，同時也成爲向唐玄宗進諫時所參照的範本。玄宗在位，「改中宗之政，依貞觀故事，有志者莫不想望太平」，³³在姚崇、宋璟的努力之下，「協心革中宗弊政，進忠良，退不肖，賞罰盡公，請託不行，綱紀修舉」，³⁴從而使「貞觀之風，一朝復振」，³⁵開創了開元盛世的鼎盛局面。史載，宋璟爲相，「欲復貞觀之政」，³⁶「中書、門下省及侍中皆復舊名」。³⁷開元五年(717)九月，遵照「貞觀之制，中書、門下以及三品官入奏事，

²⁹ 《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頁 136。

³⁰ 《唐會要》卷六七〈試及邪濫官〉，頁 1182。

³¹ 邢義田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入氏著《秦漢史論稿》（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336。

³² 《舊唐書》卷一〇一〈辛替否傳〉，頁 3159。

³³ 《隋唐嘉話》卷下，頁 47。

³⁴ 《通鑑·唐紀》，卷二〇九，「景雲元年(710)七月」條，頁 6652。

³⁵ 《舊唐書》卷九〈玄宗本紀〉，「天寶十五年(756)」條，頁 231。

³⁶ 《通鑑·唐紀》，卷二一一，「開元五年(717)九月」條，頁 6729。

³⁷ 《通鑑·唐紀》卷二一一，「開元五年(717)九月」條，頁 6728。

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正，美惡必記之；諸司皆於正牙奏事，御史彈百官，服豹冠，對仗讀彈文」，下制曰：「自今事非的須秘密者，皆令對仗奏聞，史官自依故事。」³⁸同時，朝臣向玄宗進諫時也常以唐太宗為正面典型。如開元元年，晉陵尉楊相如上疏言時政，「隋氏縱欲而亡，太宗抑欲而昌，願陛下詳擇之！」又曰：「人主莫不好忠正而惡佞邪，……明主則不然。愛其忤以收忠賢，惡其順以去佞邪，則太宗太平之業，將何遠哉！」³⁹

又如〈應文辭雅麗科對策〉中記載大臣邢巨對於唐玄宗的勸諫：

臣聞太宗文皇之御天下也，廣直言之路，開納善之門，近臣盡規，庶人畢議，可謂至矣。今皇天眷命陛下，紹復先業，齊心法宮之中，冤旒正殿之上，詳延秀異，詢及芻蕘，若乃敷皇極以作則，宏禮樂以垂訓，彝倫攸序，群德畢舉，斯太宗之盛事也。⁴⁰

唐中葉之後，由於局勢的變化，唐王朝已逐漸走入衰微，在這樣的情況下，君王更無不加以複製及仿照「太宗之政」，藉此塑造出自己正面的形象，而大臣們更是以「太宗之政」的整整行為進諫君王能起而效尤，再創另一個「貞觀盛世」，如開元末年大臣楊相如又向玄宗進諫〈陳便宜疏〉：

太宗以聖德英武，雄才睿略，掃除昏虐，大濟生人，叱咤而四維更張，指麾而六合復正，其知人任使，盡得其才。……非太宗之明懿聰達，虛心治道，與天下貞臣正士，同心戮力，豈能致於此乎。……太宗欣然罷之曰，非公無此語也。自是帝節慾向道，思愆納正，用斯而言，則聖人之情，不必無慾也，且物懸於外，情動於中。情之動中，則無窮也。……故太宗之情，非無慾也，擬致升平之資，故樽節維持之耳。……非徒太宗之為理若是。……臣誠以為宜效太宗。⁴¹

《貞觀政要》也是醞釀和成書於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在玄宗開元年間，吳兢依然強調要恢復太宗時期的良好傳統。在他所保留下的數篇奏疏以及《上貞觀政要表》當中，每每以太宗為最完美的施政楷模以及勸諫玄宗。吳兢反覆強調「陛下何不遵此道」、「願陛下遵而行之」、「恪遵太宗之故事」，突出地反映了吳兢對於貞觀政局的仰慕之情。吳兢長期在史館任職，參與修撰武則天、中宗、睿宗等

³⁸ 《通鑑·唐紀》，卷二一一，「開元五年(717)九月」條，頁 6728。

³⁹ 《通鑑·唐紀》，卷二一〇，「開元元年(713)三月」條，頁 6681。

⁴⁰ 《全唐文》卷三〇一〈應文辭雅麗科對策〉，頁 3054-1。

⁴¹ 《全唐文》卷三〇三〈陳便宜疏〉，頁 3075-1。

多部《實錄》、國史中摘錄整理而成的，其內容自然不必懷疑，但同時也應注意到，吳兢編撰《貞觀政要》的目的，內容所選擇的太宗事蹟，都是有針對性和傾向性的，正如他在《上貞觀政要表》裡所說，「至如用賢納諫之美，垂代立教之規，可以宏闡大猷，增崇至道者，並煥於圖籍，作鑒來葉，微臣以早居史職，莫不成誦在心。其有委質策名，立功術德，正詞鯁義，志在匡君者，並隨事載錄，用備勸戒」⁴²，也就是說吳兢編寫《貞觀政要》的宗旨，其所關注的主要是太宗的「用賢納諫」，以及群臣的「正詞鯁義，志在匡君」，從而為現今的執政者玄宗提供借鑒。

正由於《貞觀政要》為帝王的教材，所以也引起不少後代朝臣的重視。《舊唐書·曹確傳》說：「唐懿宗以伶官李可及為威衛將軍，確執奏曰：『臣覽貞觀故事，太宗初定官品令，文武官共六百四十三員，顧謂房玄齡曰：『朕設此官員，以待賢士。工商雜色之流，假令術逾儕類，止可厚給財物，必不可超授官秩，與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⁴³該段記載的大意與《貞觀政要》卷三《論擇官》篇「貞觀元年(627)，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致治之本，惟在於審」⁴⁴章近似，因此《四庫全書總目》作者推測「貞觀故事」為《貞觀政要》之別名。

經過玄宗一朝君臣的大力推崇與宣揚，「太宗之政」或「貞觀之風」更成為具有典範意義的施政榜樣，「太宗」形象更獲得進一步的完整確立。

唐中後期，一個較為明顯的現象是，唐太宗李世民往往是與玄宗相提並論，諸如「貞觀開元故事」、「貞觀開元之盛」、「貞觀開元之政」、「貞觀開元之風」、「貞觀開元之化」。正如劉蕡大和二年對策中所言，「太宗定其業，玄宗繼其明」⁴⁵，這至少反映出經歷過安史之亂之後的唐人對於本朝歷史的一種普遍看法，即太宗和玄宗同樣都是人們心中有傑出作為的兩位皇帝。

然而，安史之亂以後，唐王朝由於開元、天寶的盛世局面，此後一直受困於藩鎮割據的問題，從肅宗之後的每一位唐朝君王無不用盡心力，期欲自己能留下良好的政治局面或能有一番作為，然而君王的期望會因外在環境而有不同的成效，甚至未必能持久，故仍須依賴忠心耿直的大臣們進諫上書。

肅宗即位後的赦文：「朕聞聖人畏天命，帝者奉天時，知皇靈眷命，不敢違

⁴² 《全唐文》卷二九八〈上貞觀政要序〉，頁 3023-2。

⁴³ 《舊唐書》卷一七七〈曹確傳〉，頁 4067。

⁴⁴ 《貞觀政要》卷三〈論擇官〉，頁 73。

⁴⁵ 《舊唐書》卷一九〇〈劉蕡傳〉，頁 5068。

而去之，知歷數有歸，不獲已而當之。……一依貞觀故事。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自古聖帝明王，忠臣烈士，五嶽四瀆，名山大川，並令所在致祭。」⁴⁶承續安史之亂後的政治局面，必須安定民心，故藉「依貞觀故事」作為肅宗加持權力的形象。

值得注意的是：肅宗何不以「開元」為仿效目標？「一依貞觀故事」，會不會否定父親的作為？此事或又涉及玄宗、肅宗父子的心結。

太子太師韋見素上諫：「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利，豈非無法邪！夫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內無憂不克，況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守，得之何益！而去榮未技，陝郡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國家乃為之輕重。此臣等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之法。」⁴⁷勸誡其奉行「貞觀之法」，表示「太宗之政」在大臣的心中亦是典範的象徵。同樣地，大臣顏真卿上《論百官論事疏》云：「臣聞太宗勤於聽覽，庶政以理，故著司門式云，其有無門籍人有急奏者，皆令監門司與仗家引對，不許關礙，所以防壅蔽也，并置立仗馬二匹，須有乘騎便往，所以平治天下，正用此道也。……以為太宗之理，可翹足而待也。」⁴⁸在一般大臣的心中，「太宗之政」是一良好典範，故期許君王能有所作為或規勸其效法「複製」出同樣的形象，必以太宗為例進諫。

德宗初即位，「崔祐甫為相，務崇寬大，故當時政聲藹然，以為有貞觀之風；及盧杞為相，知上性多忌，因以疑似離間羣臣。始勸上以嚴刻御下，中外失望。」⁴⁹德宗之政被司馬光評論為「以為有貞觀之風」，雖整體發展不盡完美，仍可見君王莫不以抬出太宗為政權加持。

德宗時，曾下詔寬減奴僕的罪刑，大臣張鎰擔憂而勸誡德宗「陛下方誅羣賊，大用武臣，雖見寵於當時，恐望於他日，太宗之令典尚在，陛下之明詔始行，一朝背違，不與眾守，於教化恐失，於刑法恐煩」，⁵⁰即勿忘太宗之令，若縱容奴婢告發其主，則教化恐失、刑法恐煩，所傷至廣。同樣地，大臣李翱進言：「今陛下既以武功平禍亂，定海內，能為其難者矣，若革去弊事，復高祖太宗之舊制，用忠正而不疑，屏邪佞而不近。」⁵¹致使德宗復有「貞觀之風」，然而整體情況似

⁴⁶ 《全唐文》卷四四〈即位大赦文〉，頁 489-1。

⁴⁷ 《通鑑·唐紀》，卷二一九，「至德二年(757)七月」條，頁 7027。

⁴⁸ 《舊唐書》卷一二八〈顏真卿傳〉，頁 3593。

⁴⁹ 《通鑑·唐紀》，卷二二七，「建中三年(782)二月」條，頁 7329。

⁵⁰ 《唐會要》卷五一〈識量上〉，頁 893。

⁵¹ 《全唐文》卷六三四〈論時事疏〉，頁 6401-1。

乎不甚順利，再加上江淮地區發生嚴重水災，故大臣權德輿進諫：「……我太宗文皇帝之有天下也，魏徵王珪等危言正詞，上裨大化，無疆之祚，實兆於斯，伏惟陛下遠覽西漢之風，近師文皇之德，則凡百臣庶，敢盡其詞，臣鄙賤頑固，不識忌諱，既竊官命，豈敢愛身，蓋有所聞，則合上獻，雖蹈鼎鑊，猶生之年，不勝懇款惶恐之至，伏惟陛下裁擇。」⁵²有鑑於德宗本就以「貞觀之風」作為其即位後的執政典範，故權德輿藉此再提醒德宗應持之不墜。

直至憲宗即位，亟欲有所作為，重振大唐國威，整個政治局面為之一振。如《通鑑》云：

上在藩邸，心固非之；及即位，選擢宰相，推心委之，嘗謂等曰：『以太宗、玄宗之明，猶藉輔佐以成其理，謂藉房、杜、姚、宋以成貞觀、開元之治也。況如朕不及先聖萬倍者乎！』亦竭誠輔佐。⁵³

憲宗為了對付地方藩鎮，積極重振唐朝國勢，故希望群臣均能助其達到如貞觀之治的政績。另外，在此亦直接提到「貞觀之治」的說法。

憲宗執政期間，先後平服西川、夏綏、鎮海、淮西、成德、平盧等藩鎮，也對其他意圖不軌的藩鎮形成了極大的震懾作用，使其紛紛主動歸順，稱臣納貢，實現了「元和中興」的局面，甚至被時人高度評價為「天下仰觀日月，謂之中興；太宗玄宗之盛，無以過此也。」⁵⁴以及「銳於政理」，重視歷史上的經驗教訓，「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

史載「憲宗銳意於為理，徧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故事，竦慕不能釋卷。嘗謂宰臣曰：『太宗之創業如此，玄宗之致理如此，我讀國史，始知萬倍不如先聖焉。』」⁵⁵又曾經告訴宰臣：「朕覽國書，見文皇帝行事，少有過差，諫臣論諍，往復數四。況朕之寡昧，涉道未明，今後世或未當，卿等每事十論，不可一二而止。」⁵⁶

元和四年(809)，憲宗令翰林學士編寫《前代君臣事跡》，書寫於御座旁的屏

⁵² 《全唐文》卷四八六〈論江淮水災上疏〉，頁 4963-1。

⁵³ 《通鑑·唐紀》，卷二三七，「元和三年(808)九月」條，頁 7654。

⁵⁴ (唐)李絳撰，《李相國論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二，「論中尉不當統兵出征疏」條，頁 2。

⁵⁵ 《太平御覽》卷六四〇〈史傳下〉，頁 2847-2。

⁵⁶ 《舊唐書》卷十四〈憲宗本紀〉，「元和二年(807)二月」條，頁 423。

風上，以便「坐臥觀覽，用為鑒誠」。撰此屏風的目的源於憲宗和學士李絳浴堂北廊的一次討論。憲宗問：「朕閑覽前史，見興化致理之主，奉公竭忠之臣，未嘗不加興嘆。想其風采，洎我貞觀開元之化，備在青史，垂於不朽。朕不量菲薄，欲庶幾仰承祖宗之道，追蹤古昔之風。……何為而可以致是也？」李絳列舉了歷史上眾多君臣相洽的事例，憲宗因而令翰林學士「檢尋歷代至國朝以來，聖帝明皇，忠臣義士，君臣合體，事跡可觀者」，編成《前代君臣事跡》。⁵⁷而據紀載，太宗曾命魏徵等「博采歷代事跡，撰《群書政要》，置在坐側，常自省閱」。⁵⁸唐太宗與群臣塑造出的為政形象，是每位君王必會複製的內容，如此才能如唐太宗般「備在青史，垂於不朽」。

唐朝晚期的君王面臨國勢逐漸衰弱，仍寄望依循貞觀故事，如文宗即位，「惟昔太宗聰明睿聖，克致治平，惟魏徵左右文祖，叶建皇極，矧朕寡薄，思紹丕列，旁求魏徵之比，寘諸巖廊，庶裨不逮，用底於道。」⁵⁹搬出太宗的君臣關係作為自己挽救政治局面的手段，以及周覽國史，「伏讀太宗因閱明堂孔穴經，見五臟之繫，咸附於背，乃下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並宜準貞觀四年(630)十一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⁶⁰可知當時「鞭背」刑責氾濫，已與太宗之令相違，而下令禁止鞭背。然而擔心自己在歷史上的評價，故「太和九年(835)，詔起居郎、舍人，凡入閣日，具紙筆，立螭頭下，復貞觀故。」⁶¹此乃文宗欲觀看實錄，仿造太宗閱覽《實錄》的行為。

晚唐僖宗更是提出「昔貞觀戡亂既久，理具畢張，而馬周徒步獻書，上猶前席，魏徵直言替否，下得竭誠」，⁶²希冀能夠挽救頹勢。惟當時唐代政權已如日暮西山，難以挽回。

⁵⁷ 《李相國論事集》卷一，「造屏風事」條、「上問德賢興化事對」條、「進歷代君臣事跡五十餘狀」條，頁1。

⁵⁸ 《李相國論事集》卷一，「進歷代君臣事跡五十條狀」條，頁1。

⁵⁹ 《全唐文》卷六九〈授李固言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制〉，頁733-2。

⁶⁰ 《全唐文》卷七二〈禁鞭背詔〉，頁759-2。

⁶¹ 《通鑑·唐紀》，卷二四六，「開成四年(839)十月」條，頁7940。

⁶² 《全唐文》卷八八〈求言詔〉，頁918-1。

第四節 添枝加葉：歷代對唐太宗形象的繼承與發揚

宋朝以後，明顯的傾向則以「貞觀之治」為名，將太宗的成就與歷史上禹、湯、文武、成康、等並列而稱為「至治之君」，然而歷史上所謂「貞觀之治」一詞在唐代並未出現，最早反而是出現在北宋時期。同時，在北宋著名文學家和史家對唐太宗的評論文字中，將唐太宗的功績與三代聖君並列，強調「至治之君不世出」的觀點，也是一個較為多見的現象。此觀點似乎首見於《新唐書》。在《新唐書·太宗本紀》中對「至治之君不世出」的觀點有詳細闡述：

贊曰：甚矣，至治之君不世出也！禹有天下傳十有六王，而少康有中興之業。湯有天下，傳二十八王，而其甚盛者，號稱三宗。武王有天下，傳三十六王，而成、康之治與宣之治，其餘無所稱焉。……三代千有七百餘年，傳七十餘君，其卓然著見於後世者，此六、七君而已。嗚呼，可謂難得也！……盛哉，太宗之烈也！其除隋之亂，比迹湯、武；致治之美，庶幾成、康。自古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之有也。

《新唐書》成書於嘉祐五年(1060)。稍於其後，成書於元祐元年(1086)的《唐鑒》，乃范祖禹在編修《通鑑》過程中的副產品。在《唐鑒》中，范祖禹進一步發揮了《新唐書》中「至治之君不世出」的觀點，「夫賢君不世出，自周武、成康，歷八百餘年而後有漢，漢歷八百餘年而後有太宗，其所成就如此，啓不難得哉！」⁶³與范祖禹同時代的曾鞏，在其因編於宋神宗元豐年間而得名的《元豐類稿》中，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伴隨著賢君執政而實現的天下大治的局面，要數百年乃至上千年才有可能出現一次，「由唐虞之治五百餘年而有湯之治，由湯之治有五百餘年而有文武之治，由文武之治千有餘年而始有太宗之為君」。⁶⁴此後中國立始逐漸被概括成幾個輝煌時期，其中「貞觀之治」的雛形當源自於北宋無疑。

對於太宗形象的繼承與發揚於宋代而言，可從歷任君王必定著重於唐太宗的知人納諫的明君形象，與朝臣的對話不脫離如何塑造同樣的形象。如宋太祖告知宰相曰：「古之為君，鮮能正身，自致無過之地。朕常夙夜畏懼，防非窒欲，庶

⁶³ 《唐鑒》卷六，頁15。

⁶⁴ (宋)曾鞏撰，《元豐類稿》(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九〈唐論〉，頁70。

幾以德化人之義。如唐太宗受人諫疏，直詆其失，曾不愧恥，豈若不爲之而使下無間言哉！爲臣者，或不終其名節，而陷於不義。蓋忠信之薄，而獲福亦鮮，斯可戒矣。」⁶⁵以及宋太宗爲減少刑罰而提及「昔唐太宗觀明堂圖，見人之五臟，皆麗於背，遂減徒刑。況隆平之時，將措刑不用，于法所無，去之可矣，此大體之四也。」⁶⁶

其中部分對於唐太宗形象描述有不一樣的方式，在此特別予以提出：如宋真宗於咸平二年(989)二月的政績被視爲「有唐貞觀之風，最爲稱首」，⁶⁷但到了咸平三年卻有大臣上諫曰：「昔魏鄭公對唐太宗曰：『貞觀之初，聞善若驚，五六年間，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此蓋譏其漸怠於政也。則知勤儉難守，驕逸易生，人之常情也。」⁶⁸表示這些藉由唐太宗形象塑造自己政治形象的君王未必能夠善終，往往也會顯露出君王怠忽國家政局的行爲。因不納諫言而發生更嚴重的天災問題，尤以神宗朝更是如此認爲。如《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

七月，久旱，公進避殿損膳求言故事，上亟施行，命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館職實封言事。趙彥中草詔云：「意者委任或非其人。」公奏：「陛下委任不過三四大臣。神宗語富弼云：『唐太宗與魏徵議政，全似爭競。宜勅二府，以魏徵爲法，毋若元豐王珪號三旨相。』三旨者，謂上有可否，珪曰『領聖旨』；諭軍國事，曰『誠如聖旨』；啟擬曰『取聖旨』也。」又謂：「戶部不足，南庫有餘，請如唐建中罷瓊林、大盈庫歸左藏。」上以奏付外，讀者失色。丁丑遂雨。⁶⁹

最後因神宗採納群臣意見恢復太宗之政，上告天聽，竟解決旱災的問題，可顯示出唐太宗明君聖主的形象已經深入人心。王安石於神宗時期推行政治改革，更是多次提及唐太宗爲政形象，神宗與臣下討論唐太宗能受人犯顏諫爭，王安石曰：「陛下亦能受人臣犯顏諫爭，此臣所以敢言，不然，則臣豈敢忘明哲保身之義？唐太宗行義至不修，陛下修身乃與堯、舜無異，然陛下不能使群臣皆忠直敢言者，分曲直、判功罪不如唐太宗故也。」⁷⁰王安石稱讚神宗善於修身如同堯、舜，也提到「唐太宗行義至不修」，在此王安石同時拉抬神宗，又表示唐太宗懂得納諫是行義的表現，卻不認爲這是君王治術，而這樣的觀點應出自《貞觀政要》卷五《論仁義》篇「貞觀元年(627)。太宗曰：『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爲治者。」

⁶⁵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十六〈太祖紀〉，「開元八年(720)正月」條，頁334。

⁶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太宗紀〉，「太平興國六年(981)九月」條，頁497。

⁶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真宗紀〉，「咸平二年(989)二月」條，頁957。

⁶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真宗紀〉，「咸平三年(990)十二月」條，頁1035。

⁶⁹ 《續資治通鑑長編》，〈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頁23。

⁷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神宗紀〉，頁6440。

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於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足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爲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⁷¹

范仲淹於宋代推行改革，欲君王選賢任能，故撰文「選任賢能論」提到「王者德賢傑而天下治，失賢傑而天下亂」，更舉唐太宗之言「天下英雄落吾彀中」來告誡君王應效法唐太宗知人善任之行爲，又撰「推委臣下論」提到「唐太宗駕馭英雄取天下，致太平」，希望宋朝君王可以拔擢有用之人，予以重用。然而仍有文人對於唐太宗的作爲具不一樣的想法，如蘇軾撰「太宗借隋吏以殺兄弟」，提到「太宗本謀於是時，借隋吏以殺兄弟，其意甚明，新舊史皆曲爲太宗潤飾殺兄弟事，然難以欺後世矣」，蘇軾認爲太宗弑殺兄弟乃借刀殺人之行爲，又命史官加以粉飾，舉太宗在玄武門之變的行徑來勸戒宋代君王應引以爲鑑。故宋代文人對於唐太宗的評價褒貶皆有，引太宗之善行規勸君王，借太宗之惡爲來勸戒之。

趙克堯、許道勛認爲，北宋時期關於太宗的高度評價與吳兢之《貞觀政要》具有淵源關係，「是從《貞觀政要》序演化而來的」⁷²對唐太宗的高度評價基調是源自於親身經歷過唐中宗、睿宗政局紛亂後的人們之感受。因爲不僅吳兢極力稱讚「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自曠古而來未有如此之盛者也。雖唐堯、虞舜、夏禹、殷湯，周之文武，漢之文景，皆所不逮也」。⁷³相對而言，北宋是將唐太宗與歷史上傑出的聖君並列，像《新唐書》所言是「由漢以來未之有也」，並沒有說是「振古而來未之有也」，比起吳兢的觀點更慎重一點，然而《貞觀政要》這部作品的流傳，對於傳播唐太宗的「良法善政」，樹立唐太宗的聖君形象，的確起了相當關鍵的作用。

宋代的皇帝也較看重《貞觀政要》，其中典型者當推宋仁宗。仁宗在位期間，有一套講筵制度，如慶曆七年(1047)四月「辛未，讀《正觀政要》。唐太宗曰：『今所任人，必以德行學識爲本。』王珪曰：『人臣若無學業，豈堪大任？漢有詐稱衛太子者，雋不疑斷以春秋蒯聵之事，宣帝與霍光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帝曰：『人臣須是知書，宰相尤須有學也。』」⁷⁴太宗與王珪的對話，疑是《論政體》篇「貞觀二年(628)，太宗問黃門侍郎王珪曰：近代君臣治國，多劣於前古，何也」章的改寫，也可以說是宋仁宗對《貞觀政要》該章內容的概述，故而就有人臣必須讀書，宰相更應當知識寬廣的感嘆，從中也可逐漸看出後世君王對於唐太宗形象的繼承均針對其政治作爲，完全不論太宗本身的得失與否。

⁷¹ 《貞觀政要》卷五〈論仁義〉，頁125。

⁷² 參見趙克堯、許道勛著，《唐太宗傳》所收附錄「歷史上對唐太宗和貞觀之治的評價和討論」，頁415。

⁷³ 吳兢撰，《貞觀政要序》、《上貞觀政要表》，均見《全唐文》卷二九八，頁1、3023-2。

⁷⁴ (宋)江少虞撰，《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四，〈祖宗聖訓〉，頁39。宋仁宗名禎，因避其諱，「貞觀」改爲「正觀」。

元統一中國後，其帝王也很注意吸取前世的治國經驗，如《元史·順帝本紀》：

監察御史丑的、宋紹明進諫，帝嘉納之，賜金、幣。丑的等固辭，帝曰：「昔魏徵進諫，唐太宗未嘗不賞，汝其受之。」是月，臨江路新淦州、新喻州，瑞州民饑，賑糶米二萬石。封晉郭璞為靈應侯。

雖為征服王朝，然而對於模仿唐太宗形象這樣的行徑，並無不同，以此塑造自己正面的形象，從中去轉移被統治者的態度。而《貞觀政要》同樣成為他們重要的參考書，如《元史·仁宗紀一》以及《楊朵兒只傳》分別云：

帝覽《貞觀政要》，諭翰林侍講阿林特穆爾曰：「此書有益於國家，其譯以國語勸行，俾蒙古、色目人誦習之。」⁷⁵

帝讀《貞觀政要》，多爾濟侍側，帝顧謂曰：「魏徵，古之遺直也，朕安得用之？」對曰：「直由太宗。太宗不聽，徵雖直，將焉用之！」帝笑曰：「卿意在納琳耶？當赦之以成爾言！」⁷⁶

到了明代，明太祖朱元璋秉持著明君應懂得納諫這樣的態度，告知群臣要模仿太宗之為政，但明太祖在歷史上的政治作為最著名者即廢除宰相，如此行徑與他願採納諫言的作法大相逕庭，當然其出發點同樣是以唐太宗形象作為繼承與發揚的對象。如《明實錄·明太祖寶訓》云：

太祖謂群臣曰：「昔唐太宗謂人主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敗，豈可得也。朕觀湯以從諫弗拂而興，紂以飾非拒諫而亡，興亡之道在從諫與拂諫耳。大抵自賢者必自用，自用則上不畏天命，下不恤人言，倣僻邪侈不亡，何待從諫者則樂善，樂善則正人日親，憊人日遠，號令政事必底于善，故未有不興者，太宗英傑之主有見乎此，納言如流，小大必採，故能致貞觀之治，朕於卿等深有所望，勿懷顧忌而忘盡言。」⁷⁷

又如《明實錄·宣宗寶訓》云：

⁷⁵ (明)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二四，〈仁宗紀一〉，頁544。

⁷⁶ 《元史》卷一七九〈楊朵兒只傳〉，頁4153。

⁷⁷ 《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三，〈明太祖寶訓〉，「洪武六年(1373)三月」條，頁188。

上諭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唐太宗嘗言，用人當以德行學識為本，此語甚是。今之所用，多是進士監生，彼讀書知古，必能務德行廣智識，間有人才吏胥，終亦少在要職。大凡用人，正如工匠用木小大長短各當其宜，然後能成居室，若用人不當何以成治功，卿宜更加詳察，有在高位而德行學識未稱則改之，有在下位而德行學識優長則進用之，庶合至公而人莫敢不服。」⁷⁸

「大凡用人，正如工匠用木小大長短各當其宜」的觀點與《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篇「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邪。弓雖剛勁，而遺箭不直，非良弓也」顯示出明宣宗自詡與唐太宗相仿，懂得學賢才於德行學識之中。

明代皇帝也將《貞觀政要》作為講讀的範本，甚至明確規定，人君除三、六、九日上朝之外，每天中午都要請侍臣教授《貞觀政要》。《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皇極典》卷二三五《聖學部》云：

弘治十四年(1501)十月，命日講添《周易》一書，暫停《貞觀政要》。劉健等言，聖學日增，廷臣相慶，乃《貞觀政要》多載唐太宗致治之迹，事切而代近，祖宗列聖率崇是書，伏望少延天聽，仍舊進講，納之。⁷⁹

其「祖宗列聖率崇是書」一能反映《貞觀政要》在此時代的地位，二能說明《貞觀政要》成了講讀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該書治國安邦的重大意義，幾乎所有的人臣都很了解。正德九年(1514)十月戊午，「降吏科給事中張原為貴州新添驛驛丞，原上疏言六事：……誠宜清心窒欲，勵志省非，深宮燕閑之餘，取《論語》、《孟子》、《尚書》及《貞觀政要》、《大學衍義》、《陸贄奏議》，時賜省覽，綉繹大義，采其切近精實者而施之踐履，則必能助聖學之高明，成善治於永久。」⁸⁰在張原的眼中，《貞觀政要》可以與儒家的經典並列。由於君臣有如此共識，所以憲宗成化年間，「命儒臣重訂正之，刻梓以永其傳」，⁸¹這是官方的又一次較大規模的刊刻。進而就有了賜書的紀載，成化十九年(1483)七月乙巳，「徽王見沛為子求書籍，……上賜之《孝順實錄》、《為善陰鷲》、《尚書》、《四書》、《通鑑》、《貞觀政要》等書。」⁸²弘治元年(1488)，孝宗又向「出閣就外傳」的徽王二子賜書，

⁷⁸ 《明實錄》卷三〈明宣宗實錄〉，「宣德二年(1427)七月」條，頁181。

⁷⁹ (清)陳夢雷等編撰，《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皇極典》(台北：鼎文書局，1985)，卷二三五，〈聖學部〉，頁130。

⁸⁰ 《明實錄》卷一一七〈明武宗實錄〉，頁2379。

⁸¹ 明憲宗《御製貞觀政要序》，頁1。

⁸² 《明實錄》卷二四二〈明憲宗實錄〉，頁4087。

除《四書大全》、《四書集注》等書之外，依然還有《貞觀政要》。⁸³

清代雖同樣也為征服王朝，可康、雍、乾三位君王創造出清初盛世，其中清聖祖與清高宗都曾引用唐太宗之政塑造自己聖君的形象。如清聖祖曾說：「唐朝家法、保以甚醜。名夏奏曰：『由太宗家法未善、故致女主擅國、禍亂蔓延。然貞觀政治、可比隆三代、惟能用人故耳。』」⁸⁴又如清高宗提及「貞觀盛世」之況「惟唐貞觀之初，定口分世業之法，比歲登籍，三年獻書，以養以教致治之盛。……僅奉行故事」⁸⁵，「僅奉行故事」其中也有模仿唐太宗之致治。

清聖祖及高宗也經常捧讀《貞觀政要》。乾隆更是情有獨鍾，他曾於丙辰七月，乙丑仲夏兩次撰寫攻讀《貞觀政要》的體會：「《貞觀政要》編，覽罷再三復。文復治世功，在漢文景右，」文貞立朝端，彌縫而匡救。」勵精圖至治，俗用臻富厚，」二十餘年間，中外稱明後。」懿德嘉言在簡編，幽勤想見二十三年，」至今《政要》書，炳然法則垂。求賢與納諫，簡編多令儀。」並且滿懷深情地說：「余嘗讀其書，想其時，未嘗不三復而嘆曰：貞觀之治盛矣！」⁸⁶一位皇帝對一本書愛不釋手，乃至吟詠數篇讚頌的詩歌和為新版的《貞觀政要》撰序，這在中國古代歷史上是比較罕見的。

總之，歷代君王都依據歷史上唐太宗形象的評價來塑造形象，使得唐太宗形象被繼承及發揚，甚至《貞觀政要》這本書對於太宗形象的宣傳更是功不可沒，許多君王會認真閱讀《貞觀政要》是由於他們感受到了《貞觀政要》有助於國強民富，有利於經邦濟世，有益於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統治經驗的豐富及人君的修身養性的理論價值和實踐意義。換言之，有所作為的君王閱讀它，求得是能夠塑造出如同唐太宗般的聖君形象。

⁸³ 《明實錄》卷一八〈明孝宗實錄〉，頁 432。

⁸⁴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七一，〈清聖祖實錄〉，頁 568-1。

⁸⁵ 《清實錄》卷一三〇〈清高宗實錄〉，頁 893。

⁸⁶ (清)永瑤等編撰，《欽定四庫全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總冊 047，《史部》，第 0165 冊，〈雜史類〉，頁 337、339。

第五章 台灣高中歷史教科書有關唐太宗的撰述

教材的內容與定義相當廣泛，目前高中歷史教學多半以教科書為主，高中教科書的編寫主要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其內容的核心能力分為四種：一為時序觀念，依照時間順序建構事件或時代間的延續性或關連性；二為歷史理解，將史實的記憶提升至理解層次，以掌握歷史的脈絡或變遷；三為歷史解釋，以史料證據與歷史理解為基礎，重新建構對過去的解釋；四為史料證據，蒐集史料、判斷史料、運用史料，以形成屬於自己的歷史敘述。

歷史教學中所傳遞、學習的歷史知識，通常受限於教科書編寫者的設計架構，同時也因課程時數、課程目標等狀況，使得歷史教學有時未必能清楚地介紹一段歷史事件或歷史人物，因此教科書內容的編排是否能令學生知其所以然，就成為歷史教學中最重要之關鍵之一，經由探討高中教科書有關唐太宗的撰述來了解，近代中國史以及高中歷史教學，如何描述唐太宗的形象。

第一節 教科書中有關唐太宗之撰述

今日的高中歷史教學已經發展成為一綱多本的情形，雖都遵循著課程綱要的標準去編寫，然而各版本的內容描述仍有不同之處，在此即以分析高中各版本教科書的撰述內容來了解唐太宗的形象如何呈現。

由於教科書已由審定本走向一綱多本的形態，每家出版社所編定的教科書內容，多半會出現對相同事件有不同的描述，甚至有的會加以省略而不提，而身為歷史教育工作者，必須扮演的角色就是如何將這些教科書省略或描述的內容，清楚地講述出來則是最重大的責任。關於唐太宗在高中教科書的撰寫，本章將就民國八十年以前的審定本和民國九十八年以後推行的高中課程綱要規定所編排的歷史教科書內容作分析，分別以龍騰、三民、康熹、翰林以及南一為主，各別探討對於唐太宗、貞觀之治以及天可汗體制的撰述。

(一) 民國八十年前後高中歷史教科書對於唐太宗的撰述

就審訂本以及龍騰、三民、康熹、翰林、南一等教科書對於唐太宗的撰述加以分析，在此以表格的方式呈現，以及列比這些教科書的內容。

將各方面版本的教科書對唐太宗的敘述加以歸納，以列表方式呈現如下：

表 7-1 各版歷史教科書對唐太宗的撰述

版本	內容
民國五十八年	唐的創業，李世民之功居多。世民與其兄太子建成、及其弟齊王元吉不和，各樹黨羽，明爭暗鬥，高祖左右為難。武德九年（西元六二六），世民襲殺建成、元吉，高祖傳位世民，改元貞觀，是為唐太宗。……他擴展了中國領域和華夏民族，重振起中國的聲威，充實了中國的文化。
民國七十年	唐的創業，李世民之功居多。世民與兄太子建成及弟齊王元吉不和，各樹黨羽，明爭暗鬥，高祖左右為難。武德九年（西元六二六）世民襲殺建成、元吉，高祖傳位世民，次年改元貞觀，是為唐太宗。……他擴展了中國的領域和民族，重振起中國的聲威，充實了中國的文化。
依據九八高中歷史課程綱要，各版本編排內容如下：	
龍騰	李世民發動「玄武門之變」擷取政權，給唐朝前期的政治留下不好的影響。不過，唐太宗後來頗有建樹，他知人納諫，不分關隴集團、山東世族或江南舊族，一律加以拔擢，晚年又擴大進士科名額，招引讀書人進入朝廷。 ¹
三民	後傳李世民唐太宗，他知人善任，勇於納諫，革新吏治，勵精圖治 ²
康熹	唐朝傳至唐太宗，年號貞觀，他知人善任，虛心接受臣下的諫言，君臣勵精圖治，……，而西北許多邊疆民族向太宗上尊號稱「天可汗」，尊為國際盟主。 ³
翰林	唐帝國建立之後，到了太宗李世民，乃結合北方吏治、武功與南方文學風雅優點於一時，而開創出「貞觀之治」的盛唐治世。他不只武功彪炳、知人善任，更樂意接受納諫，房玄齡、魏徵就當時受到重用的一代良臣。 ⁴

¹ 黃春木主編，《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龍騰文化出版，2009），頁 78。

² 金仕起、李明仁等編著，《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三民書局出版，2010 二版），頁 60。

³ 王仲孚主編，《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康熹出版，2009），頁 50。

⁴ 王建文主編，《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翰林書局，2009），頁 66。

南一	唐太宗繼位後，深知人民厭亂求治的心理，力行改革，主要表現在：1.清徭薄賦，與民休息；2.知人善任，容納諫諍；3.虛心求治，提倡文教。結果國內物阜民豐，天下安寧，史稱「貞觀之治」。 ⁵
----	--

從上述內容，比較分析如下—

- 1.審訂本教科書的內容幾乎一致，對於唐太宗的肯定是極大的，認為唐朝的建立有賴於唐太宗的貢獻，而不提到其父親李淵；其次，雖提到玄武門之變，但卻以兄弟不睦以及高祖左右為難等為由，並未確切提到此事變發生的緣由，有失公允。
- 2.九八課綱的教科書則對於唐太宗為奪權而導致骨肉相殘的「玄武門之變」，僅龍騰版提到，其他四家版本則加以省略，容易造成學生誤以為唐太宗能夠繼位是正當的。
- 3.不論是審訂本或新版教科書，都對於唐太宗的知人善任，勇於納諫，這已成為唐太宗在高中歷史教科書所具有的正面形象。

（二）民國八十年前後高中歷史教科書對於貞觀之治的撰述

將各方面版本的教科書對貞觀之治的敘述加以整理歸納，以列表的方式呈現如下：

表 7-2 各版歷史教科書對貞觀之治的撰述

版本	內容
民國五十八年	唐代是中國歷史上第二個盛世，武功文治並隆，貞觀是代表時期。太宗「天姿神武」，重開一統是他早年的偉業，即位之後，勤於求治，事事以愛民為本。他具有雅量，不自矜持，肯採納忠言。他又知人善言。論內治，則物阜民豐，天下安寧，幾致刑措。
民國七十年	唐代是中國歷史上第二個盛世，文治武功並隆，貞觀是代表時期。太宗即位之後，勤於求治，事事以愛民為本。他具有雅量，不自矜持，肯採納忠言。他又知人善任，論內治，則物阜民風，天下安寧，幾致刑措。
依據九八高中歷史課程綱要，各版本編排內容如下：	

⁵ 林能士主編，《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南一書局，2009），頁 51。

龍騰	唐初君臣莫不致力於檢討隋朝興亡國因素，記取教訓，儉省刑罰、寬減稅賦，將政府控制的土地或荒地，分配給丁男耕作，局勢逐漸穩定，為後來的「貞觀之治」奠定下基礎。 ⁶
三民	後傳李世民唐太宗，他知人善任，勇於納諫，革新吏治，勵精圖治，被譽為「貞觀之治」。 ⁷
康熹	唐朝傳至唐太宗，年號貞觀，他知人善任，虛心接受臣下的諫言，君臣勵精圖治，使社會安定，政治清明，出現了開國之初的盛世，史稱「貞觀之治」。 ⁸
翰林	唐帝國建立之後，到了太宗李世民，乃結合北方吏治、武功與南方文學風雅優點於一時，而開創出「貞觀之治」的盛唐治世。他不只武功彪炳、知人善任，更樂意接受納諫，房玄齡、魏徵就當時受到重用的一代良臣。 ⁹
南一	唐太宗繼位後，深知人民厭亂求治的心理，力行改革，主要表現在：1.清徭薄賦，與民休息；2.知人善任，容納諫諍；3.虛心求治，提倡文教。結果國內物阜民豐，天下安寧，史稱「貞觀之治」。 ¹⁰

這些教科書對於貞觀之治的撰寫，都提及唐太宗知人善任、勇於納諫、勵精圖治這樣的觀點，顯示出今日對於唐太宗的描述多半傾向於其為政之明的立場而忽略其作法之惡的部分，如此有失偏頗。也顯示出後人對於唐太宗的形象塑造已經強調他政治上正面的作為，對於其私人行為則略而不提。

表 7-3 各版歷史教科書對天可汗體制的撰述

版本	內容
民國五十八年	論外略，則戎狄綏服，恩威遠播，諸部落尊他為天可汗。……於是四夷望風歸順，西北君長向太宗上天可汗大號，即在此時。
民國七十年	論外略，則戎狄綏服，恩威遠播，諸部落尊他為天可汗。……於是四夷望風歸順。西北君長向太宗上天可汗大號，即在此時。
依據九八高中歷史課程綱要，各版本編排內容如下：	

⁶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龍騰文化），頁 78。

⁷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三民書局），頁 60。

⁸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康熹），頁 50。

⁹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翰林書局），頁 66。

¹⁰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南一書局），頁 51。

龍騰	天可汗秩序的建立：唐太宗滅東突厥之後，允許東突厥人民住在邊境與長安城內，甚至重用他們為官為將，西、北諸族因此臣服，共上「天可汗」尊號給唐太宗，「敬之如父，禮之如天」。尊稱唐朝皇帝為「天可汗」，從此成為慣例。「天可汗」是當時維持國際秩序的一種政治體系，安史之亂後，唐朝勢力衰微，天可汗秩序逐漸瓦解。 ¹¹
三民	天可汗體系：唐代天可汗體系，形成於唐太宗之時。所謂「天可汗」即君王中之君王、共主之意。由西北各可汗共推唐天子為盟主，以維繫彼此之間的關係，團結在天可汗之下，形成一般政治力量，以穩定國際秩序與和平。天可汗有徵集各汗聯軍之權、冊立分封諸可汗及繼嗣之權、任命聯軍統率之權，經由天可汗體系，唐的聲威遠播，中國文化亦藉此得以廣批四方。 ¹²
康熹	而西北許多邊疆民族向太宗上尊號稱「天可汗」，尊為國際盟主。 ¹³
翰林	在軍事武力的配合下，隨著北方強敵突厥之臣服，西北諸游牧部落也一併歸降，並為唐太宗獻上「天可汗」稱號，意即尊奉太宗為北方諸游牧部落最高君長之意。 ¹⁴
南一	對外則征服突厥等民族，國威遠播，諸部尊他為「天可汗」。 ¹⁵

由上可知，審訂本與新版教科書都依據相關資料編寫天可汗體制。可比較出各自描述的詳細程度不同。審訂本的字眼與《通鑑》中的書寫相同，龍騰版、三民版及翰林版對於天可汗體制的描述較多，而康熹與南一則檢略帶過，從這版本描述內容，除了龍騰版提到「敬之如父，禮之如天」，以此帶出「天可汗」之意，其他版本內容均未提到「唐朝國君又兼有胡、漢血胤，故在處理民族關係上，採以兼容並包、海納百川之開放精神，大唐帝國的天下觀念不囿於中國傳統的『夷夏之防』，而是持『王者無外』心態，欲做『天下王』。」，以及這些版本幾乎都未註明「稱『天可汗』者，並非唐帝所特有，當游牧民族君王強盛、武功傲世者，均以此號之」¹⁶這樣的說法，表示一般歷史教科書對於天可汗體制仍以傳統的觀念定義之，甚至「天可汗體制」一詞可能是後人塑造出來的太宗形象之一，從教科書的內容傳達，造成學生認為「天可汗」僅唐太宗獨享，誇大了唐太宗的政治作為，使學生的歷史知識產生誤解。

¹¹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龍騰文化），頁 94。

¹²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三民書局），頁 72。

¹³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康熹），頁 50。

¹⁴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翰林書局），頁 78。

¹⁵ 《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南一書局），頁 51。

¹⁶ 朱振宏著，《大唐世界與「皇帝·天可汗」之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 193。

總而言之，不論是對於唐太宗、貞觀之治以及天可汗體制的撰述，都沒有清楚地描述，這是在編寫高中教科書常出現的狀況，由於課程時數以及課程綱要的規定，使得對於某些歷史人物或事件，往往會截長補短，所以更容易造成以偏概全的問題，而歷史解釋就落到教師的身上，適時地補充相關歷史史料作為輔助，可幫助學生正面的學習，甚至培養其歷史思維的能力。

第二節 唐太宗之論述所具有的教育意義

歷史教育除了傳授歷史知識外，同時也透過教學活動、討論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介紹與評價歷史人物，以培養學生分析、判斷的能力，進而使其獲得正確的歷史觀念，並產生「歷史意識」。¹⁷如果能藉由歷史人物的故事，啟發學生對歷史的了解，進而帶領學生進入更高層的歷史思維，做出合理之是非價值的判斷，也不失為一種良善的教學方法。

許倬雲先生在《從歷史看人物》中認為對於歷史的評斷，應具有兩種態度：第一，時時心存寬恕，設身處地，想一想如果把自己擺在歷史人物的位置上，又會如何？能不能做得比他好一點？抱著這個態度來評斷，總是會公允些，倒不必用殘酷的態度去苛責什麼人做得好、做得壞？第二是避免抱著非黑即白的態度，因為天下沒有一個人完全是功，也沒有一個人完全是過，每個人都受到時代與環境條件的約束，很難跳脫出來，這使得人雖然常有做好的心，但往往都失敗了。¹⁸所以必須站在歷史人物所處的時代去理解他們行為的意義，在了解整個歷史條件後，再予適當的評價，如此才不有失公允。

歷史教學對人物的評價一方面仍需以史學研究為基礎，一方面還需選擇具有教育意義的內容，以期能夠適時發揮教化或引以為鑑的理想。對於每位歷史人物的褒貶不一，有的褒過於貶，有的貶過於褒，唐太宗的形象在教科書的書寫中，多是前者，然而由於褒多於貶，通常會造成學生學習歷史容易產生的誤解，甚至出現某些「絕對」的想法。

¹⁷ 王仲孚撰，〈歷史科教學在公民教育中的運用〉，收入《歷史教育論集》，台北：商鼎，1997，頁2。

¹⁸ 許倬雲著，《從歷史看人物》（台北：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出版，2005），頁6。

身為歷史教育工作者，除了呈現某件事情發生的經過之外，最重要的是去判斷這件事情是否造成其他事物的變化。¹⁹歷史教育必須應用合理的方法去解釋或判斷「過去」，使「過去」在復活的情況下，喚起學生的自覺並啓迪其智慧。因此歷史知識雖是研討過去的事實，但卻是使學生獲得人類經驗的一種途徑。歷史研究與歷史教育間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教師必須對史學研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能賦予正確的歷史教育，並進而訓練學生運用思考以發展歷史的推論能力。所以不論是歷史教科書或歷史教學，都應該客觀地撰述正確的內容，同時，使學生的學習有客觀的評估。

在一定時空條件下進行活動的歷史事件和歷史現象，是獨立於觀察者的意識之外的客觀歷史過程。這一客觀歷史過程要顯現在學生面前，需要語言和直觀教具來進行歷史現象的再造。歷史現象的再造在教學中有重要意義，鮮明清晰的歷史形象會使學生產生興趣，能表現出真實感和帶來深刻的意義。²⁰

歷史教科書如何呈現歷史人物，左右著學生對於歷史事件的理解和其所處時代的價值認同。²¹歷史人物經由教科書的編輯，透過故事情節的鋪陳，再透過教師的引導，可獲得學生效法學習。但人的一生往往多變而複雜，公允且人人認可的評價何其困難，不同行爲所展現的意義，往往也侷限於所處時代社會文化背景及評論者的著眼點不同，而產生爭議。然而因為教學時數限制，也無法在有限之篇幅上繼續延伸，而且歷史人物並非歷史的全部。至於如何評價？李國祈教授在〈歷史教學中的人物介紹〉一文中指出批判歷史人物的標準有：

- 一、應本之於一般基本道德或價值標準。
- 二、應本之於國家民族的大義。
- 三、應根據當時或現在社會的看法。
- 四、應注意其事跡對受教育者所發生的積極向上的作用。²²

就上述內容，評論歷史人物的作爲，不是任憑個人的好惡，或基於某種思想、意識形態、作爲評判的標準，而應基於人類普遍的道德標準，即大多數人所認定的行爲準則，且須同時注意到其爲該行爲時的時空背景、個人遭遇，避免以今日之標準，去論古人之是非。所以，在介紹某一歷史人物時，應將該人物的正反資料提供給學生，以提供他們一個自己分析與判斷的思考空間與機會，如王夫之在

¹⁹ 林慈淑撰，〈變遷概念與歷史教學〉，收入《歷史意識與歷史教科書論文集》，1999，頁9。

²⁰ 趙恆烈著，《歷史教育學》（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頁237。

²¹ 袁筱梅撰，〈國中歷史教育書中歷史人物的選擇與撰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181。

²² 李國祈撰，〈歷史教育中的人物介紹〉，收入《歷史教學》，1卷2期，1988.08，頁121-128。

《讀通鑑論》中所說：「於其得也，而必推其所以得；於其失也，而必推其所以失。其得也，必思其易其跡而何以亦得，必思就其偏而何以就失。」²³也就是對於已被肯定的歷史人物，必須探究他為何受到肯定、貢獻何在；同樣地，對於被否定的歷史人物，也要加以探究他為何遭到否定的原因，以這種態度來進行歷史人物的評價才是最佳方式，也才能更加認識歷史人物、了解歷史。²⁴

從教科書的分析中，了解到對於唐太宗的撰述，往往偏向其為政的良善，常舉貞觀之治為例，然而對於唐太宗在稱帝之前，採取激烈的手段弑殺弟兄卻隻字未提，或僅簡單帶過，如此對於唐太宗形象的評價採取的目的或許為「揚善隱惡」，然而在評價歷史人物時，應遵守三點原則：

- 一、對歷史人物的肯定和讚揚，是要從歷史條件和群眾創造歷史的原則出發，不是不要指出他的缺點和時代給予他的不良影響，然而必須具有現實的教育意義和為了說明歷史的科學性。
- 二、對歷史人物的評價要避免「個人崇拜」的思想毒素，卻不是說為了要避免評價的不適當或錯誤，就可以離開人物的生動事例來進行歷史教學。
- 三、為了正確地反映歷史現象，為了科學地說明歷史人物在歷史上的作用，對傑出的歷史人物也不應存一種非歷史事實的「求全」心理。²⁵

所以，唐太宗相關題材的探討有助於學生了解古代君王的行為良鄙都會在歷史上留下記錄，給予後世子孫作為檢視，然而君王有時也會因了解「名留青史」，著手去親自史書的編寫，造成歷史的偏頗，唐太宗即是如此，更動《實錄》中的記載，留給後世一些錯誤的觀點，隨著時代的移轉，史家們逐漸發現對於唐太宗的記載出現不同的歧見，經由證實，才知這其中的差異，如司馬光的《通鑑》即對唐太宗作了另一種評論。

歷史具有多元詮釋的特點，歷史並無絕對的答案真理，而歷史解釋是有可能會因人們所處的時代、處境、角色的不同，不斷地被修正，展現出多元觀點。所以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等思維能力。教科書通常僅提供陳述性的知識，僅止於史事的背誦、記憶，但缺乏程序性的知識可供學生思考，正因無法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及其影響，所以無法正確思考與判斷。歷史教育除了傳授歷史知識以外，同時也應透過教學活動，教師可同時列舉數份觀點相似或相衝突的史料，有助相互證明或對比，以討論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介紹與

²³ 《讀通鑑論》卷末〈敘論四〉，頁 1114。

²⁴ 劉靜貞撰，〈歷史書寫的可能途徑—英國中學歷史教科書中的人物表現〉，收入《史學與文獻》，台北：學生書局，1998，頁 52。

²⁵ 陳旭麓著，《論歷史人物評價問題》（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頁 44。

評價歷史人物，以培養學生分析、判斷的能力，進而使其獲得正確的歷史觀念。

26

單一歷史人物、事件、年代的學習，容易淪為純粹的記憶；反之，事件與事件之間的聯繫、事件前因後果的分析、歷史人物及其時空脈絡的結合，有助於展開有意義的學習，建構歷史的關連性，亦較能發展學生的能力。因為歷史本身是不能提供教訓的，歷史人物是惡是善，可作為借鑑，其實是由講歷史和讀歷史的人依著他們自己的道理來決定的。²⁶因此應將唐太宗的正反資料提供給學生，留給學生分析與判斷的思考空間，使其習慣多元思考的方式，以培養學生的了解、分析、反省能力，最後建立對自己有意義的歷史知識。

此外，在分析教科書的內容時，可發現很多學術界中研究得到的成果並未反映在教科書的編寫中，容易造成學術與教學的隔閡，同時，所教授的觀念就侷限於教科書編寫的個人立場上。教師藉由這些未更新過的教科書教授課程，學生從中吸收歷史知識，容易造成片面的學習結果。首先，為何學界研究的成果並未反映在教科書的內容呢？原因之一乃是台灣教科書對於中國古代所書寫的漢唐盛世，都僅提及強盛的一面，如漢武帝對外開疆拓土、唐太宗被封為天可汗，被用來作為民族主義的象徵，在過度膨脹的情況下，侵略就成為發揚民族主義的首要條件，反之，若在充滿偏狹的民族主義思想的教科書中提到唐代「求和」、「和親」的主張，就會減弱唐朝盛世的樣貌，所以就算是學界已經證明「唐太宗被封為天可汗」這件事是錯誤的，研究證實「天可汗並未專指唐朝皇帝，當遊牧民族君王強盛、武功傲世者，均以此號。」這樣的說詞也未曾出現於教科書中。

根據《老師的謊言——美國歷史教科書中的錯誤》²⁸的作者詹姆斯·洛溫發現，美國課堂上使用的教科書都充斥著錯誤的信息和短視的見解。他仔細剖析美國現行的歷史教科書，並對教科書中的謊言進行了細致入微的分析，展示了歷史的生動性與複雜性。這本書的章節「第一章 被歷史致殘：英雄的塑造過程」，可以知道為了確保某些歷史人物的形象，教科書中對於這些歷史人物的描述內容是被更改過的，甚至會跟真實情況大相逕庭。

身為一位有批判意識的歷史教師，其任務就是對未經反思的教學實踐進行研

²⁶ 王仲孚撰，〈歷史科教學在公民教育中的運用〉，收入《歷史教育論集》，台北：商鼎文化，1997，頁2。

²⁷ 劉靜貞撰，〈宋本《列女傳》的編校及其時代—文本、知識、性別〉，收入《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31。

²⁸ 詹姆斯·洛溫著，馬萬利譯，《老師的謊言—美國歷史教科書中的錯誤》，中央編輯出版社，2009。

究檢討，對它們進行批判的檢驗，以便剔除過去給當今留下的不良遺產。²⁹學校可以就同一段歷史向學生們提供多種解讀方式，提出一些涉及這類解讀的作法、意圖和真理價值等方面的問題；學校可以檢驗學生閱讀和解釋歷史的能力，它還能發展學生們在這方面的技巧。應該制定一個批判地觀察和掌握歷史的系統大綱，它能幫助下一代人，認識那些無意圖地傳承著過去的實踐和義務。³⁰

然而，台灣現行版的教科書雖跟隨著高中課綱做了一些調動，但僅針對課程時數、章節的安排，一些歷史事件就算史學界已有新的見解，卻未見於教科書中的內容，例如「玄武門之變」就不能被過度美化，這樣的歷史教學可能對教師及學生造成難以磨滅的「傷害」，教師誤認為教科書的編寫都是正確的，照本宣科地傳授知識，把不該美化的歷史人物過度美化，把並非無所作爲的人物加以忽略，學生就這樣單方面接受，如此即剝奪學生追求「知」的權利。

²⁹ 哈拉爾德·韋爾策編，季斌、王立君、白錫堃譯，《社會記憶：歷史、回憶、傳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 213。

³⁰ 哈拉爾德·韋爾策編，季斌、王立君、白錫堃譯，《社會記憶：歷史、回憶、傳承》，頁 218-219。

結論

「形象」的書寫與塑造可以藉由傳播將一個人物呈現的良好形象給予保留下來，甚至有的影響省深遠，然而形象會不中斷地傳播下去，在面對這些形象塑造時，就必須具備客觀的判斷力。只是解讀的角度因人而異，歷史真相不會改變，歷史解釋卻有其時代意義，因應時代的差別，對於歷史人物就有不同的複製與模仿，所以形象就成爲一個有目的性的工具。

1960 年代美國文化史家布爾斯廷發表關於「形象」的一篇論文，他主張說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所謂的「平面藝術革命」導致也涵蓋一件尚未發生，便已受到報導的事件。《製作路易十四》的作者提到「在路易十四時代，表面上看起來自然發生的事情，有時是頗爲小心策劃的，從爲法軍勝利公開慶祝，到爲國王豎立雕像都是如此。」³¹一位統治者爲了使民眾對其有正面的觀感，往往會採用包裝的手段，例如書籍印刷、雕像製造、史書的記載等，內容都以歌功頌德爲主，資訊短窄的民眾往往就容易隨之起舞，受之影響深遠。這更說明一般民眾若無正確的歷史觀念，很容易隨著統治者的宣傳而起伏。

形象的「塑造」與「再現」被作爲一種政治操弄的手段，也是統治者展現自認爲「真實」的另一種方式，所以「真實」的恐怕是統治者的「虛飾」。形象塑造者往往居於某些觀點，而去部分或完全修改，甚至隱瞞事件的真相，雖然唐太宗在歷史上作爲未必完全正當，但整體的政治、社會發展，評論者則給予唐太宗的評價是功大於過。不論是君王或領導者都不應干涉歷史的書寫，如此才能反映事件的真相，經由參與來扭轉歷史，會給予後世錯誤的觀點，造就不客觀的評價。在現今的教育體制下，學生從學習歷史過程中，所吸收到的歷史知識都是教科書和教師所傳達的片段訊息，容易使學生產生刻板印象，必須隨著分析與思考更多的歷史知識後才可使歷史真實呈現出來。

這樣的形象研究，不僅產生另一種歷史思維，懂得運用各類資料去佐證，同時對於歷史上的人物或所發生的事件，都能從多元的角度去省思，盡可能地避免以偏蓋全的思考，所以不論是歷史人物或是現今的人物，都有其呈現的形象，隨著時代的變遷，他們塑造的方式雖跟過往的歷史人物有所不同，對於這些媒體傳播時，仍不可待以輕忽，全然相信這些形象的外在意義。

³¹ 彼得·博克著，許綏南譯，《製作路易十四》，頁 245。

經由本篇論文的研究可知，史書中對於「唐太宗形象」的書寫，就是一種塑造的過程，從太原起義、玄武門之變、貞觀之治、納諫的雅量以及天可汗體制進行檢討其形象，了解到其中都隱含著虛構的部分，證明了權力控制著「論述」的立場。而真相則必須不斷在各類史書中，找出不同看法加以印證，如此可證實唐太宗並非如史載般「完美」。

文本的書寫者除了《實錄》為當代人之外，新、舊《唐書》、《通鑑》、《唐鑑》等書的作者均為後代士人，他們描述「唐太宗形象」的方式，有的不經判斷直接引用《實錄》中的內容，有的則予以解釋來符合當代君王的需求，當然也有評判的資料，如范祖禹《唐鑑》的內容就有對「唐太宗形象」提出質疑。

唐太宗如此處心積慮地塑造自己的形象，目的在於讓後世不會質疑他的統治權力，然而這樣的作法也成為後世君王使用的手法，搬抬出「唐太宗形象」，加強自己統治的正當性，既然歷史上對於太宗都是正面的肯定，所以借用其形象，又有誰敢質疑呢？如此的作法也可視為一種權力的「再現」。

【附錄】

1. 以「貞觀」為象徵

皇帝	實例	意義
肅宗	肅宗即位大赦文：「朕聞聖人畏天命，帝者奉天時，知皇靈眷命，不敢違而去之，知歷數有歸，不獲已而當之。…… <u>一依貞觀故事</u> 。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自古聖帝明王，忠臣烈士，五嶽四瀆，名山大川，並令所在致祭。」	承續安史之亂後的政治局勢，必須安定民心，故藉「依貞觀故事」作為肅宗加持權力的形象。
文宗	<p>「子欲使臣僚得職，惟爾諧，予欲使邪正不亂，惟爾翼，言罔慮於拂耳，進無忘於沃心。<u>貞觀開元之法度俱存</u>，房魏姚宋之規猷盡在，咨爾丞相。舉而行之，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散官勳封如故。」</p> <p>「昔在乃祖，<u>貞觀中諫疏十上，指事直言，無所避諱</u>。每覽國史，未嘗不沈吟伸卷，嘉尚久之，爾為拾遺，其風不墜，屢獻章疏，必道其所以。」</p> <p>「朕以否德，纂承睿圖，業業乾乾，懼不克荷，是用法天地無私之道以成化，象日月無私之照以燭幽，慕唐堯虞舜之為君，<u>繼貞觀開元之致理</u>。」</p> <p>「朕比屬暇日，周覽國史。伏讀太宗因閱明堂孔穴經，見五臟之繫，咸附於背，乃下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且人之有生，繫於臟腑，灸針失所，尚致夭傷，鞭扑苟施，能無枉橫，況五刑之內，笞最為輕。豈可以至輕之刑，傷至重之命。朕躬承丕業，思奉貽謀，言念於茲，載懷惻隱。其天下州府應犯輕重罪人，除情關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愆，及尋常公事違法，並<u>宜準貞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u>。今年已後，每至夏至已後，立秋已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條之中，亦宜量與矜減，速為疏理，不得久令禁繫，委御史臺切加糾察，永為常式。」</p>	文中指出文宗欽羨貞觀時期直言亟諫的風氣，希望可以持續此風，故不斷重述欲效法太宗之政，甚至設定的官職依舊如故以及文宗下詔廢鞭背的背景。由上可知，不論是貞觀時期納諫的風氣抑或廢鞭背，都是出於當時的背景，前者顯示文宗未必真能納諫，然而為了安撫眾臣才如是說；後者必定是鞭背酷濫，普遍盛行，所以抬出太宗為此宣示背書。
武宗	「我唐之盛，實曰貞觀開元，則有若姚公宋公。彌綸天祿，雖二祖之克聖，亦良弼之攸賴，朕自膺寶祚，於茲六年， <u>未嘗一日不念貞觀開元之至理</u> 。」	武宗搬出太宗之政，強調自己欲以「武」定禍亂、以「文」理天下，

	「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於金寶之飾，遺君親於師資之際，違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無逾此道……況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天下，執此二柄，用以經邦，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剷除未盡。」	甚至藉此損毀佛寺，加強其正當性。
懿宗	「我國家膺天明命，光宅萬方，二百有五十載矣，梯航所及，昭顯於夏殷，文軌攸同，夙逾於漢晉，朕承十六聖之業，居億兆人之上，猥惟眇身，欽荷丕構，遠奉貞觀開元之至理。」	唐晚期，政局已漸趨衰弱，懿宗爲了延續其政權的壽命，仍「再複製」太宗之至理爲目標。
僖宗	「古者進善翹旌，蔽賢削地，苟異至公之選，適開浮黨之門，要在拔奇，方資濟理，昔貞觀戡亂既久，理具畢張，而馬周徒步獻書，上猶前席，魏徵直言替否，下得竭誠，況朕久致履危，實惟懵道，欲新庶政，益賴群才，已詔中外臣僚，必使搜羅淹滯，仍令文武各陳所見，冀有可裨，苟申籌國之謀，是濟同舟之患，非無上賞，佇稱勤求，布告遠近，咸使知悉。」	面臨藩鎮割據的問題，僖宗希望臣下可仿效貞觀時期魏徵直言臧否的精神，表示國家局勢已走入下坡，根本很難起死回生，然而僖宗藉抬出太宗以挽回民心。

2. 以「太宗」爲象徵

皇帝	實例	意義
穆宗	「兩漢用人，蓋先經術，天下諸色人中，有能精通一經堪爲師法者，委國子祭酒訪擇，具以名聞，將加試用，稱成康之盛，則舉措刑，讚文景之德，亦言斷獄。況自文祖太宗皇帝親錄囚徒，躬省冤滯，法官所選，豈易其人。」	文中提到太宗親自審判囚犯，替他們洗刷冤屈，顯示出穆宗必有很多冤案發生，故穆宗抬出太宗替自己能審判公正的形象加持。
文宗	「惟昔太宗聰明睿聖，克致治平，惟魏徵左右文祖，叶建皇極，矧朕寡薄，思紹丕列，旁求魏徵之比，寘諸巖廊，庶裨不逮，用底於道。」 「我太宗皇帝勤四海之理，而帝業隆盛，暨乎列聖，罔不承式，而歲代滋久，訛弊以生，仍屬艱故，未遑改作。朕祇荷重器，思臻大寧，將正躬以立訓，爰取新而革故。」	抬出太宗作爲自己願意納諫的形象。

武宗	「朕粵自藩邸，來握乾符，銜哀受遺，當寧興感， <u>永惟我高祖太宗，艱難創業</u> ，其後列聖，奕葉重光，英睿相繼，洎於先帝，秉文之德，光闡皇猷，將洽理平。」	武宗即位，為加強自己地位的正統性而抬出太宗。
懿宗	「 <u>永惟我高祖太宗之艱難締構</u> ，又惟我列聖之慈儉統承，思所以克紹休明，宏濟億兆，剷毗俗之弊，清理化之源，肇祥導和，應天順物，致懽心於率土，知恭己以臨人，爰申在宥之恩，用洽惟新之慶。」	同樣也是為了加強自己地位的正統性。

3. 《唐會要》中太宗之政的事例

皇帝	實例	意義
德宗	「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書曰：『准鬪競律，諸奴婢告主，非誣叛以上者，同自首法，並准法處分。』自此奴婢復順，獄訟稍息，今縱事非叛逆，奴實姦兇，奴在禁中，縱獨下獄，考之法理，或恐未正，將相之功，莫大乎子儀，人臣之位，莫高于尚父，身歿未幾，墳土僅乾，兩壻前以得罪，趙縱今又下獄，設令縱實抵法，所告非奴，纔經數旬，連罪三壻，錄勳念舊，或猶可容，況在章程，本宜宥免，陛下方誅羣賊，大用武臣，雖見寵於當時，恐望於他日， <u>太宗之令典尚在</u> ，陛下之明詔始行，一朝背違，不與眾守，於教化恐失，於刑法恐煩，所益悉無，所傷至廣，臣非私趙縱，非惡此奴，叨居股肱，職在匡弼，斯事大體，敢不極言，伏乞聖慈，納臣愚懇，於是上以縱所告雖重，左貶而已，當千杖殺之，鎰乃令召子儀家僮數百人，以死奴示之。」	張鎰進諫德宗勿忘太宗之令，若縱容奴婢告發其主，則教化恐失、刑法恐煩，所傷至廣。
憲宗	「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 <u>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u> ，……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洎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等進表稱賀。」 「元和二年十一月，上銳於為治，謂宰相裴洎曰，朕喜得人，聽政之暇，徧讀列聖實錄， <u>見貞觀開元</u>	憲宗搬出太宗為自己的政治形象加持。

	<p>故事，竦慕不能釋卷，又謂埒等曰，太宗之創業如此，我讀國史，始知萬倍不及先聖，當先聖之代，猶須宰臣與百官同心輔助，豈朕今日，獨能為治哉，事有乖宜，望卿盡力匡救，埒等蹈舞進賀曰，陛下言及於此，宗社無疆之福，臣等駑劣，不副聖心，埒亦孜孜奉上，每思敷奏，伏引太宗躬勤聽覽，以諷上，上嘉納之，自是延英議政，晝漏率下五六刻。」</p>	
敬宗	<p>「長慶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國家貞觀中，致治昇平，蓋太宗文皇帝躬行至德，以啟王業。及至開元，累有內難，元宗臨御，興復不易，而一朝聲名最盛，歷年最久，何以致之也。崔植對曰：『前代創業之君，多起自民間，知百姓之疾苦，初承丕業，皆能勵精，太宗又特稟上聖之資，同符堯舜，是以貞觀一朝，四海寧泰，又有房元齡，杜如晦，魏徵，王珪之輩，為輔佐，動皆直言，事無不治。』」</p>	<p>崔植勸誡敬宗能行太宗之政。</p>
武宗	<p>「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為金寶之飾，遺君親於師資之際，違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莫過於此，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殿，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而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剷除不盡。」</p>	<p>與《全唐文·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相同，抬出太宗作為毀壞佛法的依據。</p>

4. 資治通鑑中記載太宗之政的內容

皇帝	實例	意義
肅宗	<p>「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利，豈非無法邪！夫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內無憂不克，況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守，得之何益！而去榮末技，陝郡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國家乃為之輕重。此臣等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之法。」</p>	<p>太子太師韋見素上諫給肅宗，勸誡其奉行「貞觀之法」，表示「太宗之政」在大臣的心中亦是典範的象徵。</p>

德宗	「上初即位，崔祐甫為相，務崇寬大，故當時政聲藹然， <u>以為有貞觀之風</u> ；及盧杞為相，知上性多忌，因以疑似離間羣臣。始勸上以嚴刻御下，中外失望。」	德宗之政被司馬光評論為「以為有貞觀之風」，雖整體發展不盡完美，仍可見君王莫不以太宗為模仿的對象。
憲宗	「上在藩邸，心固非之；及即位，選擢宰相，推心委之，嘗謂等曰：『 <u>以太宗、玄宗之明，猶藉輔佐以成其理，謂藉房、杜、姚、宋以成貞觀、開元之治也</u> 。況如朕不及先聖萬倍者乎！』亦竭誠輔佐。」	憲宗中興，故希望群臣均能助其達到如貞觀之治的政績。在此，已直接提到「貞觀之治」的說法。
文宗	「太和九年，詔起居郎、舍人，凡入閣日，具紙筆，立螭頭下， <u>復貞觀故</u> 。」	內容為文宗欲仿效太宗觀看實錄。
宣宗	「上嘗 <u>以太宗所撰金鏡，太宗所著也</u> 。授絢，使讀之，『至亂未嘗不任不肖，至治未嘗不任忠賢，』上止之曰：『凡求致太平，當以此言為首。』 <u>又書貞觀政要於屏風</u> ，每正色拱手而讀之。上欲知百官名數，令狐絢曰：『六品已下，官卑數多，皆吏部注擬；五品以上，則政府制授，各有籍，命曰具員。』」	宣宗不僅將太宗所著的《金鏡》授與翰林學士胡絢閱讀，更將《貞觀政要》書寫於屏風之上，作為警惕自己的座右銘。

參考書目

(一) 史料(按時間先後排序)

1.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85。
2. (唐)范祖禹《唐鑒》，北京：中華書局，1985。
3. (唐)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86。
4.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5。
5. (唐)魏徵《魏鄭公諫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6. (唐)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7. (唐)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8.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9. (唐)杜甫《杜甫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
10. (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11. (唐)吳兢《貞觀政要》，北京：中華書局，1985。
12. (唐)劉禹錫撰、卞孝萱校訂《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13.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14. (唐)長孫無忌奉敕撰《唐律疏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15.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16. (宋)朱熹《朱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17.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18.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85。
19.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20.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21.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台北：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
22. (宋)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23.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85。
24.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25. (宋)曾鞏《元豐類稿》，北京：中華書局，1984。
26. (宋)劉餗《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
27.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5。
28. (宋)范祖禹《唐鑑》，北京：中華書局，1985。
29. (明)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
30. (明)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31. (清)永瑤等編撰《欽定四庫全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32. (清)陳夢雷等編撰《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1985。
33. (清)董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34. (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

35.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北京：中華書局，1985。
36. 陳尚君輯校《全唐詩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

(二) 專書(按筆畫先後排序)

1. 米歇·傅柯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出版，1993。
2. 彼得·博克著，許綏南譯《製作路易十四》，台北：麥田出版，2005。
3. 詹姆斯·洛溫著，馬萬利譯《老師的謊言—美國歷史教科書中的錯誤》，中央編輯出版社，2009。
4.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5. 王仲孚《歷史教育論集》，台北：商鼎出版社，1997。
6. 王仲孚主編《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康熹出版，2009。
7. 王建文主編《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翰林書局，2009。
8. 朱致功《唐代的史學與《通鑑》》，陝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9. 朱振宏《大唐世界與「皇帝·天可汗」之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10. 李樹桐《唐史考辨》，台北：中華書局，1797。
11. 邢義田《秦漢史論稿》，台北：五南出版社，1987。
12. 林天尉《隋唐史新論》，臺北：東華書局，1996.3。
13. 林能士主編《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南一書局，2009。
14. 金仕起、李明仁等編著《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三民書局出版，2010 二版。
15. 孟憲實《唐高宗的真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16. 高明士《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台北：五南書局，2006。
17. 孫國棟《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1980。
18. 許倬雲《從歷史看人物》，台北：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出版，2005。
19.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4。
20.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21. 陳旭麓《論歷史人物評價問題》，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
22. 黃春木《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台北：龍騰文化出版，2009。
23. 傅樂成《漢唐史論集》，台北：聯經書局出版，1977。
24. 趙克堯、許道勛《唐太宗傳》，台北市：臺灣商務，1996。
25. 趙恆烈《歷史教育學》，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
26. 劉義棠《中國西域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7.10。
27. 羅香林《唐代文化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5.12。

(三) 期刊論文(按姓名筆劃排序)

1. 王壽南〈貞觀時代的諍諫風氣〉，收入《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頁 45-80。

2. 牛致功〈關於范祖禹對玄武門之變的評價—讀《唐鑒》札記〉，收入《唐史論叢》，第三輯，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3. 牛致功〈從太原留守到建唐稱帝的李淵〉，收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陝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1981)，頁 71-80。
4. 朱致功〈「玄武門之變」與唐高祖讓位析〉，收入《人文雜誌》(陝西：陝西省社會科學院，1982)，頁 52-55。
5. 牛致功〈也談唐太宗納諫〉，收入《人文雜誌》(陝西：陝西省社會科學院，1982)，頁 93-94。
6. 李國祈〈歷史教育中的人物介紹〉，收入《歷史教學》，第 1 卷第 2 期，1988.08。
7. 李樹桐〈唐隱太子軍功考〉，收入《師大學報》，頁 107-127。
8. 李樹桐〈唐太宗怎樣被尊為天可汗〉，載《李氏文獻季刊》，1：4，1966.10。
9. 李華興，許道勛撰，〈恐人不言，導之使諫—略論唐太宗政治思想〉，收入《唐太宗與貞觀之治論集》，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
10. 朱少偉〈唐太宗的民族政策〉，收入《中國民族》(北京：中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1984)，頁 44-45。
11. 林慈淑〈變遷概念與歷史教學〉，收入《歷史意識與歷史教科書論文集》，1999。
12. 汪籛〈唐太宗〉，收入唐長孺等編《汪籛隋唐史論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13. 汪籛〈唐太宗「貞觀之治」與隋末農民戰爭的關係〉，收入《唐太宗與「貞觀之治」》(北京：求實出版社，1981)，頁 66-81。
14. 宋家鈺〈李淵、李世民與玄武門之變〉，收入《前線期刊》(北京：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1982)，頁 45-50。
15. 吳澤、袁英光〈唐初政權與政爭的性質問題〉，收入《歷史研究》(北京，1964)，頁 111-134。
16. 徐連達〈唐太宗首謀晉陽起兵嗎？—關於李淵的歷史評價問題〉，收入《復旦學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1981)，頁 83-87。
17. 徐連達撰，〈論「貞觀之治」—兼論隋末唐初階級矛盾與統治階級政策的相互關係〉，收入《唐太宗與貞觀之治論集》，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
18. 許道勛、趙克堯〈論晉陽起兵—兼評李淵在唐王朝建立過程中的作用〉，收入《晉陽學刊》(山西：山西省社會科學院，1981)，頁 105-112。
19. 張秀平〈誰是「晉陽起兵」的首謀決策者？〉，收入《歷史知識》，1985。
20. 鄭學檬〈貞觀之治和盛唐的人文精神〉，收入《唐研究》第 10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21. 劉靜貞〈歷史書寫的可能途徑—英國中學歷史教科書中的人物表現〉，收入《史學與文獻》，台北：學生書局，1998。
22. 韓國磐〈論唐太宗〉，原載《光明日報》1962 年 2 月，收入《唐太宗與貞觀之治論集》，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23. 羅一之〈唐代天可汗考〉，收入《東方雜誌》，41：16，1945。

24. 魏國忠〈試論唐初貞觀朝廷內部的民主風氣〉，收入《求是學刊》(黑龍江：黑龍江大學出版，1979)，頁 86-91。
25. 羅彤華〈儒家思想與貞觀之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0。
26. 翁大草〈論貞觀之治與隋末農民起義的關係〉，收入《歷史教學問題》，1958。
27. 劉寶書〈略論「貞觀之治」〉，收入《北華大學學報》(吉林：北華大學出版，1980)，頁 19-27。
28. 韓國磐〈論唐太宗〉，收入《唐太宗與貞觀之治論集》(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頁 1。
29. 葉哲明〈評貞觀之治的特色及其歷史地位〉，收入《台州師專學報》，1990。
30. 趙文潤〈貞觀之治與政治清明瑣議〉，收入《人文雜誌》(陝西：陝西省社會科學院，1990)，頁 99-101。
31. 趙晶〈略論貞觀時期的民族政策〉，收入《晉陽學刊》，山西：山西省社會科學院，1981。
32. 霍雨德〈論貞觀之風〉，收入《海南大學學報》，1993。
33. 熊德基〈從唐太宗的民族政策試論歷史人物的侷限性〉，收入《中國史研究》，1985。